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配 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35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 1% 經紀
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292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副經辦人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文本連同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註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第2.2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藉由豐盛東方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豐盛東方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另行刊發公告。

(1)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worldgate.com.my)⁽²⁾

公佈踴躍程度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

記存股票⁽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gate.com.my)刊載公告。
- (2) 該等網站或當中所載的任何資料一概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 (3) 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豐盛東方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在配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前提下，所有股票方會成為與其有關的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之資料。

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作出之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其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網站 www.worldgate.com.my (即本公司的官方網站) 之內容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有關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3
公司資料	48
行業概覽	51
監管概覽	61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70

目 錄

	頁次
業務	8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31
主要股東	14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50
股本	157
財務資料	160
包銷	199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0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故並未載有全部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應於閱覽整份文件後，方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涉及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於細閱該節後，方始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

1.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在馬來西亞成立、擁有超過15年歷史且發展完善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提供全面國際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予全球客戶。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令吉 ⁽⁴⁾	%	千令吉 ⁽⁴⁾	%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¹⁾	27,101	44.9	47,243	56.9
(a) 出口	13,581	22.5	33,277	40.1
(b) 進口	13,520	22.4	13,966	16.8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²⁾	30,931	51.2	32,744	39.4
(a) 出口	10,170	16.8	9,689	11.7
(b) 進口	20,761	34.4	23,055	27.7
3. 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 ⁽³⁾	2,343	3.9	3,057	3.7
總計	60,375	100	83,044	100

附註：

-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包括(a)航空進出口國際貨運服務、安排清關、編製貨運文件及機場貨物裝卸；及(b)運輸(貨運、拖運及增值服務)；及(c)支援該等服務的倉儲服務。
-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包括(a)海上進出口國際貨運服務、安排清關、編製貨運文件及港口貨物裝卸；及(b)運輸(貨運、拖運及增值服務)；及(c)支援該等服務的倉儲服務。
- (3) 貨運服務包括一般貨運、保稅貨運、拖運服務及增值服務，例如跟蹤及追蹤貨物。倉儲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的一般倉儲及於自由商業區的倉儲服務。
- (4) 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的金額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0令吉=1.9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2.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為：

- 能夠提供一系列服務滿足其客戶不同的物流需要
- 於業內以具質素及可靠的服務建立聲譽
- 管理團隊擁有關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深入知識
- 以人為本的管理文化以及重視專業精神
- 多元化客戶基礎
- 與供應商擁有緊密合作關係
- 獲ISO認證

3. 服務及營運

本集團的宗旨「安全服務」強調本集團專注幫助客戶以安全謹慎方式處理彼等的貨物，將失竊及損壞的機會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已透過參與風險管理培訓裝備風險管理知識，包括了解ISO 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本集團亦已制定及實施保安政策及程序並成立由Chin先生領導的工作小組，確保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此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提供更好及更具成本效益的貨物運輸方法予客戶。

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超過95%的營業額乃自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產生。本集團與海外貨運代理商合作以進行全面服務滿足客戶需求。一般而言，本集團會進行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而物流服務的海外部分則由海外貨運代理商進行。就馬來西亞出口的貨物而言，本集團提供於馬來西亞由託運人手來上收集貨物並送往機場／港口、清關、於港口處理不同文件及貨物以及於馬來西亞將貨物交付予航空或船公司／承運人之服務。就進口馬來西亞的貨物而言，本集團負責於馬來西亞港口進行清關、於貨櫃碼頭收集貨物、處理文件及將貨物運送予馬來西亞的收貨人。本集團為其服務向航空公司購買貨物倉位。於往績記錄期間，空運收費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32%至44%，而海運收費則佔約7%至9%。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5.2段。

貨運服務

為支援其貨運代理業務，本集團提供貨運服務，包括由倉庫或指定地點運送貨物到港口，反之亦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25部專用貨車、10部拖車頭及69部拖架組成的車隊，以支援貨櫃及散貨運輸。該等車輛擁有的不同尺寸及噸位，以支援貨運及拖運服務。所有貨車已配備全球定位追蹤系統、起動抑制器（以切斷引擎）、就一旦發生劫持情況為司機而設的恐慌按鈕。董事相信風險管理日趨重要，尤其是對高價值貨物如手提電腦及敏感的全貨物如護照而言。本集團亦特別為容易遭受截劫的高價值貨物之運輸提供安全護衛服務。

倉儲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倉儲服務，以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之一部分。本集團的貯存空間遍布吉隆坡國際機場、檳城機場及巴生港（位於巴生港兩個海港港口（西港口及北港口）附近）三個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巴生港提供之倉儲服務主要為提供一般倉儲服務。於自由貿易區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用作等待出口或運送至位於馬來西亞的收貨人的貨物臨時貯存地點。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自有及租賃倉庫載列如下：

	規模 (平方米)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¹⁾				
巴生港	6,366	開發中	開發中	自有
租賃				
巴生港 ⁽²⁾	3,530		租賃	
吉隆坡國際機場	324			租賃
檳城國際機場	385		租賃	租賃

概 要

附註：

- (1) 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於巴生港建立倉庫，年度折舊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將有所增加，增幅分別將為約0.6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
- (2) 臨時倉庫租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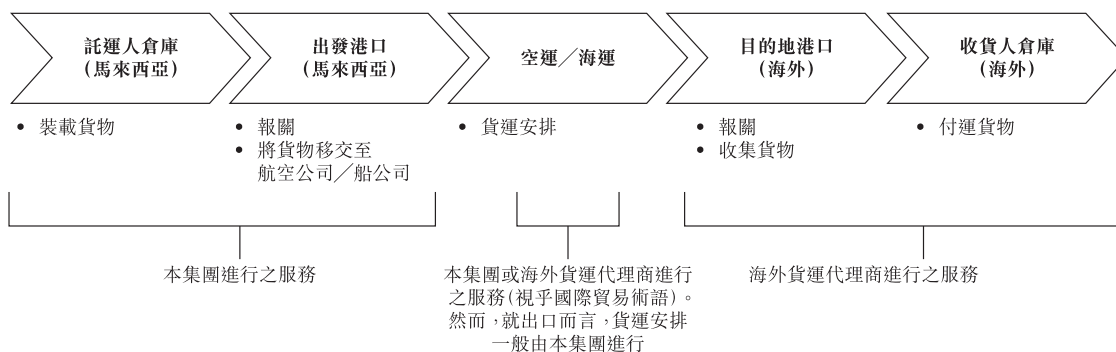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聘請獨立第三方為其於巴生港、吉隆坡國際機場及檳城機場提供倉儲服務。

4. 貨運代理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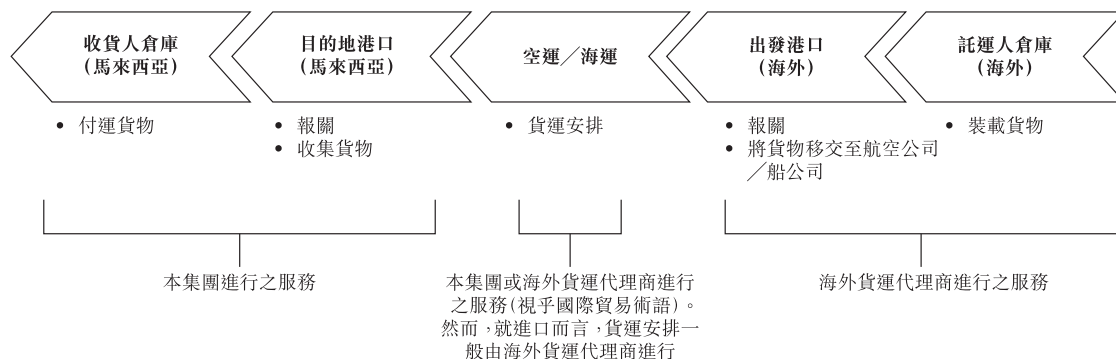
為支援貨運代理服務，本集團加入六個全球貨運代理網絡。網絡成員乃來自超過186個國家的貨運代理商，涵蓋美國、歐洲、澳洲、亞洲之已發展國家及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國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絡成員總數超過6,000名。

透過加入網絡，(i)本集團可接觸具質素的海外貨運代理商，而本集團可與彼等合作進行海外物流服務；(ii)倘該等海外貨運代理商的客戶需要於馬來西亞本地的物流服務，彼等可向本集團轉介新業務。就這方面而言，海外貨運代理商於若干情況下可以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此外，本集團可依賴貨運代理夥伴所提供的服務的標準，原因是網絡組織在接納貨運代理商作為網絡成員前一般會先對其進行謹慎審查，並進行背景及信譽檢查；及本集團可利用全球貨運代理網絡，以提供全面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使其客戶可取得自全球出發地至馬來西亞及自馬來西亞至全球目的地的點對點取貨及付運服務。

圖表 1：馬來西亞出口



圖表 2：馬來西亞進口



概 要

透過與海外貨運代理商攜手進行國際海運／空運業務提供的線索獲得的業務正在增長中。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不時參與六個網絡舉辦的會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積極參與不同網絡於馬德里、毛里裘斯、布吉、日本、廣州、上海及香港舉辦的網絡會議。

5. 公司F的指定地區服務供應商

公司F乃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及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F指定Worldgate Express為馬來西亞非獨家地區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F於馬來西亞並無其他地區服務供應商。公司F聘用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向其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亦聘用公司F於馬來西亞以外而公司F擁有其自有辦公室的國家提供物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公司F已成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第二大供應商。公司F佔(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約18.9%及32.0%；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成本分別約8.6%及11.2%。

董事相信，與公司F維持穩定關係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貨運代理業內的聲譽、提供的服務範圍、對馬來西亞物流業的知識及經驗、能夠達到彼等嚴格要求以及服務質素。

董事相信，與公司F合作所得到的經驗使本集團更深入了解其跨國客戶的要求及質素標準，並有助本集團改善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服務質素。此外，董事亦相信與公司F的合作關係乃其優質服務之佐證，從而吸引更多客戶。

6.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海外貨運代理商。本集團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發展切合客戶獨特需要的物流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分類的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令吉	%	千令吉	%
1 貨運代理及物流	22,808	37.8	40,287	48.5
(a) 海外網絡貨運代理商	17,729	29.4	35,408	42.6
(b) 海外非網絡貨運代理商	1,764	2.9	2,792	3.4
(c) 本地貨運代理商	3,315	5.5	2,087	2.5
2 直接客戶	37,567	62.2	42,757	51.5
(a) 電器及電子	16,186	26.8	19,964	24.0
(b) 其他 ⁽¹⁾	21,381	35.4	22,793	27.5
	<u>60,375</u>	<u>100.0</u>	<u>83,04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醫療及傢俱等行業。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44.1%及52.9%。本集團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經參考不同因素如所提供之服務類型、貨物倉位成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費用等為其服務定價。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價格概約範圍如下表所列：

服務種類	令吉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a) 出口	400至320,000
(b) 進口	400至84,000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a) 出口	200至110,000
(b) 進口	400至38,000
貨運及相關服務	100至3,500
倉儲及相關服務	每月每平方呎1.2至6.4

本集團服務的價格範圍相距甚遠，乃主要由於其客戶要求的服務範疇各不相同所致。例如，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的概約費用介乎每次交易400令吉至320,000令吉，價格差額乃主要由於運貨出發地及目的地、貨物重量／體積及要求增值服務種類所致。

尤其是，不論交易屬出口或進口，倘客戶要求全面服務，則貨物重量／體積及運送出發地及目的地尤其為決定每項交易所收取的費用的關鍵因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所收取的交易最高費用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概約最高價 令吉	運送出發地／ 目的地	概約重量／體積
空運出口	320,000	比利時	30,200公斤
空運進口	84,000	美國	5,900公斤
海運出口	110,000	尼日利亞	15個標準貨櫃
海運進口	38,000	美國	2個標準貨櫃

董事認為，上述範圍符合行業慣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6段。

7. 客戶服務

本集團深明優質客戶服務與其於物流業界的聲望及客戶忠誠度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接獲對本集團服務的查詢後，銷售部將會與潛在客戶討論並了解其服務要求。本集團盡力制訂最理想的方案以支援客戶，同時亦以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為目標。為評估潛在客戶及符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亦注重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客戶服務部與銷售部合作，監控訂倉情況並向客戶報告運送情況。

8.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為貨物倉位供應商、海外貨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及分包商如本地陸路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為貨物倉位供應商及海外貨運代理商，本集團對該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33.5%及46.9%。同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13.0%及25.9%。

概 要

9. 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部分主要獎項及證書：

證書／獎項年份	證書／獎項	頒授機構或機關
二零一六年	物流業最佳中小企品牌大獎—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大獎	The BrandLaureate
二零一五年	提供空運、海運、貨運及倉儲(物流)服務之ISO 9001:2008(UKAS, DSM)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二零一五年	東盟運輸及物流優異獎(ASEAN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Award)	東盟物流研究中心(Centre for ASEAN Logistics Studies)
二零一五年	十大GFP夥伴(Top 10 GFP Partner)	GFP 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
二零一四年	The BrandLaureate最佳品牌大獎—物流服務解決方案	Asia Pacific Brands Foundation

10. 市場資訊

據EMI表示，馬來西亞物流業分佈鬆散及競爭激烈。馬來西亞物流業於二零一四年之總收益約達300億令吉。業界估計於二零一四年有約10,000間新成立的物流及／或貨運代理公司，其中只有約2,000間公司持有報關牌照(當中僅僅過半數乃隸屬馬來西亞貨運代理聯合會)。除數間本地公司能錄得顯著市場回報外，業界依然由擁有規模經濟下的競爭優勢及較廣泛地域覆蓋的跨國公司主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第4.1段。

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數據及EMI行業估計，按所收取之收益計，馬來西亞物流市場的市場總規模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將為30,104百萬令吉，其中本集團佔約0.2%份額。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領先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公司F的地區服務供應商。藉著公司F的網絡及其本身提供物流服務的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於馬來西亞競爭激烈的物流業繼續取得增長。

11.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全面收益表篩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60,375	83,044
毛利	13,386	20,813
其他收益 ⁽¹⁾	897	2,122
除稅前溢利	5,751	10,092
年度溢利	3,875	6,969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	42
匯兌收益：		
—已變現收益	475	800
—未變現收益	406	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	222
其他	—	61
	897	2,122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篩選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22,279	25,520
流動資產	21,521	42,943
流動負債	10,628	18,778
淨流動資產	10,893	24,165
非流動負債	16,663	19,380
淨資產	16,509	30,3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425	12,990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增長	—	37.5%
純利增長	—	79.8%
毛利率	22.2%	25.1%
純利率	6.4%	8.4%
流動比率	2.0	2.3
資產負債比率	115.7%	69.7%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支辦事處劃分的營業額載列於下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總部及其他 ⁽¹⁾	47,879	40,378
檳城	12,496	42,666
	<u>60,375</u>	<u>83,044</u>

附註：

- (1) 其他包括馬六甲及柔佛分支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兩間分支辦事處的收益微乎其微，合共佔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營業額的約2%。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檳城分支辦事處成為本集團增長的動力。本集團自檳城分支辦事處產生之收益於二零一五年較二零一四年上升超過一倍。就董事所盡悉，愈來愈多公司於檳城設立生產廠房，此等新設立的廠房須出口所製造的成品至其海外收貨人，因此對物流服務（特別是航空出口物流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藉著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物流服務的專業知識及貨運代理網絡的支援，本集團成功吸引新客戶，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業務。此外，來自公司F的收益亦由二零一四年約11.4百萬令吉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五年26.6百萬令吉。

概 要

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毛利率及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數量	毛利率	數量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21.4%		23.3%	
(a) 出口		1.4百萬公斤		2.3百萬公斤
(b) 進口		2.8百萬公斤		2.7百萬公斤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21.5%		26.3%	
(a) 出口		5,963個標準貨櫃		6,289個標準貨櫃
(b) 進口		7,201個標準貨櫃		6,818個標準貨櫃
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	39.4%	附註1	38.8%	附註1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的營業額微不足道。

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率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貨運代理及物流	25%	28%
直接客戶	20%	23%

本集團的毛利率、貨運代理及物流客戶的毛利率、直接客戶的毛利率及本集團的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發貨量上升及運輸業務效率得以提升，以致本集團能夠自其供應商獲得更佳運費。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大力擴充運輸車隊，從而減低對分包商所提供的本地貨運及拖運服務的依賴。本集團自身的運輸車隊能提供更多運輸服務，因此成本效益得以改善。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公司F被分類為貨運代理及物流客戶類別下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F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8.9%及32.0%。由於本集團因公司F的發貨量較直接客戶巨大而能夠獲得更佳的運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貨運代理及物流客戶類別的毛利率高於直接客戶類別。

鑒於收益及溢利率上升，本集團純利由二零一四年約3.9百萬令吉大幅增長約79.8%至二零一五年的7.0百萬令吉。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健康水平。董事深信審慎管理業務，與彼等的商業哲學「審慎成功」一致。

12. 近期發展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馬來西亞物流業界仍然維持相對穩定。於招股章程日期，馬來西亞整體經濟及物流業市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政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本集團部分跨國客戶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乃由於諸如擴充馬來西亞生產線的原因造成。

概 要

本集團致力吸引年輕人才加入及為加強本集團建立人才的宗旨，適逢UCSI大學30週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參加與該校合辦的「UCSI校園招聘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於檳城分支辦事處及本集團總部留聘了八名及七名新實習生。本集團亦新聘了一位法律及合規主任以提升本集團的實務典範及企業管治，以及一位新銷售人員以拓展本集團於馬六甲及馬來西亞南部地區的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獲The BrandLaureate頒授一項新獎項「物流最佳中小企品牌大獎一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大獎」(SMEs Best Brands Award in Logistics – Brand of the Year 2015/2016)。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位於巴生港及總面積約達6,366平方米的自設倉庫開始運作。本集團已取得運輸資產保護協會(Transported Asset Protection Association)會員認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運輸資產保護協會亞太區註冊中小型企業會員，其規定申請人必須通過詳細的獨立辦公場所審查，確保符合不同的設施安全要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已認證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正於馬來西亞進行推廣活動，並授予為期五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先驅證書(編號4981)。受限於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連同財政部協定的若干條件及待取得馬來西亞地方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後，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評稅年度各年之法定收入之70%獲免稅。假設所有此等條件獲達成並取得馬來西亞地方稅務機關批准，據董事之最佳估計，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稅項超額撥備分別為347,000令吉及1,991,000令吉。然而，董事並不確定此附屬公司能否於已獲授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整段先驅證書剩餘期間內達成全部此等條件，亦不確定倘此等條件未獲達成，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評稅年度所得的稅項豁免會否受到具追溯效力的不利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統計數字，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而言，貿易總額之估值為3,463.8億令吉，而去年同期則錄得3,451.5億令吉。出口反彈至1,851.6億令吉，增幅為1%，而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則錄得下跌2.5%。主要市場(即東盟、美國、歐盟及土耳其)錄得出口增長。進口持續為1,612.2億令吉，而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三月則錄得1,619.1億令吉。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份而言，出口、進口及貿易總額每月分別錄得17.4%、12.2%及15%雙位數字增長。鑒於上文，董事預期近期馬來西亞進出口趨勢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具有正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建議股息12百萬令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約7.8百萬令吉，而本集團亦自其營運產生正數現金流量(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因此，董事相信，於上市後，結算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13. 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以加強其馬來西亞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目標。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之概要：

	將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佔將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擴展業務	14.6	28.3
— 擴充馬六甲及柔佛分支辦事處		
— 於馬來西亞玻璃市巴東勿剎(泰國邊境)成立分支辦事處		
— 於檳城購買倉庫		
2. 擴充服務範圍至涵蓋跨境貨運、 拖運及鐵路貨運	4.4	8.5
— 踏足鐵路貨運業務(新加坡—昆明鐵路沿線, 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		
— 於巴東勿剎購買倉庫以支援跨境貨運及拖運業務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6.5	12.6
— 引入貨運管理軟件系統貨運管理3000 (<i>Freight Management 3000</i>)以綜合會計/財務、銷售, 及所有營運活動, 包括倉庫管理系統、貨車管理系 統、貨物管理系統		
— 以新硬件、軟件、防毒及功能提升系統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0.3	0.6
— 舉辦僱員發展及培訓計劃、薪酬及福利提升計劃及 職業活動		
5. 透過商業收購或業務合併有策略地發展業務	17.7	34.3
— 於如新加坡等東南亞國家收購貨運代理業務		
— 請參閱「業務」一節第3.5段。		
6. 償還銀行貸款	3.4	6.6
— 償還按利率4.65%(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銀行貸款		
7. 營運資金	4.7	9.1
合計：	<u>51.6</u>	<u>100</u>

14. 風險因素

本集團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或獲取其牌照及許可證，則其於提供其綜合物流服務上可能會面對困難；
- 未來恐怖分子或極端分子襲擊，或威脅作出該等襲擊及貨物劫持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營運的成本及減少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
- 本集團依賴其業務夥伴、海外貨運代理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概 要

- 一 貨運成本顯著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一 本集團的業務極為依賴資訊科技。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行業概覽」一節第5.2段及「業務」一節第22段。

15. 未來前景

董事相信，東盟經濟共同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誠如EMI報告所述，東盟經濟共同體二零二五年藍圖主要包括更大經濟整合及連接性的指引。由於預期藍圖將會帶來更大貿易便利，故這發展勢將影響到地區物流樞紐。作為東盟各國整體發展方向的其中一部分及為東盟經濟共同體作出準備，彼等已開始實施支撐其競爭力的國家政策。該等措施很可能導致流入及流出該區的貨物數量增加，對馬來西亞物流及貨運代理行業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此處，誠如EMI報告所述，馬來西亞政府對近期大型基建項目所投放之大量投資(如興建吉隆坡國際機場、東海岸大道及數條輕軌路線)預期將提高業界增長，理由是貨運代理公司可運用該等運輸網絡，亦可提升馬來西亞作為國內、地區及國際貨物分發及轉口樞紐的聲望。此外，為鐵路貨物運輸而建設的新電氣化雙軌鐵路預期可令貨運能力由目前平均為5百萬公噸增加至二零三五年的20百萬公噸。

董事相信開放邊境、改善基建及簡化貨物清關系統的計劃可縮短運輸時間、清關時間及減低成本，為本集團的馬來西亞物流業務及跨境業務創造龐大潛在增長。

16.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RLDC Investment(由Lee先生及Chin先生各持同樣份量之股份全資擁有)將持有4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55.5%。RLDC Investment、Lee先生、Chin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彼等任何一人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Worldgate International與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各自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各自同意認購而Worldgate International同意分別向Upright Plan及

Champion Ascent配發及發行Worldgate International的13股股份(佔Worldgate International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13%)，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須分別支付總現金代價9,000,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Upright Plan由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Upright Plan及顏先生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Champion Ascent由顏先生實益擁有40%及由鄭先生實益擁有60%。Champion Ascent及鄭先生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

17. 估計上市開支

預期非經常性之上市總開支將達約達9.8百萬令吉(包括包銷佣金)，其中約2.8百萬令吉乃直接由於上市而發行新股份，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配售完成後計入股權賬扣除。約1.4百萬令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之合併全面收益表獲確認及支賬。估計上市開支餘款約5.6百萬令吉將於上市後在合併全面收益表支賬。

因此，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預期將受有關上市的估計一次性開支重大影響。董事謹此強調，該等成本乃目前預測，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最終金額將受到根據審核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而作出之調整限制。

18. 上市之理由及未來前景

董事相信，上市將有助推行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業務策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符合及實現該等業務機會及策略，這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市場地位。再者，公開上市地位亦將提高本集團的公司形象，並有助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信譽。董事相信，於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將吸引潛在投資者及客戶，並能加強本集團在公眾人士及潛在業務夥伴之間的信譽。此外，鑑於香港擁有與美元掛鈎的穩定貨幣匯率，上市亦將讓本集團能於上市時及稍後階段在資本市場集資，而這將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於創業板的公開上市地位可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廣泛的股東基礎，並將為股份買賣提供流通性。

19. 配售統計數字

本集團已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並無計入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製下列配售統計數字：

	按指示性配售價 每股股份0.35港元計
市值 ⁽¹⁾	280,000,000 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14 港元

附註：

- (1) 股份的市值乃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的附註1至6所述的調整後釐定。
-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經調整，以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建議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2,000,000令吉(「股息」)的影響。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計及下文所載之股息。每股影響乃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之800,000,000股股份得出。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令吉	令吉	港元
以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35港元計算	47,162,910	0.06*	0.11*

* 所用匯率為1令吉兌1.90港元

- (4)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入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東盟經濟共同體」	指	東盟經濟共同體
「豐盛融資」或 「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6及9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上市之保薦人
「豐盛東方資本」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細則」或「組織章程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地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Billion Oriental」	指	Billion Orient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於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時將予發行599,999,900股股份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ampion Ascent」	指	Champion Asc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顏先生及鄭先生實益擁有40%及6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及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Lee先生、Chin先生及RLDC Investment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包括稅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14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第3段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ong Tai」	指	Dong Tai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ong Tai (HK)」	指	Dong Tai Logistic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前稱Dong Tai Logistic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EMI」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EMI報告」	指	EMI編製標題為「集中於馬來西亞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物流服務」之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Freight Transport」	指	Freight Transport Network Sdn. Bh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allant Pride」	指	Gallant Prid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並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倘文義許可，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而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刻進行本集團業務的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綜合物流服務」	指	國際綜合物流服務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並非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初始股份」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第4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現時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Ben & Partners，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	指	Worldgate Express、My Forwarder、Freight Transport及Worldgate Haulage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指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鄭先生」	指	鄭健民先生，於緊隨上市後透過持有Champion Ascent之60.0%股權而持有本公司之9.75%股權的股東(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Chin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Chin Seng Leong先生

釋 義

「顏先生」	指	顏可為先生，於緊隨上市後持有 Walgan Investment全部股權之股東，而 Walgan Investment 持有 Upright Plan之全部股權及 Champion Ascent之40%權益，而兩者分別持有本公司之9.75%股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未有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Lee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Lee Chooi Seng 先生
「My Forwarder」	指	My Forwarder International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將授予包銷商並可由豐盛東方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之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發行最多達額外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的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載述，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的配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的200,000,000股新股份，及（倘相關）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而一股「配售股份」指其中一股該等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重組」	指	就籌備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之公司重組，其進一步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RLDC Investment」	指	RLD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Lee先生及Chin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令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13段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Superb Vantage」	指	Superb Vantag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釋 義

「包銷商」	指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第1段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Upright Plan」	指	Upright Plan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algan Investment」	指	Walga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顏先生全資擁有
「Worldgate Express」	指	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orldgate Haulage」	指	Worldgate Haulage Services Sdn Bhd，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orldgate International」	指	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除另有所指或就已按過往匯率進行的交易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令吉，僅供說明用途：

1.90 港元=1.00 令吉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描述均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詞彙，而該等詞彙乃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或本集團並用於本招股章程。該等釋義部分並非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

「空運提單」	指	適用於以空運託運的不可轉讓單據，作為託運人與空運承運人之間的合約、承運人運貨的收據及不可轉讓的貨物所有權文件，證明託運人與承運人之間就於承運人的線路託運貨物訂有合約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承運人」	指	接送乘客或運送貨物以賺取溢利的個人或組織
「收貨人」	指	收取託運的一方，即提單或空運提單中列明的人士或下單保證付運的人士
「託運」	指	在公共承運人的協助下，把貨物或財產由一個地方的一名人士運送予另一個地方的另一名人士
「整櫃貨物運輸」	指	整櫃貨物運輸，裝卸標準貨櫃(二十呎或四十呎)之全部風險由託運人或收貨人承擔
「貨運代理商」	指	集合及拼箱運送以及進行或提供貨物分撥及配送的一方。貨運代理商可作為委託人，通過向其代為進行貨物拼箱的個別託運人出具全程提單或空運提單承擔由收貨地點運送至送貨地點的責任；或作為代理，受託運人和收貨人的委託，以託運人和收貨人的名義處理貨物運輸或有關事務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定位系統」	指	全球定位系統，以太空為基地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地球上任何地方的位置及時間資料
「國際貿易術語」	指	一套預先定義並用於國際交易的商業術語

詞 彙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組織制定的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在該體系下，組織須展示其可持續提供符合客戶所需及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並致力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併櫃貨物運輸」	指	併櫃貨物運輸，載貨量(不論按數量或重量計)不足以合資格應用標準貨櫃的運費
「物流績效指數」	指	物流績效指數
「分揀包裝」	指	在貨物零售分銷範圍(但不限於該範圍)常用的完整供應鏈管理流程的一環。該環節需要處理少量到大量貨品，通常以貨車或列車裝卸，將相關產品分揀到各目的地，並在貼上貨運標籤及附上發票後重新包裝
「託運人」	指	裝運單據上列明的人士或公司(通常為賣方)，負責向名列於裝運單據的收貨人(通常為買方)發送貨物
「標準貨櫃」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貨櫃運輸中為說明交易量及貨櫃船運載力及作其他統計用途以及運費報價而使用的計量標準
「公噸」	指	公噸，一公噸等於1,000公斤
「貿易夥伴」	指	與本集團建立穩固關係的貨運代理商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與歷史事實無關，但與其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而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均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可以」、「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將」、「會」等字詞及類似詞彙或陳述，以表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方面的陳述：

- 其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其資本開支及資金計劃；
- 一般經濟狀況；
- 行業及科技趨勢；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均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而當中有部分均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且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

其他或會導致與實際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於其所作出之日適用。本公司不會因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件而承擔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受假設所影響，當中有部分均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謹此提醒閣下，尚有多項重要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差異或大相逕庭。

前 瞻 性 陳 述

基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等提示性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列關於投資於配售股份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或本公司未有察覺的其他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或本公司現時認為微不足道的投資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格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並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於股份的投資。

1.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風險

1.1 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或獲取其牌照及許可證，則其於提供其綜合物流服務上可能會面對困難

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受到規管貨運代理或清關、倉儲及運輸的法律監管。為從事有關業務，本公司須向馬來西亞監管機構取得不同的註冊、批准及牌照。本集團為於馬來西亞提供綜合物流服務，本集團已取得不同許可、證書、牌照及批准，包括海關代理牌照、於自由貿易區進行商業活動之許可、車隊營運牌照、商業及推廣牌照及先鋒資格證書。此等牌照及許可證須予重續。

倘本集團未能重續或獲取其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即使本集團或會能夠分包相關服務，亦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及時或按合理商業條款覓得合適的分包商，且分包商將在任何時候均以令人滿意的水平進行工作。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2 未來恐怖分子或極端分子襲擊，或威脅作出該等襲擊及貨物劫持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營運的成本及減少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一宗攔途截劫事件，惟並無遺失貨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的拖架及中轉貨物均遭到劫持。同日，警方追查遭到劫持的車輛，而所有貨物均已尋回。遭到劫持的貨物(包括電腦筆記本)之估計價值約為1.3百萬令吉。董事確認，事件中並無安全漏洞，並相信本集團之安全政策項下對司機有關劫持事件的程序培訓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均讓本集團能保障其貨物。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索償，故於事故中並無任何損失。貨物劫持及盜竊事件為就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而言之固有風險。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於危險區域營運。本集團的設施均位於安全區域，並設有閉路監控系統。本集團亦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如全球定位系統及保安護送服務。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有關劫持及／或盜竊情況不會再次發

風險因素

生。恐怖分子或極端分子之攻擊及彼等之影響可能會對物流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對物流行業造成的潛在影響包括流量及收益損失、安全及保險成本增加及保安收緊導致的延誤。任何未來的恐怖分子或極端分子襲擊或威脅作出該等襲擊均可能會使營運成本因加強保安而有所增加，而新的政府法令亦可能導致更多延誤或取消情況，並減低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3 本集團依賴其業務夥伴、海外貨運代理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委任海外貨運代理商管理海外物流業務及委任分包商進行部分運輸及海外貨運代理業務。除網絡貨運代理商外，本集團亦委聘經本集團現有客戶或供應商推薦的非網絡貨運代理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將其部分物流服務(包括部分清關、貨運及拖運服務及倉儲服務)分包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海外貨運代理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將可在任何時候均按令人滿意之水平進行工作，並於屆滿時重續其合作協議。倘彼等未能如此行事，則本集團的業務、聲譽、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4 貨運成本顯著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用於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之運輸工具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倘彼等增加運費及使用費費率，本集團將向其客戶轉嫁成本，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定價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就自向航空公司及海運承運人採購貨物倉位，以及就提供或安排海外陸上運輸服務而產生巨額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達到47.0百萬令吉及62.2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比去年上升約32.4%或15.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貨運收費成本上升。貨物倉位的貨運支出佔去大部分銷售成本，與營業額一致。貨運成本受多個因素顯著影響，包括燃料價格、匯率、徵收或增加進出口稅、貨物倉位之供應，

風險因素

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其中大部分因素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集團按成本加成之基準，並經參考所提供之服務類型、貨物倉位成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費用等為其服務定價。倘未能將貨運及運輸成本的任何巨額增幅轉嫁予本集團客戶，則或會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5 本集團的業務極為依賴資訊科技

本集團目前使用三個系統及一個軟件以分別管理其報關、營運、工資及會計。本集團正更換新系統(即貨運管理3000(*Freight Management 3000*))，以整合其客戶服務、營運及會計職能。有關本集團採用的資訊技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15段。維持有效資訊管理之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成功更換新系統、作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改進之能力，以及增加支撐本集團營運平台之技術，並引進滿足客戶需求之新科技產品及服務。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緊貼技術改進，以滿足其客戶之需要，或其他人士開發之技術將不會使其服務更具競爭力或吸引力。此外，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之硬件或軟件故障會顯著窒礙客戶之工作流程，並造成經濟損失，而本集團或須就此負責，且這或會破壞其聲譽。本集團亦受限於有關其資訊科技系統之黑客行為或其他攻擊。

概不保證其可成功阻止及防止所有黑客行為或其他攻擊。因此，未能滿足客戶對資訊科技之需求或防止本集團之營運或其客戶之營運因技術問題受到干擾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本集團可能因其信貸風險而蒙受損失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1.5百萬令吉及17.6百萬令吉，其中約6.0百萬令吉及8.6百萬令吉屬已經逾期但尚未減值，原因是該等款項屬於應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的款項。本集團的業務須面臨客戶或交易對手可能延遲或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之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在追收債務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於追收債務時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不會遭遇客戶潛在違約的情況。儘管本集團的財務部密切監察重大逾期付款，亦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追收逾期付款。倘客戶或交易對手發生任何不付款或不履行義務之重大情況，均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提供介乎0至30日的信貸期，而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較供應商所授的信貸期更長構成潛在現金流錯配風險。縱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正向經營現金流，仍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將不會面對任何重大現金流錯配。此外，概不保

風險因素

證本集團的現金流管理措施將正常運作，或完全無法運作。倘本集團無法妥善管理可能出現的現金流錯配，本集團之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1.7 本集團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少數客戶產生其絕大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6.7百萬令吉及43.9百萬令吉，而向此等客戶作出的銷售則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44.1%及52.9%。概不保證其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或其日後訂單將達到與先前年度相若的水平。即使本集團已致力使其客戶群更為多元化並吸引新客戶，但發展與新客戶之關係需投入時間及資源，包括重新分配人力資源、調整系統及程序以滿足新客戶的任何要求。倘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或減少其訂單規模，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1.8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毛利率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申報的毛利率約為22.2%及25.1%；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申報的純利率約為6.4%及8.4%。空運／海運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入超過95%，而其在很大程度上受市場競爭、全球及地方經濟環境、對本集團服務的市場需求、燃料價格及其他銷售成本等因素影響。鑒於綜合物流服務對此等因素極為敏感，倘全球經濟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因營業額及／或毛利減少而蒙受純利率降低甚至負純利率的損失。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產生盈利或能夠維持正毛利率或正純利率。

1.9 本集團可能因物流設施產能過剩而招致損失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存倉，以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之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委聘獨立第三方以提供其倉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開始終止委聘其他第三方，並持續營運其自有倉庫及租用倉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4.3段。已購買或保留倉位的特定行業的經濟狀況變動及本集團客戶終止或不再重續其合約的任何決定可能導致倉位過剩。倘本集團未能使用或出售自有或租賃的過剩倉位，則其可能會產生虧損，亦可能須記入資產減值，而這或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0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與其業務營運有關之損失

本集團為其辦事處及因業務中斷而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公眾責任保險、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以及海路及道路過境責任投購保險。保險的涵蓋範圍未來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關之所有風險。倘出現未獲承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承保限額（包括該等由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的事件所導致之損失），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其自身資金支付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而這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保險涵蓋範圍足以涵蓋其直接損失，本集團亦未必能採取糾正行動或其他適合措施。此外，本集團之申索記錄可能會影響保險公司日後所收取的保費。

1.11 本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深知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取得成功與其僱員有莫大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2.3段及第2.4段。本集團根據行業經驗及人際技巧招募僱員。倘本集團未能挽留僱員及未能以及時可行的方式及按合理條款尋找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會對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2 本集團於實行其業務策略時可能會遭遇困難

本集團擬進一步於馬來西亞的主要門戶拓展其業務及服務範疇，以涵蓋跨境貨運、拖運及鐵路貨輸。本集團亦將強化資訊科技系統，並吸引及挽留人才及饒富經驗的僱員。此外，本集團預期透過業務收購或業務合作策略性地令業務增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3段。本集團的業務乃基於現時的情況及對若干情況會否發生之假設，且其業務在不同發展階段均存在固有風險。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成功實行其業務策略。

1.1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可能會受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預期非經常性上市總開支將達到約9.8百萬令吉，其中約2.8百萬令吉乃由於上市而發行新股份直接產生，並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配售後列賬入股權扣減。約1.4百萬令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及支賬。剩餘之估計上市開支約5.6百萬令吉將於上市後在

風險因素

合併全面收益表支賬。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重大影響。

1.14 本集團自國際營運產生其大部分收益，並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部分收益由國際營運產生。供應商通常以美元為單位為航運貨物倉位報價，而部分客戶則向本集團支付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百萬美元及約7.3百萬美元之收益以及約3.6百萬美元及約6.0百萬美元之銷售成本分別以美元結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減輕令吉兌外幣之波動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合共訂立14份及4份外匯遠期合約以出售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1,3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然而，外匯匯率的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1.15 自然災害、天災、戰爭、傳染病及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天災、戰爭、傳染病、重大服務中斷或交通停頓及其他本集團控制之外的事件均可能會對地方經濟、基建、機場、港口設施及國際貿易造成不利影響。此等情況亦可能會導致港口或機場關閉及貨流中斷，而其中任何一項均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6 倘本集團違反銀行契諾，可引致要求提早償還貸款

本集團與若干受馬來西亞法律監管及據其詮釋之馬來西亞註冊銀行訂立有期貸款協議，而有關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分別為11,156,643令吉及14,152,594令吉。倘未來出現任何本集團違反銀行契諾之情況，將觸發本集團與銀行之間訂立的有期貸款協議之違約條款，銀行可(其中包括)於重要時刻要求提早償還尚未清償之貸款，因而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1.17 本集團可能無法識別載有屬違禁性質的貨物的轉介託運

海外貨運代理商可轉介業務或分包彼等部分的本地託運工作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對此並無控制權，亦對客戶性質或彼等運送之貨物（於相關報關表格中所申報者除外）毫不知情。即使本集團對新客戶進行背景調查，並就任何無人認領及／或可疑的貨物向警察報案，亦概不保證實行有關措施可有效避免運送任何違法貨物。倘此等轉介託運載有屬違禁性質的貨物而本集團未能識別有關性質，該等貨物最終可能被海關扣押，而本集團可能因違反當地法律而遭調查及遭政府機關罰款。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 有關行業之風險

2.1 本集團於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行業營運

由於當局對公司數量及規模的監管非常有限，馬來西亞物流及／或貨運代理市場依然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四年，業界估計有約10,000間新成立的物流及／或貨運代理公司。除數間本地公司能錄得顯著市場回報外，業界依然由擁有規模經濟下的競爭優勢及較廣泛地域覆蓋的跨國公司主導。跨國公司有更多商業資源維繫與其他跨國企業的全球服務合約，因而能夠提供包括貨運代理、貨物追蹤及監控，以及其他分發貨物解決方案的全面服務。

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地與其他地方、區域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價格、所提供服務範疇、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等不同形式的競爭。本集團的部分客戶（即貨運代理商）與海外貨運代理商、物流供應商及快遞服務供應商競爭。彼等的業務如出現任何下滑將會繼而令彼等減少使用本集團的服務，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競爭加劇可能會減慢本集團的客戶群的增長，降低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並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可持續競爭成功，而倘本集團未能成功競爭，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2 監管進入門檻偏低

物流及／或貨運代理業公司的主要進入門檻仍然相當受載於一九六七年海關法之開業規定約束。例如，新成立公司如欲提供報關服務，則必須先獲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發出報關行牌照。過往此牌照只向國內物流服務供應商發出，直至二零零八

年引入國際綜合物流服務計劃，只要該公司符合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對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定義的資格，則不論國內或國際物流服務供應商均可根據該計劃註冊為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

新成立的公司已不可如過往一樣成為貨櫃拖運運輸營辦商。作為實施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其中一步，東盟國家須開放邊界，因此馬來西亞政府已停止發出貨櫃拖運運輸營辦商的新牌照予新成立的公司，從而能與更多來自外國的公司競爭。概不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繼續停止向新成立的公司發出新牌照。任何降低進入門檻之法律變動均可能會令海外貨運代理商在本地行業更為活躍，構成競爭加劇及盈利能力下跌之風險。因此，倘本集團未能於市場有效競爭或維持其競爭力，則將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2.3 燃料價格上升可能會削弱盈利能力

由於陸地、海上及空運運費可影響公司營運，燃料佔業界相當大比例的成本，故燃料價格上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倘貨運費用未有相應增加，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燃料成本可大幅波動，並受限於多項本集團控制之外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油地區之政治不穩定情況。

2.4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國際貿易量以及全球及地區的經濟狀況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乃源自運輸貨物往返馬來西亞。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受全球貿易量影響，尤其是馬來西亞的貿易量。全球貿易量及馬來西亞貿易量均受全球的經濟、金融及政治狀況之變動或發展所影響。本集團亦受經濟週期及其客戶業務週期變動所影響。其他因素(如實施貿易限制、制裁、抵制及其他措施、貿易糾紛、貨幣升值或貶值以及停工(尤其是於貨運代理行業))均或會對馬來西亞的貿易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且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3. 有關於馬來西亞進行業務之風險

3.1 社會、政治、調控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政策的任何改變均可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馬來西亞的社會、政治、監管及經濟發展之不利影響。此等範疇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戰爭風險、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同廢止、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政府

風 險 因 素

政策變動或引入有關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新規則或法規、環境或運輸規例及徵稅方法。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馬來西亞。由於預期馬來西亞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市場及營運所在地，故馬來西亞經濟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馬來西亞整體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主要營運之地點)看似正面，但概不保證未來此狀況將持續如此。

物流業乃馬來西亞整體運輸行業之一部分。馬來西亞政府可能會收緊規管運輸行業之法規以減低意外，或頒佈新法規以遏制空氣污染或鑒於其國際承諾而達至更嚴格的环境要求。其可擴展現有規管範圍、收緊規管重續執照流程之規則，甚或施加要求安裝若干設備之規定；此等新措施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營運的彈性，並可能會增加本集團之營商成本。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亦或會導致譴責、處罰、調停、罰款及訴訟。

雖然物流業正處於開放階段，但概不保證相關機關日後將不會就發放執照頒佈股權限制。相關機關可能要求本集團的部分股份百分比由當地土著所擁有，而有關限制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進行業務之能力。

3.2 馬來西亞令吉可能會受限於馬來西亞政府於日後施加之外匯管制或受匯率波動影響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過去曾干預外匯市場，以穩定馬來西亞令吉，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將馬來西亞令吉與美元掛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採納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一籃子貨幣作為馬來西亞令吉匯率的基準，以確保馬來西亞令吉維持接近其公平值。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不會施加更多限制性或額外外匯管制。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導致馬來西亞政府於實行其國內貨幣政策時的獨立性下降，並使馬來西亞的經濟面臨更多潛在風險及更容易受到國際市場之外部發展打擊。

此外，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之價值波動將創造外幣換算收益或虧損，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將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成美

元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會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達成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3.3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乃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其主要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因而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為馬來西亞居民，且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董事及管理層之資產皆位於馬來西亞成員。根據相互執行判決法令（一九五八年），若干外國判決可於馬來西亞執行，惟該外國判決必須先登記方可執行。倘該外國判決乃由名列相互執行判決法令（一九五八年）第一計劃之國家（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的高等法院作出，該等外國判決方可進行登記。倘該外國判決並非來自由名列相互執行判決法令（一九五八年）第一計劃之國家，則獲得馬來西亞的判決為按普通法執行該判決的唯一途徑。因此，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4. 有關配售之風險

4.1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之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配售前，股份概無公開市場。配售價乃經豐盛東方資本與本公司磋商後釐定。配售價可能與配售後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本公司已申請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准在創業板上市，亦概不保證股份在配售後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可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不能向潛在投資者保證完成配售後將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穿配售價。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均可能大幅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及新投資、戰略聯盟關係及／或收購的公佈、產品及服務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市價波動等因素均或會令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均可能會令股份成交的數量及價格出現突發的大幅變動。

風險因素

此外，其他創業板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股價過往曾出現大幅波動，且股份價格有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變動。

4.2 股份投資者將遭遇攤薄，而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會遭遇進一步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有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支與現有營運或新收購事項有關的擴張或新發展項目。倘透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此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此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配售股份所賦予之權利及特權。此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如有)可能會對現有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4.3 控股股東日後大幅拋售或買賣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於配售完成後在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或另行買賣彼等的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或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提供出售或買賣的股份而可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幅拋售或買賣股份或市場對有關拋售或買賣可能發生的看法，均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有關本招股章程陳述之風險

5.1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未經獨立核實，且不應被過度依賴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來源，其未必與其他可供查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資料而將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錯誤或具有誤導成份。該等資料尚未經本集團、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代理、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欠缺效率，或已刊發資

風險因素

料與市場慣例的差異，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與為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統計數據可資比較。此外，本集團概不保證有關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相同的基準或同等程度的準確性載述或編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源自該等官方政府及其他刊物的若干統計數據。

5.2 涉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未必會實現

本招股章程包含就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未來業務計劃及董事對市場趨勢預期的前瞻性陳述，並使用「預計」、「相信」、「預期」、「可能」、「可」、「應」或「將」等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對本集團日後將會營運的環境的假設。此外，不確定因素、風險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亦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表現或成績相差甚遠。

1.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且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說明用途，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索取。

2.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配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配售而刊發，且由保薦人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3. 配售股份僅供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收購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收購或認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准許或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授權而獲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4.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均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於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及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惟當中並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92。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6.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項下的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7.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一切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由其辦理登記，而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所有股份將在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8.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有關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自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9.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其他貨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1.00 令吉 = 1.90 港元

11.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12. 湊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1.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先生	8, Lorong SS23/6D Taman Sea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Chin Seng Leong 先生	No. 1, Jalan Dutamas 6 Taman Dutamas 43200 Cheras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于文	33-4, Casa Elita Jalan Sungei 2 Taman Seputih 58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馬來西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緻藍天 第1座27樓LA室	中國
廖永杰先生	香港 銅鑼灣 渣甸街51號 八達大廈22樓	馬來西亞
李國棟先生	香港 西灣河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 1座16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2. 高級管理層

姓名	住址	國籍
Lee Li Ngut女士	No. 34, USJ 11/5 4762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Tan Yeot Theng女士	5 Lorong Batu Nilam 13L Bandar Bukit Tinggi 41200 Klang Malaysia	馬來西亞
Chan Kah Chong先生	No. 123, Lorong Delima 15 A Bandar Parklands 41200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Lee Kim Seong先生	606-i Jalan Paya Terubong 11500 Ayer Itam Pulau Pinang Malaysia	馬來西亞
Yeong Jiun Ruo女士	1 Jalan D'Alpinia 1 Taman D'Alpinia 4712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馬來西亞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3.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牽頭經辦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9樓902室

副牽頭經辦人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5至127號
東寧大廈19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副經辦人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至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
康宏匯24C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馬來西亞法律：
Ben & Partners
7-2, Level 2, Block D2, Dataran Prima
Jalan PJU 1/39,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范禮尊律師行
與安勝恪道(香港)律師行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至80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DTZ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Suite 34.01 Level 34
Menara Citibank
16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馬來西亞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公司網站	<u>www.worldgate.com.my</u> (註：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 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 <i>HKICPA, CPA Australia</i> 香港 九龍藍田 匯景花園 匯景道8號 第8座31樓G室
授權代表	Lee Chooi Seng 先生 8, Lorong SS23/6D Taman Sea 474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Chin Seng Leong 先生 No.1, Jalan Dutamas 6 Taman Dutamas 43200 Cheras Selangor Malaysia

公司資料

合規主任	Lee Chooi Seng 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 (主席) 廖永杰先生 李國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國棟先生 (主席) 黃兆強先生 廖永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永杰先生 (主席) Lee Chooi Seng 先生 黃兆強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Bandar Sunway Branch
No. 30–32 Jalan PJS 11/28A
Bandar Sunway
461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Public Bank BHD
Taman Mayang Branch
No. 21, SS 25/23
Taman Plaz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HD
11 & 13, JLN Puteri 2/1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OCBC Al-Amin Bank BHD
GF-2 & 3, 1F-1 & 2, Tower 2
Puchong Financial Corporate Centre
Jalan Puteri ½,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本行業概覽中所述資料乃由EMI編製，反映其基於公開來源信息以及對交易觀點所作的調查而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有關資料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EMI的提述不應被視作EMI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認為本行業概覽中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由EMI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1. EMI報告及研究方法

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公司EMI就馬來西亞之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EMI成立於一九七二年，為一間領先的客戶及工業市場策略研究公司。EMI於全球各地均設有辦事處，分析師遍佈80個國家，現時擁有5,000名活躍客戶，包括財富500強公司中90%的公司。EMI收取之總費用達45,500美元，而保薦人相信此金額反映市場價格。

董事確認，EMI(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於所有方面均獨立於本集團及與本集團概無關連。EMI已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引述EMI報告及使用EMI報告所載之資料。

EMI報告所載的資料乃藉數據及情報蒐集方法得出，當中包括：(i)文案研究；(ii)透過與馬來西亞的業內領先業者及專家(包括貿易組織)進行訪談而得的一手研究；及(iii)審閱已刊登的資料、公司報告(包括可獲得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調查報告。EMI的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已用於分析、評估及驗證收集所得的情報。

EMI報告內之預測建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預期馬來西亞經濟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增長；
- 預期馬來西亞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維持穩定；
- 預期主要市場動力如良好的貿易表現及健全的物流設施能帶動馬來西亞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市場的發展；
- 主要動力(包括實現馬來西亞物流業的整體規劃、國際貿易表現增長及持續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相當可能帶動馬來西亞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市場的未來增長。

行業概覽

研究結果可能受此等假設之準確性及此等參數的選擇影響。市場調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展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EMI報告內之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編製報告時可得的資料，當中由於二零一五年的官方數據仍未完成，二零一五年的資料乃估計資料。EMI的預測數據乃源自一項對市場、經濟環境、及相關市場動力的歷史發展的分析，並與既有的業界數據及與業界專才進行商務訪談的結果反覆核實。

2. 董事的確認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EMI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3. 馬來西亞物流業概況

3.1 市場概況

3.1.1 馬來西亞已擬定發展物流業為其推動經濟增長的策略

由於馬來西亞的物流業帶動該國整體經濟增長，尤其是重大出口貿易行業，故馬來西亞的物流業對該國尤為重要。馬來西亞政府亦深明蓬勃的物流業帶來的連鎖效益，諸如商業投資增長、更高就業率及減低經商成本。馬來西亞集中發展物流業的策略帶來於過往期間內海運年均複合增長率溫和增長(透過所有港口的總貨運吞吐量反映)4.7%的成果。

隨著私營界別投資為鐵路貨運帶來強勁國內需求，二零一四年陸路貨運(包括鐵路及道路貨運)尤其錄得高增長率，而二零一四年空運的增長率則高企於7.6%。

表一 馬來西亞物流業過往資料(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四年 年均複合增長率
鐵路貨運運輸 (千公噸)	5,431	5,914	6,096	6,622	7,136	7.1%
鐵路貨櫃運輸 (標準貨櫃)	238,251	282,352	331,870	343,395	318,033	7.5%
陸路/接駁交通服務 貨運運輸(千公噸)*	348,594	381,084	381,271	387,200	406,392	3.9%
所有港口的總貨運 吞吐量(千公噸)	448,606	495,023	497,843	508,196	539,232	4.7%
—出口貨運吞吐量 (千公噸)	182,961	198,290	197,878	203,063	210,295	3.5%
—入口貨運吞吐量 (千公噸)	170,253	187,997	188,656	189,868	202,260	4.4%
—轉口貨運吞吐量 (千公噸)	95,392	108,736	111,309	115,265	126,677	7.3%
機場處理的 總貨運量(公噸)	926,179	905,265	890,105	940,775	1,012,397	2.3%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交通部

*資料來源：EMI作出的估計

3.1.2 馬來西亞物流業於東盟國家之中排行較高位置

根據世界銀行二零一四年物流績效指數，馬來西亞於東盟國家之中排行第二，於滿分5分之中得分3.6。物流績效指數按照六個方面衡量一個國家的物流績效，即：1)海關及清關效率；2)貿易及運輸基建質素；3)安排價格具競爭力的航程的難易度；4)物流服務的質素及能力；5)追蹤查詢託運貨物的能力，及；6)託運貨物能否準時送交收貨人。馬來西亞政府將之用作將馬來西亞的物流業及潛在貿易表現與區內其他國家比較的標準。與其他東盟國家相比，馬來西亞在物流績效指數的六個量度標準均處於領先位置，僅次於新加坡。

表二 東盟地區及香港過往物流績效指數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

物流績效指數整體得分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馬來西亞	3.4	3.5	3.6
柬埔寨	2.4	2.6	2.7
香港	3.9	4.1	3.8
印度尼西亞	2.8	2.9	3.1
老撾	2.5	2.5	2.4
緬甸	2.3	2.4	2.3
菲律賓	3.1	3.0	3.0
新加坡	4.1	4.1	4.0
泰國	3.3	3.2	3.4
越南	3.0	3.0	3.2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

*附註：世界銀行資料庫並無汶萊的整體物流績效

3.1.3 以發展馬來西亞為亞洲首選的物流門戶為目標的第十一個馬來西亞計劃

政府已於「發動物流業增長及促進貿易發展」的旗幟下，承諾以提升陸路、鐵路及航空服務的生產力及效率為目標而作出投資。因此，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推行的第十一個馬來西亞計劃的政策以強化體制及監管架構、改善最後一哩連接、於整個物流鏈內善用科技，以及為業界發展人力資本等新措施為方向，此等措施全為使馬來西亞發展為「亞洲首選的物流門戶」作好準備。

馬來西亞乃最近與其他11個國家(包括新西蘭、澳洲、智利、墨西哥、日本、秘魯、加拿大、越南、新加坡及汶萊)達成的泛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的成員，彼等連同馬來西亞佔全球國內生產總值近40%及總額達30萬億美元(124萬億令吉)。

即使國際放緩因素導致目前物流業活動缺乏動力，業界仍對成立東盟經濟共同體應會為物流業帶來增長機會抱持樂觀態度。東南亞國家不同經濟體融合成一個坐擁625百萬人口及國內生產總值合共達2.5萬億美元(二零一四年)的市場，意味著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擁有更多發展機

會。貨運代理及物流業增長預期將因與東盟成員聯手合作促進基建及通訊連接、透過東盟電子架構發展電子交易，以及透過促進地區性資源分配結合不同行業而得益，亦可提高送貨速度。預期東盟國家彼此之間開放邊界以及提升自泰國邊界至檳城及吉隆坡鐵路軌道至電氣化雙軌將縮短運輸時間及減低成本，因此為日益蓬勃的跨境貿易開啟增長潛力。由於貨物、服務、投資、熟練勞工及資金可於東盟地區內自由流動，跨境貿易及服務將大幅增長，預示著對物流及貨運代理供應商的殷切需求。於整體計劃內所勾畫能提升物流服務供應商能力的策略之中，地方政府亦希望加強運用科技及提供與港口接入點的更佳連接。預期馬來西亞政府亦將改善貿易促進機制，如貨物清關系統、無紙貿易及保安貿易文件。然而，業界指出，在此樂觀展望背後是政府及地區間層面的不穩定因素及進展緩慢的背景，此可能損害預測期間早年的增長。但業界相信，一旦落實國際及國內框架，物流活動預期將有所復甦。

3.2 馬來西亞的貨運代理服務

3.2.1 馬來西亞的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錄得健康收益

馬來西亞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的整體收益分別為30,104百萬令吉及15,654百萬令吉，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4.7%及3.2%。增長主要源於過往期內分包物流服務予物流及／或貨運代理公司的持續趨勢及全球貿易增長。鑑於貨運代理營運核心主要為貨物於國內外便利化及／或流動，馬來西亞的物流及貨運代理業通常反映健康貿易環境的表現。整體而言，過往期內收益增長有賴理想的貿易表現、馬來西亞港口（尤其是馬來西亞全國最大的貨櫃碼頭之一巴生港，於二零一四年處理約217百萬公噸貨物）的持續營運，以及馬來西亞作為東盟共同體的成員而帶來更自由的貿易。

表三 馬來西亞物流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業過往資料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四年 年均複合增長率
物流服務供應商 產生的收益 (百萬令吉)	25,076	25,664	26,300	28,292	30,104	4.7%
增長	—	2.3%	2.5%	7.6%	6.4%	—
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 產生的收益 (百萬令吉)	13,792	13,936	14,123	14,967	15,654	3.2%
增長	—	1.0%	1.3%	6.0%	4.6%	—

資料來源：EMI作出的估計

3.2.2 貨運代理商典型經營模式正在轉型中，以應付日益加劇的競爭

馬來西亞貨運代理商最典型的經營模式為安排或組織貨運運輸由一點到另一點，以及提供報關服務。報關幾乎經常於內部進行，沒有具備所需運輸或存倉資產的較小型公司於整個過程中僅能扮演協調角色。另一方面，較大規模的同業可於內部提供部分貨運代理服務，如地面運輸貨運，甚至如倉儲的其他物流服務。

然而，高度分散的市場競爭日益增加，迫使馬來西亞的貨運代理商調整彼等的經營模式趨向「一站式」解決方案，即因應公司的需求提供綜合物流服務。除貨運代理服務之外，該等「一站式」物流服務因經營模式產生的規模經濟而按較低價格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諸如報關、倉儲、運輸、文件處理、追蹤貨物等。此外，由於按照無船舶營運模式營運的貨運代理能以最少資金支出(並無船隊收購及維修保養成本)靈活地創立及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故彼等能獲得較高收益。

4. 競爭環境

4.1 馬來西亞貨運代理業依然高度分散

物流及／或貨運代理業依然維持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而官方就馬來西亞公司的數量及規模的監管十分有限。業界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已有約10,000間新成立的物流及／或貨運代理公司，其中只有約2,000間公司持有報關牌照(當中僅過半數乃隸屬馬來西亞貨運代理聯合會)。除數間本地公司能錄得顯著市場回報(約為行業收益的70%)外，業界依然由擁有規模經濟下的競爭優勢及較廣泛地域覆蓋的跨國公司(如德鐵信可、Deutsche Post DHL Group及日本通運)主導。跨國公司有更多商業資源維繫與其他跨國企業的全球服務合約，因而能夠提供包括貨運代理、貨物追蹤及監控，以及其他分發貨物解決方案的全面服務。馬來西亞政府預計業界將出現更大規模的合併。貨運代理及物流公司獲鼓勵提供橫跨馬來西亞物流供應鏈內不同運輸媒介的綜合服務。此等合併將使公司能與跨國公司在較平等的基礎上一爭長短。

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數據及EMI行業估計，按所收取之收益計，馬來西亞物流市場的市場總規模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將為30,104百萬令吉，其中本集團假設佔約0.2%份額。

4.2 進入門檻

對物流及／或貨運代理公司而言，主要進入門檻仍然很大程度上與一九六七年海關法內所載的成立要求有關。例如，新成立公司如欲提供報關服務，則必須先獲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發出報關行牌照。過往此牌照只向國內物流服務供應商發出，直至二零零八年引入國際綜合物流服務計劃，只要該公司符合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對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定義的資格，則所有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均可申請牌照，而並無股權的限制。

新成立的公司已不可如過往一樣成為貨櫃拖運運輸營辦商。作為實施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其中一步，東盟國家須開放邊界，因此政府已停止發出貨櫃拖運運輸營辦商的新牌照予新成立的公司，從而能與更多來自外國的公司競爭。

5. 物流業未來的機會與挑戰

5.1 主要推動因素、趨勢及機會

5.1.1 國際貿易乃物流業發展的主調

馬來西亞非常依賴出口帶動經濟增長，尤以製造業以及石油與天然氣行業為甚，此等行業的外部貿易表現帶領物流及尤其是貨運代理行業走向成功之路。誠如八月至一月的馬來西亞較高出口貿易量所顯示，下半年的需求較高(由節日月份所帶動)，而二月至七月的年內餘下月份之出口貿易量則會放緩，這種季節模式乃屬行業慣例。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出口增加乃由鄰近國家(如新加坡、日本及美國)的製成品、電器及電子產品持續需求所推動。歐洲地區的復甦亦促進出口增加。根據二零一五年馬來西亞的每月貿易，十月份的最高出口總額為758.1億令吉，而二月的最低出口總額為531.7億令吉。然而，物流業並非單靠出口，近年來殷切的國內需求亦為業界帶來與日俱增的貢獻。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與馬來西亞輸入及輸出的貨運量有莫大關係。持續高企的貨運量亦衍生對儲藏貨物的需求，因此進一步催生如倉儲服務的其他物流服務。

5.1.2 強大交通基建乃促進物流業增長的關鍵

為促進增長，馬來西亞已建立強大交通基建以支持物流及貨運代理業發展。此等努力使馬來西亞於世界經濟論壇「二零一四年全球實現貿易報告」的138個國家中排名第14，以具有交通基建及其質素獲肯定。於另一個根據新興市場規模、商業環境、基建及其他可吸引物流服務供應商、貨運

代理商、船公司、空運貨運承運人的因素進行排名的報告「二零一六年新興市場物流靈活性指數」中，馬來西亞於45個新興市場中排名第4，進一步肯定政府發展世界級基建及運輸網絡的舉措。由於運輸方面的公共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140億令吉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180億令吉，以及將進行運輸網絡（道路、鐵路及空運服務）的進一步結構改善，預期業界將會因而受惠。此等計劃亦包括提升陸路貨物運輸的生產力、興建位於戰略位置的貨運樞紐、改善國內主要港口連接，以及改善國內主要機場與吉隆坡國際機場的連接。預期改善交通基建將為貨運代理業帶來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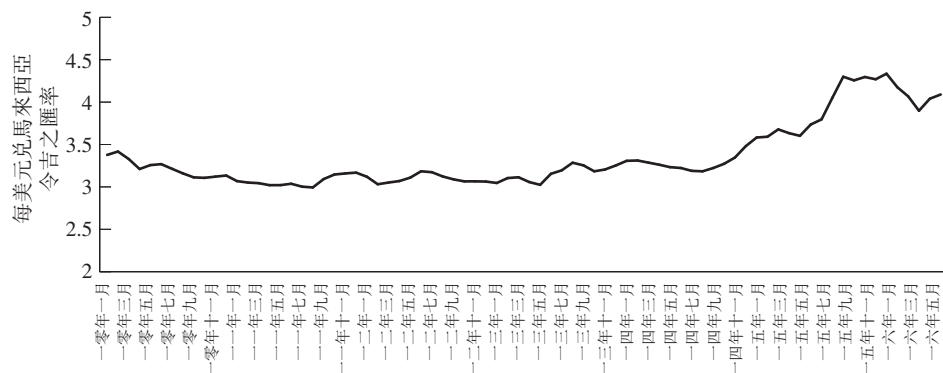
5.2 市場限制及挑戰

5.2.1. 匯價疲弱影響行業表現

貨運代理業其中一個潛在限制在於以國際貨幣購買貨物倉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令吉兌美元創新低，因此這種限制於二零一五年對馬來西亞變得非常重要。私營市場投資者受到國內持續不穩定因素的打擊，另一方面匯價波動亦繼續對貨運代理業構成風險。

令吉兌美元匯價於二零一一年開始下滑，到二零一三年下跌1.9%，二零一四年更進一步下跌3.8%，此乃由於商品價格疲弱及國內不穩定因素所引致。業界明白令吉匯價下跌將會令出口需求大增，然而由於出口貨物往令吉匯價相對疲弱的國家的國際貨物倉位價格持續上升，尤以長線航程（如美國、歐洲、英國）為甚，業界亦因令吉匯價持續低迷對貨運代理商整體收益造成的影響而憂慮。但預期此等風險部分將由於成本在可行情況下轉嫁予消費者而得以緩和。

每美元兌馬來西亞令吉的過往匯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統計局

5.2.2 海運及空運運費波動

雖然燃料價格屬影響運輸費用的多項其他因素(包括發貨週期、對貨物運輸之整體需求、政治因素如政府法規及限制、全球經濟的整體增長,以及以貨運為目的之運輸模式供應)之一,惟業界已報告燃料價格的突然上升及下跌提高過往期間的運費波動。概無記錄運費波動的官方量化資料來源。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該等成本一般透過提供物流服務定價時將燃料費用轉嫁予其客戶的能力而減輕。

5.2.3 對業界的規管及政策限制

政府最近針對行為失當的報關行實施一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正式生效的違例扣分制度。倘報關行作出諸如對貨物估值不足、使用錯誤代碼及逃稅等失當行為導致累計扣減分數達20分,彼等將會被吊銷牌照。此外,違例扣分制度將阻止報關行向客戶提供服務時濫用牌照。

現有業者亦須於2至3年後更新貨運代理及/或清關及船運服務的牌照,並須獲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批准。

過往阻礙馬來西亞物流業迅速發展的最大限制來自數個監督物流業發展的機構在政策層面上欠缺協調。即使於二零零六年推出的「第三個工業整體計劃」已將物流業劃為主要增長行業,交通部發現,該行業僅於二零一五年推出「促進物流及貿易整體計劃」後方開始出現些微改善。

5.3 未來前景

馬來西亞為出口導向經濟,總出口貿易量於過往期間平均佔國內生產總值之72.3%。馬來西亞淨出口(出口減進口)由二零一一年佔國內生產總值的13.4%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8.1%,主要由中國市場需求放緩及油價受壓所致。

馬來西亞的出口導向增長持續影響運輸及倉儲服務行業,其中於二零一四年約85%的行業表現乃歸功於物流及貨運代理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運輸及倉儲服務行業由28,998百萬令吉增長至37,319百萬令吉,佔整體國內生產總值之3.2%至3.5%。馬來西亞出口與其運輸及倉儲服務行業的增長率緊

行業概覽

密相連可見兩者之間的緊密聯繫。舉例而言，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全球需求疲弱，故於同期的出口增長大幅下跌後，運輸及倉儲增長亦有所下降。

因馬來西亞匯率較弱、油價下跌及歐洲市場逐漸復甦，預期出口將於預測期內上升，因此馬來西亞物流及貨運代理業預期將於預測期內達致年均複合增長率分別為6.0%及5.1%的較高增長。由於政府對物流業的整體計劃中數項政策已見成效，以及物流業內出現更大幅度的合併，按年同比增長率亦預計較過往更高。然而，由於外部及內部因素或使因出口數字攀升可能為貨運代理業帶來的好處更為複雜，物流業於預測期內的增長預計比貨運代理業更快。

表五 馬來西亞物流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業之預測資料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九年 年均複合增長率
物流服務供應商						
產生的收益(百萬 令吉)	31,732	33,776	35,638	37,640	40,030	6.0%
增長	5.4%	6.4%	5.5%	5.6%	6.4%	—
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						
產生的收益(百萬 令吉)	16,405	17,226	18,104	19,046	20,055	5.1%
增長	4.8%	5.0%	5.1%	5.2%	5.3%	—

資料來源：EMI作出的估計

5.3.1 對基建持續投資

基建乃馬來西亞政府發展政策的核心部分，亦為馬來西亞物流業的成功的主要原因。由於大量投資於近期的大型基建項目(如興建吉隆坡國際機場、東海岸大道及數條輕軌路線)後業界可運用運輸網絡，亦可提升馬來西亞作為國內、地區及國際貨物分發及轉口樞紐的聲望，因此業界增長可望大幅提高。

在鐵路貨物運輸方面，政府正尋求落實一條新貨運路線，以便將貨運火車由交通繁忙的市區如十五碑的吉隆坡中央車站及吉隆坡分流至巴生港及芙蓉市。為鐵路貨物運輸而建設的新電氣化雙軌鐵路預期可令貨運能力

由目前平均為5百萬公噸增加至二零三五年的20百萬公噸。連同其他建設鐵路貨物運輸項目(如雙溪武洛至梳邦空中花園繞道線)，鐵路貨物運輸預期將健康地增長，為物流及貨運代理業界整體正面前景作出貢獻。

整體而言，政府發展及提升基建的承擔為物流服務供應商及貨運代理商帶來業務拓展的機會。

5.3.2 東盟經濟共同體具有為業界帶來增長的潛質

東盟經濟共同體二零二五年藍圖將主要包括邁向更緊密的經濟整合及聯繫的指引，此驅使馬來西亞發展其物流業以趕上更強大的競爭對手，為最終實現東盟經濟共同體二零二五年藍圖作好準備。由於此藍圖預期會帶來更大程度的貿易便利化，故地區性物流樞紐必然受到影響。

作為東盟各國整體發展方向的其中一部分及為東盟經濟共同體所作準備，彼等已開始實施支撐其競爭力的國家政策。該等措施很可能導致區內流入及流出的貨物數量增加，對馬來西亞物流及貨運代理行業於預測期內的增長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於東盟投資的行業報告指出，該等國家已開始於其發展計劃內著眼於高價值電子貨物。某程度上，此乃由於二零零零年簽訂的東盟電子框架協議所導致，除其他戰略性目標外，有關協議以發展地區性電子貿易，以及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貿易並使之更自由為目標。馬來西亞的電器及電子行業領導其製造業，佔該國二零一四年總出口貨物的37.5%，標明該國先進生產技術的競爭力。

馬來西亞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受到規管貨運代理或清關、倉儲及運輸的特定法律規管。進行此等業務須從馬來西亞的監管機關取得各種登記、批文及許可證。下文載列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主要馬來西亞法律及監管條文及發牌規定概要。由於其為概要形式，因此並未載有可能適用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的所有法律及監管條文。投資者如欲取得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的馬來西亞法律詳細描述，請聯絡及諮詢彼等本身的獨立法律顧問。

1. 貨運代理及報關服務

本集團的貨運代理及報關服務受到一九六七年海關法規管。本集團須向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提交申請，以獲准為貨運代理商及報關行。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將考慮申請及根據其視為適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批出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rldgate Express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取得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的許可證(SMK BON No. 1000022/15)以經營貨運代理業務，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該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重續(SMK BON No. 10000297/15)，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許可證受限於以下條款及條件：

- (i) Worldgate Express的股權、董事職位、管理及支援員工當中至少百分之五十一(51%)須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或擔任。此條件不適用於僅作為船運代理的公司及已從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取得國際綜合物流服務(「國際綜合物流服務」)資格的公司；
- (ii) 由於Worldgate Express為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註冊的公司，其須擁有不少於十萬馬來西亞令吉(100,000令吉)的繳足股本；
- (iii) Worldgate Express須於許可證到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重續該許可；
- (iv) 倘Worldgate Express作為報關行經營，其不可在未經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同意的情況下更改其名稱、地址及擁有權；及
- (v) Worldgate Express不得出租或允許另一方使用其取得的許可證進行清關活動。

就上述第(i)條而言，Worldgate Express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從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取得國際綜合物流服務資格，並獲豁免遵守其股權、董事職位、管理及支援員工當中百分之五十一(51%)須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或擔任的規定。董事亦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的批准條款及條件，並獲發牌提供貨運代理及報關服務。

Worldgate Express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就重組取得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的同意。

2. 倉儲服務

根據一九六七年海關法及一九七六年消費稅法，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可在收取所需費用後向獲許可人發出牌照以倉儲應徵稅貨物。相關人士應根據一九七七年海關條例及一九七七年消費稅條例(視乎情況而定)所訂明的規定申請該牌照。除已發出的牌照所訂明的貨物外，於任何獲發牌照的貨倉內不可儲存任何其他貨物。另外，獲許可人不可在獲發牌照的貨倉內儲存已繳稅貨物或不可徵稅貨物。

儘管已存在一九六七年海關法及一九七六年消費稅法，當局已實施一九九零年自由區法，以規管於馬來西亞設立自由區，從而推動國家的經濟週期及達成其他相關目的。馬來西亞財政部經憲報通知後可宣佈馬來西亞任何地區為自由貿易區，在區內進行的商業活動只受到最少的海關管制。在自由貿易區內可免繳任何關稅、消費稅、銷售稅或服務稅進行如貿易(不包括零售貿易)、整批拆售、分級、重新包裝、重新標籤及運輸等商業活動。馬來西亞自由貿易區名單已載列於一九九零年自由區法首份附表，當中包括以下地點：

- (i) 吉隆坡國際機場、雪邦、雪蘭莪；及
- (ii) 位於Lot 1993 Mukim 12, District of Barat Daya, Penang部分地區的國際機場航空貨運代理貨倉大樓。

一九九一年自由區條例訂明，任何人士如欲於自由商業區內進行任何商業活動，則須向負責營運自由商業區的機關作出書面申請以獲批准。所授出的批文可能受限於當局視為必須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一九九一年自由區條例亦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得於自由貿易區內進行租賃業務，以於區內進行未經當局批准的任何商業活動。所授出的批准須為書面批文，並可能受限於當局視為必須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rldgate Express目前正於前述自由貿易區租用以下貨倉儲存應徵稅貨物：

- (i) 向Maskargo Logistics Sdn Bhd租用的批租房產，郵寄地址為Lot B 2A-1, Block B, Free Commercial Zone, KLIA Cargo Village, Kuala Lumpur International Airport, 64000 Sep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KLIA貨倉**」)；及
- (ii) 向Malaysia Airlines Berhad租用的批租房產，郵寄地址為Block-B-02 MAB Cargo Agents Building, Free Commercial Zone 1, Pena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1900 Penang, Malaysia(「**檳城貨倉**」)。

本集團已從負責營運各自的自由貿易區的相關機關取得以下各項：

- (i) 吉隆坡國際機場自由貿易區的主管機關Malaysia Airports (Sepang) Sdn Bh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授出編號為FCZ OL 0473的營運許可證書以於KLIA貨倉從事商業活動；及
- (ii) 檳城自由貿易區的主管機關Malaysia Airports Sdn Bh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編號為FCZ/OLT(1)/028/2015的營運許可證以於檳城貨倉從事商業活動。

就獲批於自由貿易區租用房產方面，Worldgate Express已從負責營運各自的自由貿易區的相關機關取得以下批文：

- (i) 吉隆坡國際機場自由貿易區的自由區機關Malaysia Airports (Sepang) Sdn Bh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發出的批文；及
- (ii) 檳城國際機場自由貿易區的自由區機關Malaysia Airports Sdn Bhd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批文。

董事確認，除KLIA貨倉及檳城貨倉外，本集團並未經營任何已獲許可貨倉以儲存任何應徵稅貨物，而彼等進一步承諾，倘彼等決定於其他貨倉儲存應課稅貨物，我們將向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申請及取得所需牌照。

3. 陸上運輸營運

商業汽車營運包括貨車、拖車頭及拖架，並受一九八七年道路運輸法及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規管。

一九八七年道路運輸法及一九九五年機動車(定期檢查、設備及檢查標準)條例規定，所有貨車、拖車頭及拖架亦須於汽車檢查中心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所有該

監管概覽

等汽車亦遵守有關建築、設備及其各自分類或類別用途的法定規定。進行檢查後會發出檢查證書，以證明汽車已遵守其建築、設備及用途的所有法定規定。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符合一九八七年道路運輸法及一九九五年機動車(定期檢查、設備及檢查標準)條例所載列的所有法定條件。

陸上公共運輸委員會透過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賦予的授權管制發出於馬來西亞半島經營貨車業務的牌照。根據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本集團亦須申請經營者牌照以經營所有貨車、拖車頭及拖架。

除非被取代或撤銷，否則所發出的經營者牌照將於馬來西亞陸上公共運輸委員會可能決定的該期間內持續生效，惟該期間不可超過七(7)年。持牌人須於現有經營者牌照到期日前至少九十(90)日重續牌照，並繳交規定的重續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Worldgate Express已取得經營者牌照編號499783-A(LA)、序號L076977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經營者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b)Freight Transport已取得經營者牌照編號885428-M(LA)、序號L071238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經營者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及(c)Worldgate Haulage已取得經營者牌照編號1175990-M(LA)、序號L092926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營者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惟受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經營者牌照所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及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所載的法定條件。

4. 綜合物流服務作為推動投資活動

一九八六年推動投資法獲實施，以寬免所得稅的方式於馬來西亞推動成立及發展工業、農業及其他商業企業。一九八六年推動投資法所訂明的其中一項主要稅務獎勵為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授出的「新興工業地位」。任何有意參與推動活動的公司可向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作出書面申請，以獲授該活動的新興工業地位。

根據二零一二年推動投資(推動活動及推動產品)法令首份附表，「綜合物流服務」被列為一九八六年推動投資法項下的其中一項推動活動。新興工業地位可根據申請條款授出，或可能受限於該等條款的修訂，並受限於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認為適當的該等條件。

任何獲授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或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可能允許的該延長期間內要求獲發新興工業證書。新興工業公司的稅務寬免期自新興工業證書所訂明的日期起開始及持續生效五(5)年。

5. 商業場所牌照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為賦予各地方機關權力就任何貿易、職業或場所發出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的法案，而該牌照受限於地方機關可能規定的該等條件及限制。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亦賦予地方機關權力以頒佈以下貿易地方法(「貿易地方法」)：

- (i) 二零零七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地方法(巴生市政局(「MPK」))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可使用MPK管理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MPK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當局亦可能發出臨時牌照，有效期不可超過發牌日期起計六(6)個月。申請人可於首六個月屆滿或之前作出書面申請，將臨時牌照延期不超過六(6)個月。

本集團已取得MPK向以下公司發出的以下現有商業牌照：

- (a) 就於Lot 9066, Jalan Udang Gantung, Telok Gong, 42000 Pelabuhan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倉儲向Worldgate Express發出編號為01021015599220166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商業及推廣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就於Lot 14863, Jalan Udang Gantung, Kampung Telok Gong, 42000 Pelabuhan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由Worldgate Express佔用作倉儲及儲存汽車部件／機動車配件的貨櫃場向Worldgate Express發出編號為0101065861820074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商業及推廣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就於No. 69-A, Jalan Bayu Tinggi 6/KS6, Taman Bayu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辦公室向My Forwarder發出編號為01011112647120138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商業及推廣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就於No. 69B, Jalan Bayu Tinggi 6/KS6, Taman Bayu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作為轉運公司經營向Freight Transport發出編號為0101119693020100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商業及推廣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e) 就於No. 69-G, Jalan Bayu Tinggi 6/KS6, Taman Bayu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作為船運及轉運代理經營向Freight Transport發出編號為01011112652320130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商業及推廣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二零零七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梳邦再也市政局(「MPSJ」))地方法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可使用MPSJ管理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MPSJ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

Worldgate Express已取得由MPSJ就Worldgate Express於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佔用作辦公室總部的場所向Worldgate Express發出編號為2120090100050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商業及推廣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一九九一年檳榔嶼市政局(「MBPP」)(貿易、商業及工業)地方法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可使用MBPP管理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MBPP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

Worldgate Express已取得以下由MBPP發出的現有商業牌照：(a)由MBPP就Worldgate Express於29C-3A-07 & 29C-3A-08, Maritime Plaza, Lebuhr Sungai Pinang 5, 11600 Georgetown, Penang, Malaysia佔用作辦公室的場所以Lee Kim Seong的名義(代表Worldgate Express)發出編號為KOM00002044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的商業及推廣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就Worldgate Express於Block B-02 MAB, Cargo Agent Building FCZ 1, Pena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1900, Bayan Lepas,

Pulau Pinang, Malaysia 佔用作辦公室的場所以 Lee Kim Seong 的名義(代表 Worldgate Express) 發出編號為 KOM00002892 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的商業及推廣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v) 二零一零年貿易發牌(馬六甲市議會(「MBMB」)) 地方法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可使用 MBMB 管理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 MBMB 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

Worldgate Express 已取得由 MBMB 就 Worldgate Express 於 No. 11-1, Jalan TTC 26B, Taman Teknologi Cheng, 75250 Melaka, Malaysia 佔用作辦公室的場所向 Worldgate Express 發出編號為 209081100052015 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臨時商業及推廣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v) 二零零四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Johor Bahru 市政局(「MBJB」)) 地方法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可使用 MBJB 管理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 MBJB 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

本集團已取得由 MBJB 就於 142A Jalan Sri Pelangi,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Malaysia 用作辦公室的場所向 Freight Transport 發出編號為 01600642015 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商業場所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i) 二零零七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雪邦市政局(「MPS」)) 地方法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可使用 MPS 管理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 MPS 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

Worldgate Express 已取得就於 Lot B2A-1, Block B, Free Commercial Zone, KLIA Cargo Village, KLIA 64000 Sep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的貨倉以 Chin Seng Leong 的名義(代表 Worldgate Express) 發出編號為 30934 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商業場所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及相關貿易地方法之規定。

6. 職業安全及健康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訂明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的法律框架。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所載的條文，本集團有責任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此責任涉及的事宜包括作出安排以在可行情況下確保工人使用、操作或使用鏟車及貨車時的安全及不會對健康造成風險，以及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引、培訓及監督以在可行情況下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本集團亦須編製及修訂(按適當頻繁程度作出)其有關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整體政策，以及其時生效旨在實施該等政策的安排的書面聲明。為此，Worldgate Express已編製其名為安全及健康政策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聲明，據此，所有僱員須向其直屬主管報告任何受傷情況(不論受傷的嚴重程度)或職業病，主管將因應作出調查及向管理層報告。

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之規定。

7. 海上及航空貨物運輸

有關貨物海運及空運，相關國際公約為一九二四年布魯塞爾《統一若干有關提單的法律規則國際公約》(「《海牙規則》」)、一九二九年華沙《統一關於國際航空運輸若干規則的公約》(「《華沙公約》」)及一九九九年蒙特利爾《統一國際航空運輸若干規則的公約》(「《蒙特利爾公約》」)(統稱「《國際公約》」)。

通過一九五零年《海上貨物運輸法》及一九七四年《航空運輸法》，國際公約已於馬來西亞獲採納、納入及可強制執行。

(i) 一九五零年《海上貨物運輸法》(「《海上貨物運輸法》」)

根據《海上貨物運輸法》附表一(「《海上貨物運輸法》規則」)，《海上貨物運輸法》為馬來西亞監管海上貨物運輸的法案，並對海牙規則具有效力。《海上貨物運輸法》對有關自馬來西亞任何碼頭以船舶運輸貨物至馬來西亞境內外的任何其他碼頭的海上貨物運輸均具有效力。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發出的提單須載有明確聲明，表示其須遵守《海上貨物運輸法》規則。因此，就自馬來西亞境外任何碼頭至馬來西亞任何碼頭的海上貨物運輸而言，《海上貨物運輸法》及《海上貨物運輸法》規則將不適用，反之運輸貨物的國家法律將為適用法律。

(ii) 一九七四年《航空運輸法》（「《航空運輸法》」）

《航空運輸法》為馬來西亞監管其他航空貨物運輸的法案，並對《華沙公約》及《蒙特利爾公約》具有效力。《航空運輸法》對有關《華沙公約》及《蒙特利爾公約》訂約方間進行的全部國際運輸均具有效力。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發出的航空運單須遵守《航空運輸法》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除另有訂明外，當中本集團的責任限於總計每公斤二百五十法郎。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海上貨物運輸法》及《航空運輸法》之規定。

1. 業務發展

1.1 緒言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即Loo Cheng Pin及Loo Cheng Hwan（即本集團之創辦人）成為Worldgate Express的股東之時。Lee先生及Chin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Worldgate Express的董事，且彼等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成為該公司的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創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乃以個人資金創辦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前後離開本集團，以進行自身之個人業務。

自此，Lee先生及Chin先生一直維持親力親為的管理方法，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及各式各樣的物流解決方案，包括國際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自二零零六年起，本集團及Lee先生獲得多個獎項以表彰其傑出成就。有關執行董事Lee先生及Chin先生之背景及相關經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1.2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之主要里程碑如下：

二零零二年	成為Selangor Freight Forwarding & Logistics Association（前稱Association of Forwarding Agents Port Klang）之成員
二零零五年	就貨物的商業運輸自Lembaga Pelesenan Kendaraan Perdagangan（陸路公共交通委員會）取得甲類貨車許可證
二零零八年	成為馬來西亞品牌協會之終生會員
二零零九年	就提供空運、海運、貨運及倉儲（物流）服務獲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頒授ISO 9001:2008
	Lee先生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年度行政總裁(CEO Of The Year)獎項
二零一零年	獲知名跨國代理商公司F委任為地區服務供應商
	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二零一零年最佳全球物流品牌」(Best Brand in Global Logistics 2010)
	獲商天下頒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度亞太傑出品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二零一一年 成為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成員
- 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最佳物流、電子貨運及技術品牌」(Best Brand in Logistics, E-Freight & Technology)
- 二零一二年 獲ECU Air頒發「二零一一年度最高增長企業大獎」(Most Incremental Business Award 2011)
- 收到馬來西亞巴生港務局之支持信件，就專業服務向其他公司推薦本集團
- 二零一三年 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
- 二零一四年 獲Asia Pacific Brands Foundation頒發「BrandLaureate最佳品牌大獎—物流解決方案服務」(The BrandLaureate Signature Brand Award — Services Logistic Solutions)
- 二零一五年 獲GFP 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十大GFP夥伴」(Top 10 GFP Partner)
- 二零一五年 獲東盟物流研究中心(Centre for ASEAN Logistics Studies)頒發「東盟運輸及物流優異獎」(ASEAN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Award)
- 二零一五年 就提供空運、海運、貨運及倉儲(物流)服務獲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頒發ISO 9001:2008(UKAS, DSM)
- 二零一六年 獲The BrandLaureate頒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物流最佳中小企品牌大獎—年度大獎」(SMEs Best Brands Award in Logistics — Brand of the Year 2015–2016)

2. 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企業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2.1 Worldgate Express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Worldgate Express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分別於同日按面值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予Loo Cheng Pin及Loo Cheng Hwan以換取現金。Worldgate Express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開展業務。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Worldgate Express分別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94,999股股份、194,999股股份及10,000股股份予Loo Cheng Pin、Loo Cheng Hwan及Chin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Loo Cheng Hwan分別於同日按面值轉讓30,000股股份及45,000股股份予Chin先生及Lee先生，而其乃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Loo Cheng Hwan分別於同日按面值轉讓40,000股股份予Chin先生及Lee先生以換取現金。於同日，Loo Cheng Pin按面值轉讓35,000股股份予Lee先生，而其乃於同日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Loo Cheng Hwan於同日按面值轉讓18,000股股份予Loo Cheng Pin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Worldgate Express分別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75,000股股份、45,000股股份及30,000股股份予Loo Cheng Pin、Lee先生及Chin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Loo Cheng Hwan於同日按面值轉讓22,000股股份予Loo Cheng Pin，而其乃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Loo Cheng Pin分別於同日按面值轉讓165,000股股份及110,000股股份予Chin先生及Lee先生，而其乃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Worldgate Express分別於同日按面值各自配發及發行225,000股股份予Lee先生及Chin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Worldgate Express分別各自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予Lee先生及Chin先生，而其乃於同日以資本化累計溢利的方式按面值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rldgate Express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2.2 My Forwarder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My Forwarder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之股份，其中85股股份及15股股份分別於同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Mohd Kassim Bin Redzuan及Tan Chor Eng（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My Forwarder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開展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九日，Tan Chor Eng分別於同日按面值轉讓10股股份及五股股份予Mohd Kassim Bin Redzuan及Ooi Ching Hai（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My Forwarder分別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4,905股股份及4,995股股份予Mohd Kassim Bin Redzuan及Ooi Ching Hai以換取現金。於同日，Ooi Ching Hai宣稱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乃以信託形式為Lee先生持有，以及Mohd Kassim Bin Redzuan宣稱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乃以信託形式分別為Lee先生持有38,000股股份、為Chin先生持有42,000股股份及為Lam Yen Ling（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15,000股股份。

經過數次配發及轉讓後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Lee先生及Chin先生各自實益持有250,000股My Forwarder股份。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My Forwarder分別按面值各自配發及發行250,000股股份予Lee先生及Chin先生，而其乃於同日以資本化累計溢利的方式按面值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y Forwarder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2.3 Freight Transport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Freight Transport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分別於同日按面值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予Chan Kah Chong（一名獨立第三方）、Lee先生及Chin先生以換取現金。Freight Transport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開展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Freight Transport分別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3,999股股份、32,999股股份及32,999股股份予Chan Kah Chong、Lee先生及Chin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Freight Transport分別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0,000股股份、30,000股股份及30,000股股份予Chan Kah Chong、Lee先生及Chin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Freight Transport分別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39,000股股份、36,000股股份及25,000股股份予Lee先生、Chin先生及Chan Kah Chong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Chan Kah Chong於同日按面值轉讓99,000股股份予Chin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Chin先生於同日按面值轉讓48,000股股份予Lee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Freight Transport分別按面值各自配發及發行50,000股股份予Lee先生及Chin先生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Freight Transport分別按面值各自配發及發行300,000股股份予Lee先生及Chin先生，而其乃於同日以保留溢利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reight Transport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2.4 Worldgate Haulag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Worldgate Haulage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令吉，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令吉之股份，其中50股股份分別於同日按面值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予Lee先生及Chin先生以換取現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rldgate Haulage尚未開始營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Worldgate Haulage於同日按面值配發499,900股股份予Worldgate Express以換取現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rldgate Haulage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3.1 概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Worldgate International與Lee先生及Chin先生(作為擔保人)以及Upright Plan(作為認購人)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Upright Plan同意認購及Worldgate International同意以總現金代價9,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Worldgate International之13股股份(佔Worldgate Internation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3%)予Upright Plan(「Upright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Worldgate International與Lee先生及Chin先生(作為擔保人)以及Champion Ascent(作為認購人)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Champion Ascent同意認購及Worldgate International同意以總現金代價9,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Worldgate International之13股股份(佔Worldgate Internation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3%)予Champion Ascent(「Champion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3.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

相關協議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已支付之總代價	代價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及全數繳清付款)日期	佔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之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於上市後之權益概約百分比(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上市後之每股股份概約投資成本	軟配售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折讓之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Upright Plan (顏先生)	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業估值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多項EBITDA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13%	9.75%	0.12港元	62%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Champion Ascent (顏先生持有40%權益及鄭先生持有60%權益)	9,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業估值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多項EBITDA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13%	9.75%	0.12港元	62%

3.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Upright Plan由顏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彼為一名被動投資者，透過一位家族成員認識Lee先生，並與Lee先

生相識約四年。顏先生在香港任職於金融服務業超過10年。Upright Plan及顏先生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hampion Ascent分別由顏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及鄭先生實益擁有60%權益，而彼等皆為被動投資者。鄭先生與顏先生相識多年，並獨立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3.4 引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裨益

鑒於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撥支其正在增長的業務及於籌備上市期間所產生之開支，本集團認為，Champion Ascent及Upright Plan所作出之投資達到集資之目的。此外，由於顏先生(Upright Plan之股東)於香港的上市公司及金融行業具有工作經驗，故本集團相信，彼等對本集團之投資將可加強潛在公眾投資者之信心。

3.5 代價之基準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所得款項用途

Upright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及Champion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Champion Ascent及Upright Plan於其項下支付之代價乃參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業估值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多項EBITDA釐定。Upright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及Champion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將用作部分撥支本集團之借款成本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pright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及Champion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約39%的所得款項經已獲動用。

3.6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權利

3.6.1 Upright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認購權

根據Upright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Upright Plan向Lee先生及Chin先生授出權利(「選擇權」)，以供要求Upright Plan按投資成本減一半上市開支之購股權價格向Lee先生及Chin先生出售Worldgate International之股份(「選擇權股份」)。

除因違約事件導致本公司股份之上市並無實現外，Lee先生或Chin先生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隨時全數(而非部分)行使選擇權。就選擇權而言，違約事件指上市因以下原因而無法進行：(i)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因事件／行動、監管制裁或譴責而導致該名人士不適合作為上市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而造成的不合適性；

或(ii)未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規(即包括但不限於稅項、牌照、強制性公積金、誤導性財務資料);或(iii)本集團因無法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進行之經營活動(在營運資金變動及繳付稅項前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到相關正現金流要求而負責上市之申報會計師釐定其不適合上市;或(iv)Lee先生及Chin先生不論因任何原因而停止進行上市(「違約事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訂立Upright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償還代價

本公司、Lee先生及Chin先生已向Upright Plan承諾,倘由於違約事件而導致上市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現, Lee先生或Chin先生任何一方將以相等於9,000,000港元之金額收購Upright Plan所認購之股份,及倘由於Lee先生及Chin先生因任何原因終止進行上市而導致違約事件,則上述金額將按年利率20%加上利息(按比例),或本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的情況下須按上述金額加上按年利率20%計的利息(按比例)購回Upright Plan所認購之股份。有關收購或購回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盡快進行。

禁售

Upright Plan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所持有之股份將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有關Upright Plan所作出之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第2.4段。

公眾持股量

由於Upright Plan因顏先生持有Champion Ascent之40%權益及Upright Plan之100%權益而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Upright Plan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保薦人已確認,Upright Plan對Worldgate International作出之投資已遵守(i)由聯交所頒佈之「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原因是該等投資之代價已於就上市向聯交所第一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當日前超過足28日全數結清;及(ii)由聯交所頒佈之「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GL43-12),原因是Upright Plan可享有之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由於本公司未有向Upright Plan發行任何可換股工具，故由聯交所頒佈之「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GL44-12)並不適用。

3.6.2 *Champion*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認購權

根據*Champion*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Champion Ascent*已向Lee先生及Chin先生授出權利(「選擇權」)，以供要求*Champion Ascent*按投資成本減一半上市開支之選擇權價格向Lee先生及Chin先生出售Worldgate International股份(「選擇權股份」)。

除因違約事件導致上市並無實現外，Lee先生或Chin先生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隨時全數(而非部分)行使選擇權。就選擇權而言，違約事件指上市因以下原因而無法進行：(i)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因事件／行動、監管制裁或譴責而導致該名人士不適合作為上市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而造成的不合適性；或(ii)未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規(即包括但不限於稅項、牌照、強制性公積金、誤導性財務資料)；或(iii)本集團因無法從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進行之經營活動(營在運資金變動及繳付稅項前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到相關正現金流要求而負責上市之申報會計師決定不適合上市；或(iv)Lee先生及Chin先生不論且以任何原因而停止進行上市(「違約事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訂立*Champion*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償還代價

本公司、Lee先生及Chin先生已向*Champion Ascent*承諾，倘由於違約事件而導致上市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現，Lee先生或Chin先生任何一方將以相等於9,000,000港元之金額收購*Champion Ascent*所認購之股份，及倘由於Lee先生及Chin先生因任何原因終止進行上市而導致違約事件，則上述金額將按年利率20%加上利息(按比例)，或本公司在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的情況下須按上述金額加上按年利率20%計的利息(按比例)購回*Champion Ascent*所認購之股份。有關收購或購回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盡快進行。

禁售

Champion Ascen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其所持有之股份將須遵守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有關Champion Ascent所作出之承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第2.4段一段。

公眾持股量

由於Champion Ascent因顏先生持有Champion Ascent之40%權益及Upright Plan之100%權益而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Champion Ascent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保薦人已確認，Champion Ascent作出之投資已遵守(i)由上市委員會頒佈之「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臨時的指引」，原因是該等投資之代價已於就上市向聯交所第一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當日前超過足28日全數結清；及(ii)由上市委員會頒佈之「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GL43-12)，原因是Champion Ascent可享有之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由於本公司並無向Champion Ascent發行任何可換股工具，故由上市委員會頒佈之「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GL44-12)並不適用。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步驟如下：

1.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RLDC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2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Lee先生及Chin先生。
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Worldgate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7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按代價51,230,769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RLDC Investment。代價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業估值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多項EBITDA而釐定。
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初始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初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Sharon Pierson。於同日，Sharon Pierson按Lee先生及Chin先生之指示按面值轉讓其一股初始股份予RLDC Investment，以換取現金。

4.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Upright Plan已按全面攤薄基準以現金9,000,000港元認購Worldgate International的13股股份，佔Worldgate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
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Champion Ascent已按全面攤薄基準以現金9,000,000港元認購Worldgate International的13股股份，佔Worldgate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
6.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Gallant Prid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Worldgate International。
7.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Billion Orient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Worldgate International。
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Superb Vant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Worldgate International。
9.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鄭先生按面值轉讓其於Dong Tai之全部權益予Worldgate International，以換取現金。
10.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Worldgate Haulage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而50股每股面值為1.00令吉的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Lee先生及Chin先生。
1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Lee先生及Chin先生按面值轉讓彼等於Worldgate Haulage之全部每股面值為1.00令吉的已發行股本予Worldgate Express，以換取現金。
12.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Worldgate Express按面值以現金認購499,900股每股面值為1.00令吉的Worldgate Haulage股份。
1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Lee先生及Chin先生按面值合法轉讓彼等於Worldgate Expr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allant Pride，以換取現金。
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Lee先生及Chin先生按面值合法轉讓彼等於My Forward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Billion Oriental，以換取現金。
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Lee先生及Chin先生按面值合法轉讓彼等於Freight Transpo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uperb Vantage，以換取現金。
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RLDC Investment、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轉讓彼等於Worldgate International之全部持股權益予本公司，其代價為(i)將RLDC Investment所持有之初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ii)本公司配發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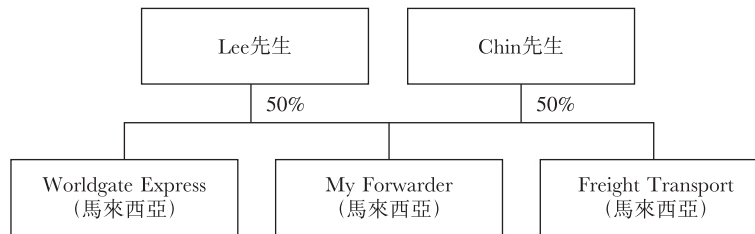
發行7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RLDC Investment；(i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Upright Plan；及(iv)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Champion Ascent。

於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入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RLDC Investment持有74%權益、Upright Plan持有13%權益及Champion Ascent持有13%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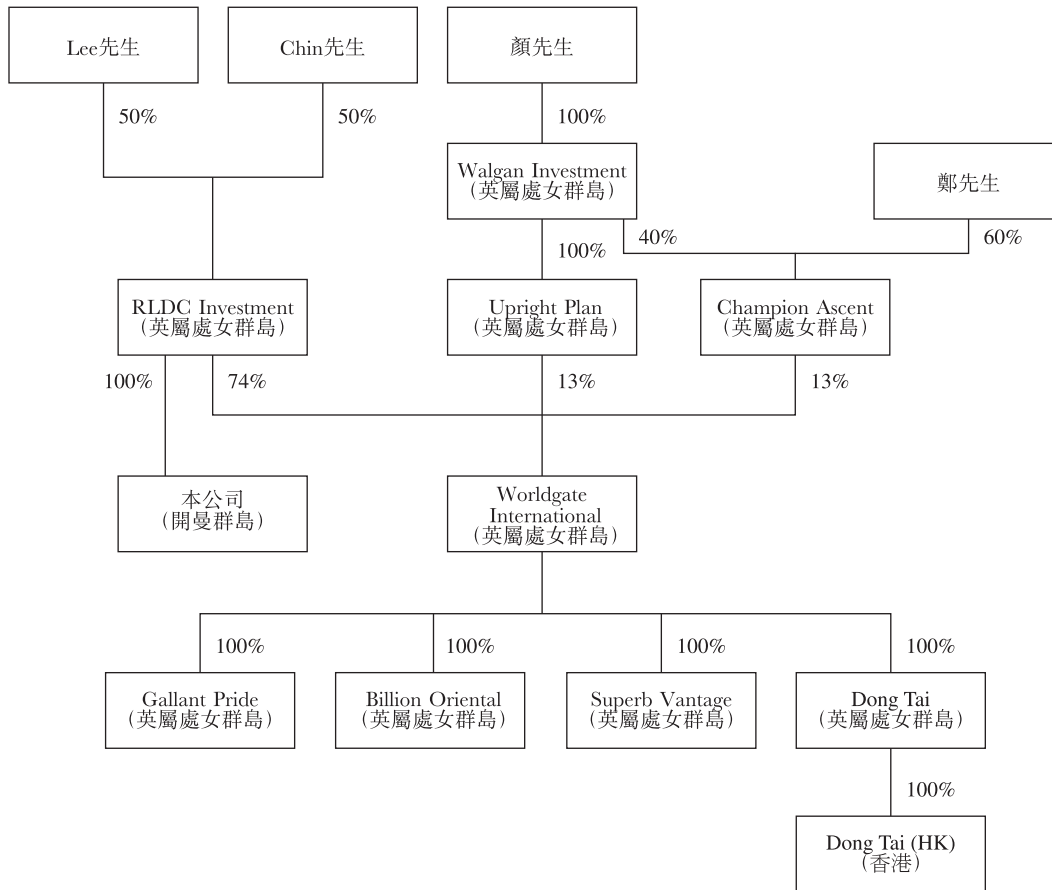
5. 本集團之企業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i)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ii)緊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重組前）；(iii)緊隨重組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入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iv)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入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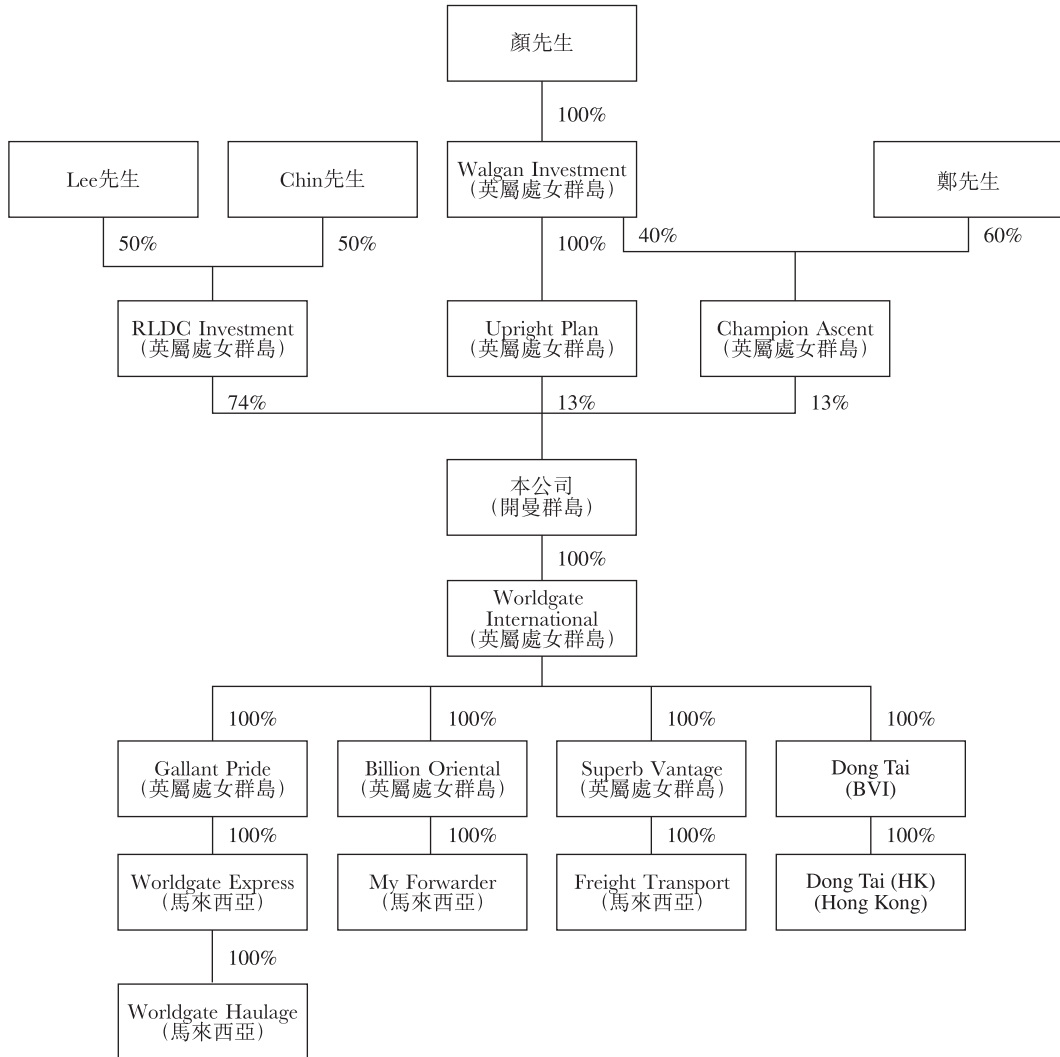
5.1 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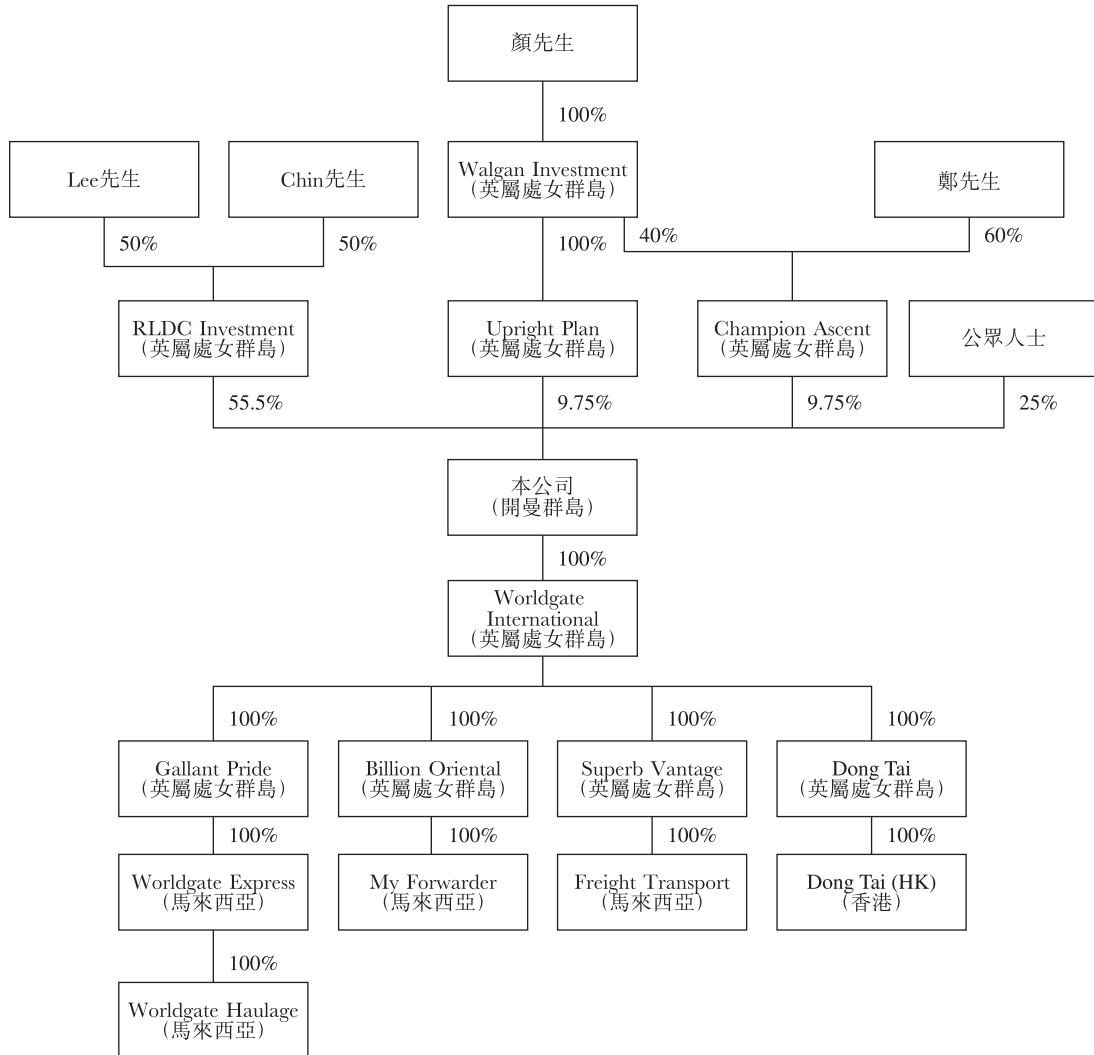
5.2 緊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重組前)



5.3 緊隨重組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且不計入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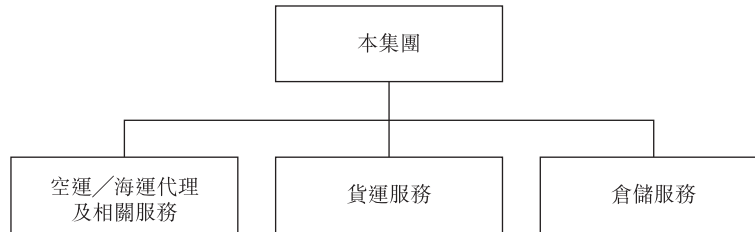


5.4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入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1. 概覽

本集團為在馬來西亞成立、擁有超過15年歷史且發展完善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提供全面國際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予全球客戶。本集團之服務呈列如下：



- 空運／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提供進出口海空國際貨運服務、安排清關、準備貨運文件及於港口裝卸貨物服務，以及作為全面服務一部分的支援運輸服務(包括貨運、拖運及增值服務)及倉儲服務
- 貨運服務：運送出口貨物由馬來西亞的指定地點至港口，就進口貨物則反之亦然。其包括一般貨運、保稅貨運及增值服務如追蹤貨物。
- 倉儲服務：向客戶提供於自由貿易區的倉儲服務。亦會按客戶要求提供增值服務，如供應鏈管理及分揀包裝。

憑藉對客戶服務的重視，本公司相信要以專業方式，透過有效的溝通及充分了解客戶需要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為支持客戶的國際業務，本集團透過成為若干國際貨運代理網絡之成員，將其拓展至觸及世界各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5段。

多年以來，本集團已與不同行業(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汽車、油氣、重型設備、醫療設備、保健食品、電訊、傢俱、消費者相關產品及一般貨物)的客戶建立良好關係。

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之領導及本集團使命宣言「安全服務」之指引下，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發展為一間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擁有超過150名員工、車隊及資訊科技支援，使本集團能夠處理大量客戶訂單、高價值產品及如筆記本電腦及護照等需要特別處理的產品。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市場中處於有利位置，可抓緊增長機會，並將從其潛在客戶對相關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中得益，尤其是東盟經濟共同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隨著東盟地區內貨品、服務、投資、技術勞工自由移動及資本更自由流動，跨境貿易及服務將增加，其將預示著對本集團服務的殷切需求。

董事相信，預期馬來西亞政府將採用如貨物清關系統、無紙化交易及保安貿易文件等促進貿易機制，將加快整個清關程序，從而令本集團可更及時和有效地向客戶交貨及提供服務。

近年已竣工的多項大型基建投資項目，例如興建吉隆坡國際機場、東海岸高速公路及多條高速鐵路線，由於貨運代理公司可善用此等運輸網絡，因此預期可推動業界增長，新項目同時亦可提升馬來西亞作為國內、區內及國際貨運集散及轉運中心的聲譽。針對鐵路貨運代理運輸而發展的雙軌電氣化鐵路預期會令載貨量較現時平均五百萬公噸大幅提升，於二零三五年達到20百萬公噸。整體而言，馬來西亞政府對發展及提升基建承諾勢將為物流供應商及貨運代理商帶來更多機會。

2.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並將使本集團於未來能夠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2.1 本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使其客戶能為其不同的物流需要委聘本集團為其物流夥伴

本集團提供包括空運／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服務及倉儲相關服務等全面且範圍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等增值服務，包括分揀包裝、分發以及現貨及庫存報告、安全護送服務及追蹤服務。此等服務乃互補長短，並向客戶提供既可節省成本且範圍廣泛的服務。董事相信，由於馬來西亞本地服務供應商僅提供有限類型的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本集團之服務範圍可賦予其超越該等本地服務供應商之優勢。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亦透過海關顧問服務協助客戶管理其成本。本集團於貨運代理業之經驗使(i)其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為客戶運輸其貨物；及(ii)更好地適應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生效的就清關程序實施的新違例扣分制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內第5.2.2段。

本集團相信，其提供範圍廣泛服務之能力不但使其可以度身訂造的物流解決方案支援其客戶，亦可加強與客戶之合作關係，從而於物流業界達致增長。

2.2 本集團重視質量及可靠服務，並已於行內建立聲譽

本集團強調客戶服務及有效溝通，使其可挽留現有客戶及通過轉介及口碑取得新客戶。本集團將透過就以下各方面與其客戶進行討論以全面的方式提供服務：(i)其付運計劃，包括付運點及付運時間表；(ii)其倉儲計劃，包括貯存要求；及(iii)客戶其他方面的物流要求，如準時付運服務。透過與客戶溝通，本集團可為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以滿足彼等之需要，而彼等之問題亦可獲解決。

聲譽需要時間及努力建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馬來西亞巴生港務局發出一封支持函件，向其他公司推薦本集團的專業服務。此外，該局於其支持函中表示，本集團於付運方面展示淵博行業訣竅及能力，尤其是準時送達具時效性的貨物方面。

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有一宗於二零零七年已解決的貨物失竊索償，金額達7,970令吉，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貨物失竊記錄極低。原因是本集團致力於風險管理及提供安全服務，以及擁有運送高價值及容易遇上盜竊的貨物的經驗。此乃高需求的利基領域，而有關貨物亦時常有機會遇上盜竊。本集團就防止貨物失竊實施標準營運程序及指引，以供司機及僱員遵循。建議司機計劃路線，以確保貨車休息站及休息點安全，且光線充足，貨櫃尾門面向樓宇及欄

柵，使小偷難以開啟尾門。倘在緊急情況下，司機須即時報警，並通知彼等的上級。董事相信，客戶對本公司的信任證明本集團之服務質量。此亦可透過由現有客戶轉介而取得新業務機會。

2.3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知識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於物流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深入知識及深厚的專業知識。尤其是，本集團主席Lee先生擁有逾25年相關經驗，而其專業知識使其於二零一四年獲頒BrandLaureate SMEs Brand Leadership Award年度物流風雲人物。本集團行政總裁Chin先生擁有逾17年相關經驗，具備行業知識及熟悉行業，過往協助本集團的銷售部門一直增長。Chin先生不斷以相關機關所施行有關物流業要求的知識裝備自己。例如，彼於二零一五年出席由馬來西亞皇家海關學院籌辦的報關代理課程。執行董事掌握行業發展趨勢，而其業務理念為「真誠敬業精神」及「謹慎邁向成功」。董事重視人才，而彼等之願景為看見僱員與本集團一同成長。

2.4 本集團擁有人才導向管理文化並強調專業精神

董事深信本集團之成功有賴僱員之行業專業知識、對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性質之熟悉及有關根據各自由貿易協定不同貨物跨越不同國家之關稅之深入實際知識，以及對全球行業規則及法規變動的認識。因此，本集團投放資源提高其視作人力資本的僱員能力。本集團管理層亦透過不時舉辦聯誼活動，致力建立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並培育強大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大部分僱員接受物流管理訓練，並具備物流服務業經驗。而此亦經本集團透過外部培訓(如危險品法規培訓)及讓其僱員於港口碼頭作貨物處理而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向其員工所提供的定期培訓亦旨在培養其批判性思考及解決問題之能力。例如，倘客戶需要於指定時限內以較低成本運送其貨物至指定目的地，則員工將接觸航空及船公司以取得更多物流選擇(藉空運、海運或兩者組合)，以及於向客戶就現有解決方案提供意見前，為各選項尋找更具競爭力之價格，以滿足其要求。

2.5 本集團保持多元化客戶群

本集團擁有為電子業及中小型企業提供物流服務之經驗。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獲委任為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及一間美國上市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F之代理。憑藉公司F的廣泛網絡及本集團對往返馬來西亞的海運及空運進出口代理之經驗，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跨國公司市場。除電子業外，本集團亦成功建立一個多樣化的客戶群。客戶群涉及多個行業，包括保健、汽車、油氣、食品、電訊、傢俱、消費者相關產品及一般貨物。本集團擁有相當龐大的客戶資料庫，由貨運代理客戶及直接客戶所組成，包括跨國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最大客戶公司F維持逾六年業務關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8段。

本集團相信，繼續拓展其客戶群，同時透過了解不斷變化之需要與其來自不同行業之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以及提供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行業客戶之獨特要求攸關重要。因此，本集團之客戶服務部門與客戶溝通，並為本集團以持續改進匯集反饋。本集團因而能夠與其客戶維持持續業務關係。尤其是，於往績紀錄期間，其經已與其五大客戶維持介乎三至16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相信，此顯示客戶之忠誠度及對其服務質量之認可，而其認為此認可乃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貨運代理及物流業通往成功之主要因素。

2.6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擁有緊密的工作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拓展的主要因素之一為與供應商(如船公司、航空公司、海外貨運代理商及貨運公司)之緊密工作關係。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已建立約三至16年之業務關係。為加強靈活性，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定期或獨家協議。董事相信，具效率的溝通乃與其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之關鍵。本集團將供應商視為夥伴，並相信彼等擁有於物流業一起成長的共同目標。

2.7 本集團獲ISO認證

自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於提供空運、海運、貨運及倉儲(物流)服務方面獲頒質量管理系統標準認證ISO 9001:2008(UKAS, DSM)。董事相信，此認證可提高其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信心。

作為服務業，本集團一直強調維持其服務質素。就此，為確認是否有效地按照ISO 9001:2008的規定及本集團的既定規定實行品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組成質量管理團隊，每年對不同部門程序進行內部審核檢查。質量管理團隊由高級營運副總裁Tan Yeot Theng女士領導，並由高級客戶服務經理Ng Wat Lee女士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一同領導由八名內部審核員組成的團隊，以進行內部審核檢查。

3. 業務策略

本集團以加強作為馬來西亞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目標。為達成目標，本集團擬集中進行以下策略：

3.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本集團藉於主要貿易樞紐(如巴生港、吉隆坡國際機場、檳城、柔佛州及馬六甲)之代表及分處進駐馬來西亞主要門戶。近年，馬來西亞政府宣布多項計劃，以發展如峇都加灣、依斯干達及馬六甲等地區。

- (i) 檳城峇都加灣乃馬來西亞政府所選之主要新工業及商業區，以發展成蓬勃的工業樞紐。懷抱著對業務機遇之憧憬，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擴展檳城分區辦事處。憑藉對馬來西亞物流業的深入了解，在其業務夥伴(如公司F)之支持下，本集團已成為跨國製造商的長期代理及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自二零一一年起，在國際客戶支持其增長下，檳城分區辦事處已由一名僱員增加至49名僱員。據董事所知，多家公司正於峇都加灣興建其製造廠房。董事預期，檳城仍存在大量商機以培育跨國公司為客戶。
- (ii) 依斯干達乃柔佛州南部的的主要發展走廊。柔佛州有兩個港口，即柔佛港及丹戎帕拉帕斯港。根據依斯干達地區發展機構的資料，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馬來西亞依斯干達錄得約1,879.6億令吉的總累積投資承諾。本集團預期柔佛州之業務活動及物流服務之需求將不斷上升，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在柔佛州設立分區辦事處，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支援服務。此舉透過改善本集團之效率及於柔佛州及時向其客戶及海外貨運代理商提供服務，使本集團具備優勢。

(iii) 馬六甲位於馬來半島南部，毗鄰馬六甲海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馬來西亞交通部宣佈，於中國認可馬六甲為其二十一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經濟帶之一部分後，馬六甲現有港口將擴展為國際航運港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馬六甲與中國廣東省簽署諒解備忘錄，以發展海洋工業園、為生產電子消費品而設的廣東一馬六甲工業邨，以及於馬六甲興建深海港口及提供可供使用土地以進行商貿活動。董事展望，中國帶來的巨額投資一旦實現後，馬六甲擁有巨大潛力改造成東南亞之最大港口。董事已將其願景付諸實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在馬六甲設立辦事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馬來西亞交通部部長宣佈，中國對此投資100億美元的Malacca Gateway項目可進一步推動馬來西亞港口發展，以達致與區內海港同級數的水平。

3.2 擴大服務範圍以涵蓋貨運、拖運及鐵路運輸

鑒於東盟經濟共同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作為貨運代理及物流供應商，本集團在向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提供物流服務上處於有利位置。

東南亞不同經濟體整合成單一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該市場擁有625百萬人口，而合併國內生產總值為2.5萬億美元，意味本集團將擁有更多機會。東盟成員國將合作：

- 加強基礎設施和通訊連接；
- 透過電子東盟架構發展電子交易；及
- 以透過推動區域採購整合產業等。

東盟經濟共同體將東盟經濟體轉化為貨物、服務、投資、技術勞工自由移動及資金更自由流動的地區。董事相信，東盟國家之間開放邊界以及升級由泰國邊界至檳城及吉隆坡的電氣化雙軌鐵路之路軌將縮短運輸時間及節省成本及為跨境貿易開闢了增長潛力。有鑒於此，本集團有意拓展其貨運及拖運服務至泰國南部，並利用鐵路提供物流服務，以抓緊此項服務需求之增長機會。本公司預期於檳城及位於泰國邊境的玻璃市巴東勿剎建立倉庫作為配送中心。

董事認為，鐵路運輸可為本集團現有貨運代理業務提供協同效應。鐵路貨運可接觸新加坡—昆明鐵路沿線的客戶（例如泰國及新加坡的客戶）。換言之，本集團擬將其定位為(i)鐵路沿線國家與馬來西亞之間運輸貨物；及(ii)鐵路沿線國家經馬來西亞向世界各地進出口。在鐵路沿線國家與馬來西亞之間，貨物可透過鐵路貨運代理服務及就最後一里運送使用貨運服務運送，而由馬來西亞運送至世界各地則使用空運／海運代理服務。

根據EMI報告，憑藉電器化雙軌鐵路的新發展，鐵路貨運量將由現時平均5百萬公噸增至二零三五年的約20百萬公噸，董事深信，預期新加坡—昆明鐵路沿線將有更多陸運（鐵路及貨車），並預期由曼谷到巴生港（即本集團自有貨倉所處地）的鐵路運輸時間較海運縮短一半。

3.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有意整合、升級及維持涵蓋多種功能的資訊科技系統，亦正與程式員討論落實基於網絡的貨運管理3000系統（Freight Management 3000）。該系統使本集團能夠將客戶服務、營運、倉儲及會計功能整合成一個中央系統。同時，該系統使客戶能夠跟蹤及追蹤其貨物，並監察彼等存置於本集團倉庫作庫存之存貨水平。

3.4 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富經驗員工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成功取決於其聘用及培養富經驗、積極主動及訓練有素之員工的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組合及與業務共同成長之機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展開招聘活動，參與由Northern University of Malaysia所籌辦的職業展覽。此舉證明本集團矢志吸引年青人才加入本集團。

3.5 透過業務收購及業務合作策略性地拓展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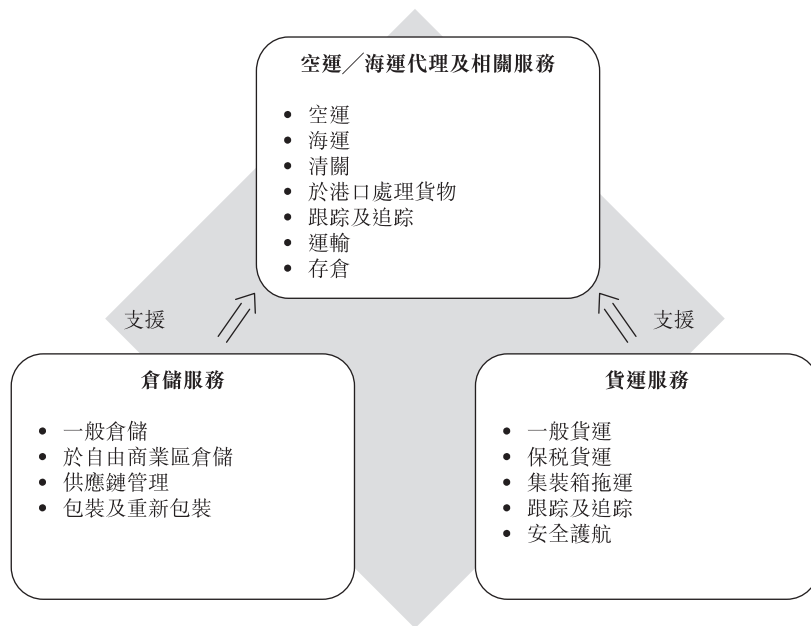
本集團擁有全球代理網絡，以支持其區域性貨運代理業務擴展。其將繼續保持其行內表現及提升其競爭力。董事相信，除擴展其服務範疇至涵蓋跨境貨運及拖運、鐵路運輸外，尋求與合適的服務供應商合作或將之收購對本集團達成規模經濟、擴大其客戶群及擴展其向市場提供的服務而言乃屬重要。董事認為，日後業務夥伴或收購目標應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位於如新加坡等國家，據董

事所知，新加坡准許外資於當地經營物流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業務夥伴或收購目標，並將僅會於上市後開始物色潛在目標。本公司將於物色目標後對其背景及管理層團隊進行審查。董事將基於(i)其增長潛力；(ii)按市場份額及增設／所節省成本計，其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能力；(iii)其至少有五年經驗的管理團隊的經驗；(iv)其聲譽及(v)至少三年的往績記錄挑選業務夥伴或收購目標。目前，本集團擬鎖定一間僱員人數少於100人的新加坡中小型企業為目標。

4. 服務及營運

本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貨運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詳情如下。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各不相同，並取決於其特定需要及要求。其使命宣言「安全服務」闡明，本集團強調以安全方式協助客戶管理其貨物，以減低失竊及損失風險。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透過參與風險管理培訓(如了解ISO 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獲得風險管理知識。本集團亦制定及實行保安政策及程序，以及成立由Chin先生領導的保安工作小組，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已獲遵守。此外，本集團亦將致力向客戶提供選擇，以更具成本效率之較佳方式運輸其貨物。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主要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般提供的按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

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令吉	%	千令吉	%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¹⁾	27,101	44.9	47,243	56.9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²⁾	30,931	51.2	32,744	39.4
3. 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 ⁽³⁾	<u>2,343</u>	<u>3.9</u>	<u>3,057</u>	<u>3.7</u>
	<u>60,375</u>	<u>100</u>	<u>83,044</u>	<u>100</u>

附註：

-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指全面服務，包括出口及進口空運、報關及清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機場及客戶／倉庫拖運、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
-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指全面服務，包括出口及進口海運、報關及清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倉庫拖運、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
- (3) 該金額指並不涉及空運或海運服務之貨運及倉儲服務。

4.1 空運／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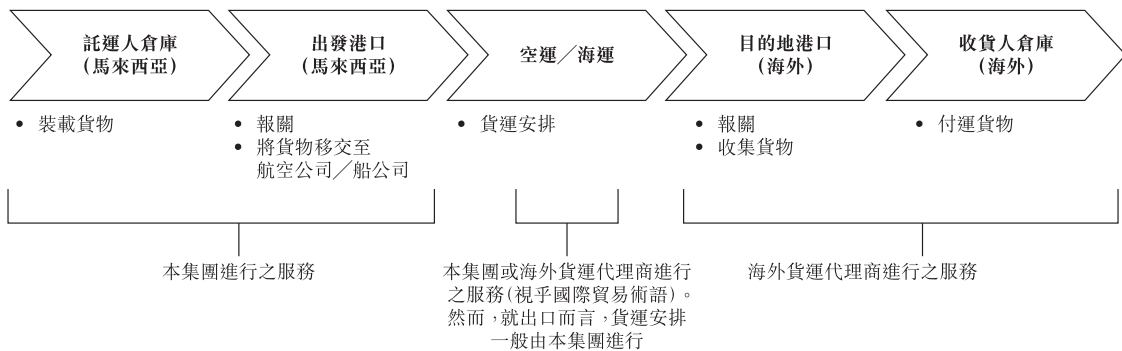
- 從航空公司、船公司或相關代理取得貨物倉位；
- 代表直接客戶或貨運代理客戶安排報關及於馬來西亞港口處理貨物，包括代表客戶支付關稅；
- 付運託運貨物至直接客戶或貨運代理客戶所要求的目的地；及
- 貯藏貨物。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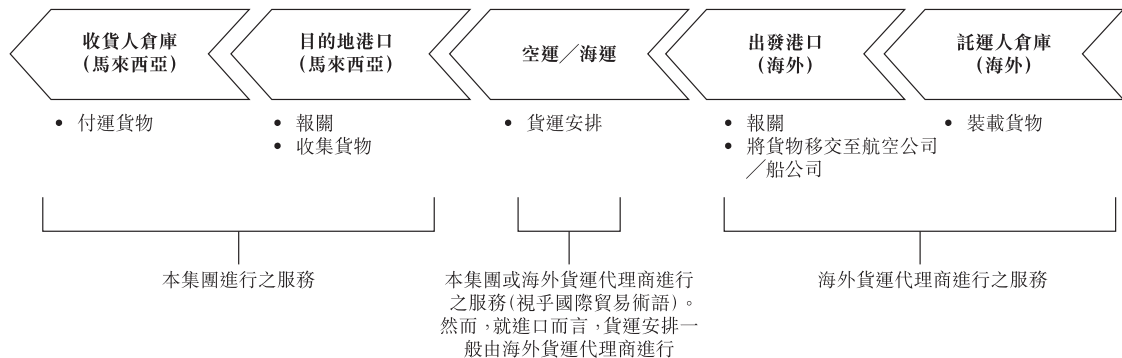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乃六個貨運代理網絡的成員，與世界各地不同廣泛的網絡貨運代理之連繫提升了本集團滿足其客戶需要之能力。本集團將委聘海外貨運代理商以處理海外物流服務。海外貨運代理商亦將委聘本集團處理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進一步請參閱本節第5段。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就出口及入口一般提供的國際貨運服務：

圖表 1：馬來西亞出口



圖表 2：馬來西亞進口



本集團提供與國際貨運服務結合的增值服務，如成本管理：(i)本集團就於填妥報關表格時其貨物所用的正確海關代號向客戶提供意見，以避免由於提交錯誤代號而產生額外成本；及(ii)本集團亦會評估不同航空公司/船公司之海外運費，以提供一個更好及最具成本效率，並且適切客戶要求的解決方案。自預訂貨運服務起直至付運貨物，本集團亦會就監察貨物運輸聯絡託運人及收貨人。

在部分情況下，本集團亦會安排其人員駐守於其客戶之工作地點，以提供及時協助以滿足其客戶之需要，以及於駐點解決及回答代理及物流問題及查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6段。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提供範圍廣泛的增值服務乃本集團所享有的競爭優勢之一。

4.1.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乃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

就出口貨運而言，其涉及收取貨物、取得貨物倉位、準備文件、委聘海外貨運代理商在目的地報關及付運。本集團一般直接向航空公司或其委任代理取得貨物倉位。

就入口貨運而言，其涉及檢查預計到達日期，並於自海外貨運代理商或客戶收到預警通知時準備清關文件。貨物將於收到海外貨運代理商或客戶指示時付運。

本集團為其服務向航空公司購買貨物倉位。於往績記錄期間，空運收費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32%至44%，而海運收費則佔約7%至9%。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5.2段。

4.1.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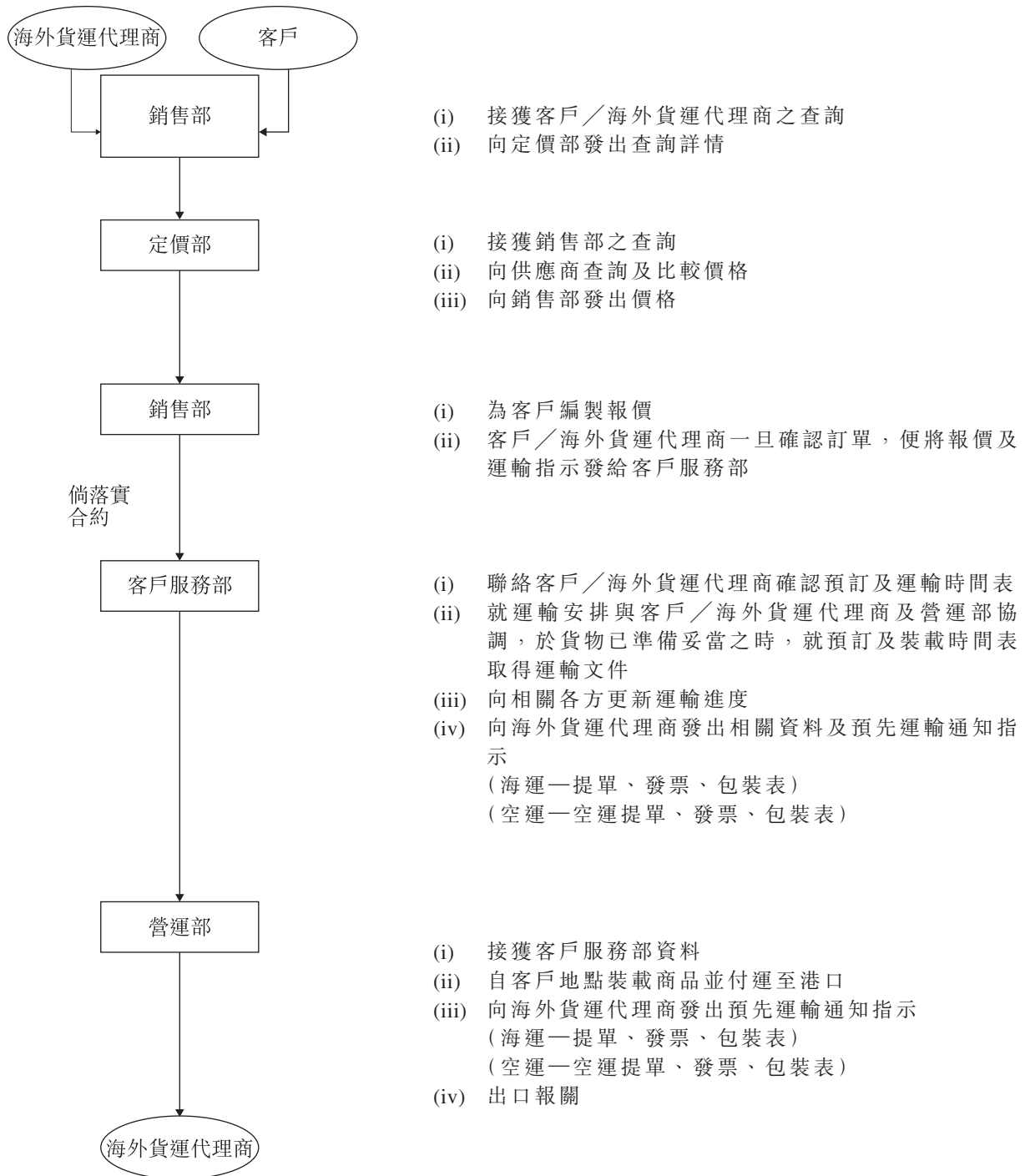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提供的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乃其第二大的業務分部，並涉及為客戶及海外貨運代理商籌備運輸，並管理此等運輸的貨物倉位預訂。就出口貨物而言，本集團一般向負責銷售其服務區域船公司貨物倉位之航運代理取得貨物倉位。就入口貨物而言，貨運安排大多由託運人或本集團委任的海外貨運代理商處理。本集團亦會於港口關口就清關協助客戶及海外貨運代理商。

本集團所提供的海運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併櫃貨物運輸服務(少於貨櫃裝載量)；
- 整櫃貨物運輸服務(完整貨櫃裝載量)；及
- 不適用於標準運輸貨櫃的過大項目貨物。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就出口及進口所提供的貨運服務的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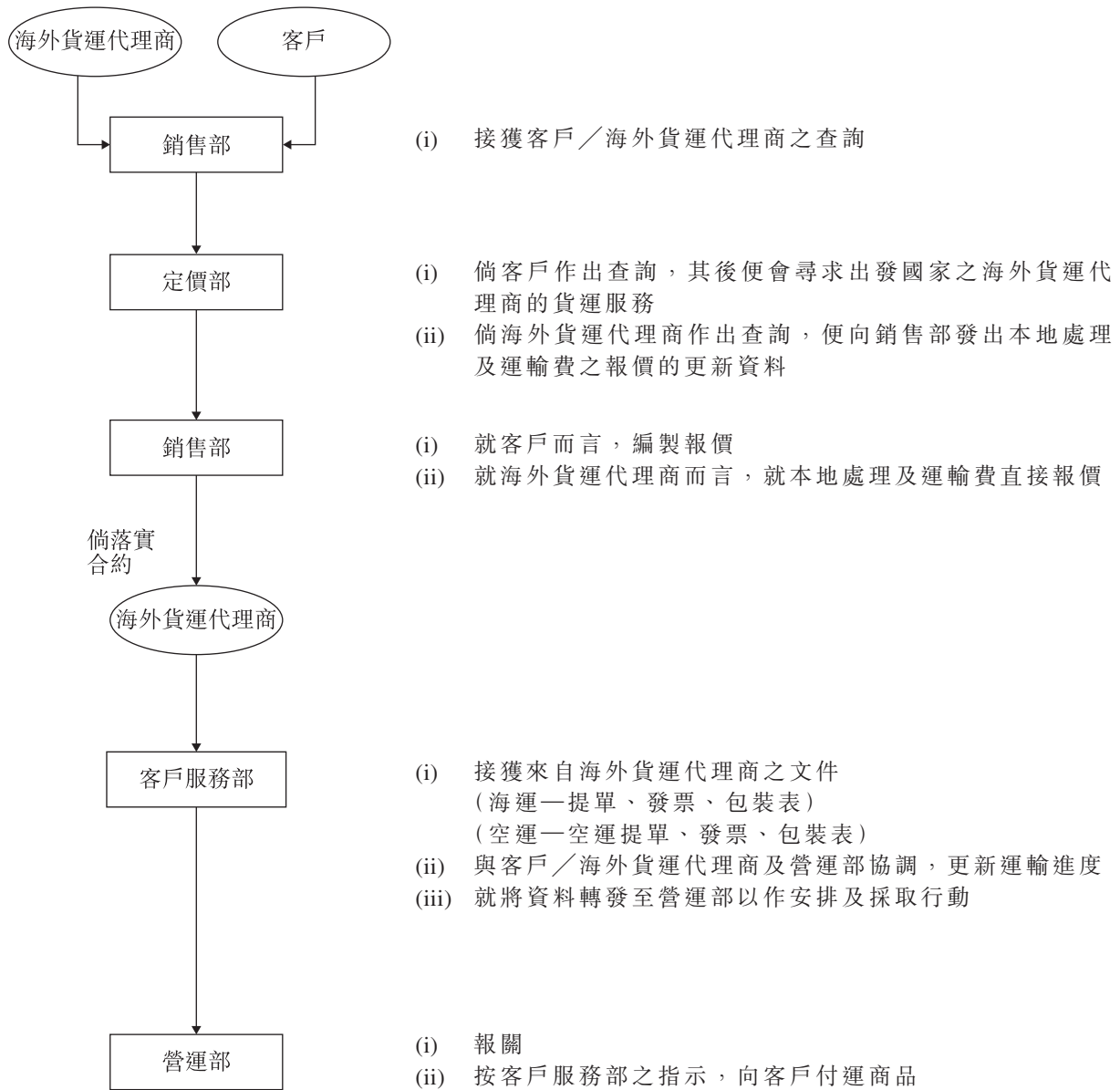
圖表3：出口貨運服務之工作流程⁽¹⁾



附註：

(1) 此出口貨運服務之流程表乃基於客戶／海外貨運代理商的一般安排。不同國際貿易術語之工作流程有所不同。

圖表4：進口貨運服務之工作流程⁽¹⁾



附註：

(1) 此進口貨運服務之流程表乃基於客戶／海外貨運代理商之一般安排。不同國際貿易術語之工作流程有所不同。

4.2 貨運及相關服務

為支援其國際貨運業務，本集團提供貨運及相關服務，包括將貨物自倉庫或指定地點運至港口，反之亦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由25輛貨車、10部拖車頭及69部拖架組成的車隊，以支援貨櫃及散貨之運輸。該等車輛擁有不同尺寸及噸位，以支援貨運及拖運服務。貨車已配備全球定位追蹤系統，此顯示本集團秉持其使命宣言「安全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5名負責貨運及拖運服務的員工，由四名監事及經理帶領。

本集團提供以下貨運及相關服務：

- 一般貨運—運輸一般商品，不需冷藏、控制濕度或其他特別處理
- 保稅貨運—運輸未納稅貨物。於馬來西亞自由商業區操作保稅貨車須獲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批准。於離開自由商業區前，貨物會由海關官員密封，而當保稅貨物到達其目的地（其乃另一個自由商業區），會由海關官員解封。
- 貨櫃拖運—以陸路運輸已集裝之貨物。

董事相信，風險管理非常重要，尤其是對高價值貨物（如筆記本電腦）及敏感貨物（如護照）而言。員工接受培訓，以對貨物進行檢查，確保彼等不被竄改。貨車配備全球定位系統（以實時監察貨物）、起動抑制器（以切斷引擎）、就一旦發生劫持情況為司機而設的恐慌按鈕。本集團亦提供保安護送服務，尤其是容易被劫持之高價值貨物。

為於提供運輸服務時增加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本集團亦將會於有需要時委聘獨立分包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第7.1段。

4.3 倉儲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倉儲服務，以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之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聘請獨立第三方為其於巴生港、吉隆坡國際機場及檳城機場提供倉儲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於巴生港租賃倉庫及提供其一般倉儲服務。本集團為其客戶貯存的商品為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醫療產品、保健食品、電子通訊、傢俱、消費者相關產品，以及一般貨物。倉庫乃作暫時用途並於轉用其自身倉庫後終止使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自身於巴生港及總建築面積達約6,366平方米(總土地面積約11,466平方米)之倉庫已成立及營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分別於檳城機場及吉隆坡國際機場之自由商業區租賃倉庫。此等倉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投入營運以支援其國際貨運服務。該等機場的倉庫可用作中轉貨物或運送至位於馬來西亞的收貨人的貨物之臨時貯存地點。由於該等倉庫均位於自由商業區，貨物可在毋須繳納關稅的情況下貯存。僅當貨物發放出售時，方須繳納關稅。倘貨物乃供轉口，則將不會招致關稅。有關自由商業區之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已取得運輸資產保護協會(Transported Asset Protection Association)會員認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運輸資產保護協會亞太區註冊中小型企業會員。運輸資產保護協會乃團結全球生產商、物流供應商、貨運承運人、執法機構及其他持分者以減低來自國際供應鏈的損失為共同目標的全球論壇。獲運輸資產保護協會認證的公司必須通過詳細的獨立辦公場所審查，確保符合不同的設施安全要求。設施安全要求註明整個供應鏈的最低保安標準以及維持該等標準的方法。

本集團所提供的額外倉儲服務為：

- 供應鏈管理，如分揀包裝、分派、庫存及存貨報告，以協助製造商、倉庫、運輸公司及客戶更有效率及更有效地監察及協調商品流向。
- 包裝及重新包裝服務—分揀、包裝、封口、標籤客戶商品，以作運輸及分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遍布吉隆坡國際機場、檳城機場及巴生港(位於巴生港兩個海港港口(西港口及北港口附近)三個地點的貨倉提供倉儲服務，並配備閉路監視系統。

5. 貨運代理網絡

為支援空運／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加入六個全球貨運代理網絡。網絡成員乃來自超過186個國家的貨運代理商，涵蓋美國、歐洲、澳洲、亞洲之已發展國家及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國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絡成員總數超過6,000名。

董事相信，加入網絡之裨益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可利用世界各地的優質貨運代理夥伴，並可依賴彼等就入口或出口進行報關及於海外港口處理貨物；
- 本集團有更多機會尋找新貨運代理夥伴及透過此等夥伴吸引新業務；
- 本集團可依賴貨運代理夥伴所提供的高標準服務，原因是網絡組織在接納貨運代理商作為成員前一般會先對其進行審查，並進行背景及信譽檢查；及
- 本集團可利用全球貨運代理網絡，以提供全面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使其客戶可取得自全球出發地至馬來西亞及自馬來西亞至全球目的地的點對點取貨及付運服務。

除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外，本集團亦委聘本集團現有客戶或供應商慣常推薦的獨立第三方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本集團於任何業務合作前將檢查及評估非網路海外貨運代理商背景。本集團的政策亦要求首次合作的貨運代理商於發放貨物或發出船運文件前付款。本集團將密切追查及監察船運，以確保海外物流服務圓滿進行。

就本集團與海外貨運代理商之間的所有業務交易而言，本集團將處理貨運、本地運輸及於馬來西亞報關，而海外貨運代理商亦將於其國家提供同類服務。

由於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由各網絡所施加的條款所監管，故除該等海外貨運代理商要求作批款用途的協議外，概無簽署任何協議。六個全球貨運網絡一般包括及實施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與網絡成員緊密合作及提供支援；
- 空運或海運所得的收益五五分賬；

業 務

- 發票日期起計30日或接獲包括前一個月交易的會計報表起計15日；
- 及時追查所有銷售及經營通訊；
- 遵守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船運、貨運或海運組織的規則及規定；及
- 提供服務的一方應承擔損失或損毀風險。另外，各方應就一方因另一方的疏忽、失職、財產損失或損害及違反協議而面對的任何索償或責任而向其他方作出彌償保證。

在部分情況下亦會與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簽署協議。以下為該等協議一般包括之主要條款：

- 互相提供銷售線索及／或採購訂單之特別指示；
- 及時跟進所有銷售及營運通訊；
- 就共同出售及／或共同開發之業務而言，利潤將按50/50基準共享；及
- 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將會彌償本集團所有因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或其行政人員、僱員、代理及代表的任何行動或違約而出現的合理申索、損失或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海外貨運代理商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約32.3%及46.0%。當中，本集團估計海外非網絡貨運代理商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不足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6段披露的表格。在本集團與部分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概無正式簽訂協議的情況下，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乃受馬來西亞貨運代理聯合會標準交易條件規管，當中限制本集團在因本集團或其委任的海外貨運代理商之疏忽或失職而向本集團申索時的責任。此外，根據本集團就海洋全面綜合運輸責任的保單，本集團將僅就其照管、保管及控制的貨物承擔支付賠償的法律責任。於上市前，本集團與其約70%的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簽訂書面協議。餘下約30%的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並不活躍，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月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18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遭遇其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於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時未能妥善履行責任。

業 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與所有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簽訂書面協議，以便在該等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於向本集團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當中載有規定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須彌償及擔保因非網絡海外貨運代理商引致的疏失、失職或違反協議而對本集團的索償或責任條款）時未能妥善履行責任的情況下有效保障其利益。此外，本集團亦將確保，所有書面協議及相關文件將載有本集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在所有情況下受到充分保障。

請參閱本節第4.1段圖表1及2，當中載列一般負責處理進出口貨運安排的訂約方。

本集團及海外貨運代理商的責任於各船運交易國際商業貿易術語中有所界定。根據國際商業貿易術語，海外貨運代理商將提供海外物流服務，本集團將負責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就空運／海運安排而言，本集團及海外貨運代理商的責任可能因每項交易的國際商業貿易術語而有所不同。

6. 客戶

本集團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部分客戶亦為其供應商，原因是彼等乃本集團依賴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之貨運代理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分類的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令吉	%	千令吉	%
1 貨運代理及物流	22,808	37.8	40,287	48.5
(a) 海外網絡貨運代理商	17,729	29.4	35,408	42.6
(b) 海外非網絡貨運代理商	1,764	2.9	2,792	3.4
(c) 本地貨運代理商	3,315	5.5	2,087	2.5
2 直接客戶	37,567	62.2	42,757	51.5
(a) 電器及電子	16,186	26.8	19,964	24.0
(b) 其他 ⁽¹⁾	21,381	35.4	22,793	27.5
	<u>60,375</u>	<u>100.0</u>	<u>83,04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醫療及傢俱等行業。

業 務

本集團與客戶合作，以發展物流解決方案滿足彼等的獨特要求。例如，就其向一名檳城客戶所提供的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調派僱員到客戶的工作地點，以作為一個接觸點。董事相信，該安排可令本集團即時回應客戶之需要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服務之效率。

本集團與其客戶並無任何長期合約，或該等限制客戶在特定期間使用其服務，或在任何期間達至最低運輸量之合約。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行業內營運，而向其客戶提供之報價包括其相信與行業慣例一致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其收益約44.1%及52.9%，而最大客戶分別佔其收益約18.9%及32.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之關係時間長短(概約)	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F	國際貨運代理商及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集團成員	6年	18.9%
公司B	生產電子商品之馬來西亞公司	3年	13.8%
Iris Corporation Berhad	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數碼身分及電子護照	16年	5.2%
Altratec Sdn. Bhd.	馬來西亞乾糧生產商	11年	3.8%
公司G	專門從事固定及流動無線網絡連接的馬來西亞公司	11年	2.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之關係時間長短(概約)	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F	國際貨運代理商及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集團成員	6年	32.0%
公司B	生產電子商品之馬來西亞公司	3年	13.4%
Iris Corporation Berhad	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數碼身分及電子護照	16年	2.9%
Altratec Sdn. Bhd.	馬來西亞乾糧生產商	11年	2.5%
公司H	加拿大貨運代理商	5年	2.0%

有關本集團與其最大客戶公司F的業務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第8段。本集團第二大客戶公司B為檳城著名跨國電子公司的馬來西亞製造分支。本集團分派專門僱員進駐公司B的製造廠房，以提供及時協助，滿足公司B的要求及即場解決貨運及物流問題。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至五大客戶而言，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介乎5至16年。

6.1 定價策略

本集團按服務種類分類的定價政策：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成本加成： 本集團將按三種成本加合理溢利率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i) 處理費、貨運及拖運費、文件費、清關費用等的本地收費 (ii) 空運費用 (iii) 海外物流費用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成本加成： 本集團將按三種成本加合理溢利率向其客戶收取費用： (i) 處理費、貨運及拖運費、文件費、清關費用等的本地收費 (ii) 海運費用 (iii) 海外物流費用
貨運服務	市價： 按目的地、貨物性質、重量及數量計的價格
倉儲服務	市價： 按貨物性質、重量及數量計的價格

本集團收取的貨運價格乃基於航空公司貨運或船公司收取的貨運價格加合理的溢利率。貨運價格視乎出發地及目的地、貨物性質、貨物重量及數量而有所變動。本集團可能向其長期客戶提供優惠。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價格概約範圍如下表所列：

服務種類	令吉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a) 出口	400至320,000
(b) 進口	400至84,000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a) 出口	200至110,000
(b) 進口	400至38,000
貨運及相關服務	100至3,500
倉儲及相關服務	每月每平方呎1.2至6.4

本集團服務的價格範圍相距甚遠，乃主要由於其客戶要求的服務範疇各不相同所致。例如，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的概約價格介乎每次交易400令吉至320,000令吉，價格差額乃主要由於運貨出發地及目的地、貨物重量／體積及要求增值服務種類所致。

不論交易屬出口或進口，倘客戶要求全面的服務，則貨物重量／體積及運送出發地及目的地尤其為決定每項交易所收取的費用的關鍵因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所收取的交易最高費用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概約最高價 令吉	運送出發地／ 目的地	概約重量／體積
空運出口	320,000	比利時	30,200公斤
空運進口	84,000	美國	5,900公斤
海運出口	110,000	尼日利亞	15個標準貨櫃
海運進口	38,000	美國	2個標準貨櫃

董事認為，上述範圍符合行業慣例。

本集團定價部已制定並落實價格表，以作為內部指引，以及供銷售、客戶服務及財政等部門僱員參考。價格表須由定價部審閱，並不時反映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相關價格之變動。

根據價格表，銷售部僱員將會向客戶展示客戶所要求的各類型服務之價格及收費，以提供報價。一般而言，此等報價會保持效力，直至定價部進行新一輪定價審閱。

營運部僱員將定期透過Sysfreight系統，向客戶服務部更新清關進度的最新資料。工作一旦完成，營運部將向財政部轉發工作文件，並根據報價向其客戶發出發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第15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服務產生之收益來自世界各地，而主要以令吉及美元列值。一般而言，付款方式為銀行轉賬或支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3.2段及第12.4段。

6.2 信貸政策

本集團一般給予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天不等的信貸期，惟按個別情況之基準，可基於以下各項而導致信貸期與此期間有所不同：

- 客戶背景、聲譽及信用；
- 客戶於行內的付款歷史；及
- 客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

本集團信貸政策延伸至與如將貨物由出發點運送至付運點有關的服務，包括貨運安排、報關費用、陸上運輸及任何其他物流相關活動。

為收取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財政部緊密監察重大逾期款項。顯示客戶逾期款項之每週賬齡報告乃為其後跟進名列於報告中的客戶而編製。收取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跟進行動包括(其中包括)與客戶負責進行付款之相關部門溝通。為防止出現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亦可基於以下任何原因擱置客戶之訂單：

- 客戶的信貸額度已超過信貸額度；
- 客戶逾期付款或不一致；
- 客戶面臨經濟困難或經營受挫；及
- 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亦可要求時常出現逾期付款問題之客戶支付賬單中之消費稅及關稅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收取款項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11.5百萬令吉及17.6百萬令吉，其中分別6.0百萬令吉及8.6百萬令吉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為董事認為應收款項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拖欠款項之歷史。

6.3 撥備政策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而訂定之政策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過往付款記錄及財政困難之評估。當出現表明可能不可收回餘款之情況或其中出現變動時，將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審閱其貿易應收款項餘款及任何逾期餘款，並會對逾期餘款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約0.03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8.9%已獲清償。

6.4 客戶服務

本集團了解到，良好客戶服務對其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之聲譽及對客戶忠誠度而言屬不可或缺。因此，本集團擁有向潛在客戶進行銷售宣傳的專門銷售部，以及負責處理客戶的一般查詢、服務預訂、投訴及反饋，以及就彼等之運輸每日向客戶提供更新資料之客戶服務部。兩個部門均會參與是否接納新客戶之評估過程。除銷售部僱員接觸潛在客戶外，本集團新客戶一般經現有客戶及海外貨運代理商轉介予本集團。

於接獲本集團服務之查詢後，銷售部僱員將與潛在客戶討論，以理解其服務要求。本集團致力制定出最佳方法來支援客戶，旨在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為評估潛在客戶及遵守內部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重視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調查。舉例而言，本集團將要求潛在客戶提交相關文件以了解其信貸狀況、客戶及其擁有人的背景。

客戶服務部與銷售部合作以監察預訂情況及向客戶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14名及25名銷售部及客戶服務部僱員。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其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與彼等亦無任何糾紛。

7.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為貨物倉位供應商、海外貨運供應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海外貨運代理商)及提供陸上運輸、倉儲及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之本地服務供應商(分包商)。一般而言,本集團將為其客戶預訂貨物倉位以作出口,然而,海外貨運代理商將就進口按國際商業貿易術語處理預訂。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估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25%的部分客戶將(i)就數星期至數月作出運貨預測;或(ii)有定期貨運時間表或估計。基於彼等的預測或定期貨運時間表/估計,本集團將與航空公司及船公司作出安排,以確保貨物倉位符合客戶需要。

本集團將向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作出銀行擔保,以便就交易(如關稅及消費稅(消費稅))作出支票付款。有關銀行擔保由本集團的銀行提供。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乃貨物倉位供應商及海外貨運代理商,此等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量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3.5%及46.9%。同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3.0%及25.9%。本集團並未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本集團供應商一般提供0至30天信貸期(即船公司一般不授出任何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之關係時間長短(概約)	佔本集團總成本之概約百分比
公司C	提供空運服務之馬來西亞空運貨運代理	3年	13.0%
公司F	國際貨運代理商及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集團成員	6年	8.6%
公司D	提供貨運代理的馬來西亞公司	16年	5.5%
公司L	德國貨運航空公司	4年	3.8%
公司S	中國貨運代理商	7年	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之關係時間長短(概約)	佔本集團總成本之概約百分比
公司C	提供空運服務之馬來西亞空運貨運代理	3年	25.9%
公司F	國際貨運代理商及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集團成員	6年	11.2%
公司D	提供貨運代理的馬來西亞公司	16年	6.5%
公司E	馬來西亞船公司及其中一個於台灣上市的代理	15年	1.7%
公司J	台灣貨運代理商	6年	1.5%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及第二大供應商公司F乃全球性的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8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付款項約4.5百萬令吉及9.5百萬令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來自其供應商因逾期付款而作出的重大投訴，而本集團亦無面臨貨物倉位或來自其供應商之其他服務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亦無任何糾紛。

7.1 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包其部分馬來西亞物流服務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包括部分報關、貨運及拖運服務，以及倉儲服務。董事相信，該等分包安排將(i)增加提供其服務之靈活性及成本效益；及(ii)減少固定經常性成本，如額外貨車及拖架所產生的折舊成本及額外僱員及司機之薪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5.4%及3.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之業務 往來時間長短	分包費用 百萬令吉	佔本集團總 銷售成本之 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3	拖運分包商	3年	0.8	1.6%
分包商5	清關及倉儲服務分包商	15年	0.5	1.0%
分包商6	拖運分包商	5年	0.5	1.0%
分包商2	貨運分包商	5年	0.4	1.0%
分包商1	拖運分包商	3年	0.4	0.8%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背景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之業務 往來時間長短	分包費用 百萬令吉	佔本集團總 銷售成本之 概約百分比
分包商1	拖運分包商	3年	0.7	1.1%
分包商2	貨運分包商	5年	0.6	1.0%
分包商3	拖運分包商	3年	0.4	0.7%
分包商4	貨運分包商	2年	0.3	0.4%
分包商5	清關及倉儲服務分包商	15年	0.3	0.4%

本集團根據(i)有關彼等可靠性之服務承諾及往績記錄；(ii)過往業務關係方面的經驗；及(iii)財政狀況選擇其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任何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分包商將提供本集團所要求顯示不同類型服務之價格之報價，報價將會定時更新。

董事認為，分包安排於物流業內常見。本集團與其分包商維持友好的長期合作關係，並將作所有合理努力以建立及維持有關關係。

8. 與公司F之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最大客戶及第二大供應商公司F乃國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及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的營運公司之一。公司F委聘Worldgate Express為於馬來西亞的非獨家地區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就董事所悉，公司F於馬來西亞並無其他地區服務供應商。公司F聘請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提供物流服務予其客戶。本集團亦已聘請公司F於馬來西亞以外的國家(而公司F在此擁有自有辦公室)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及公司F向對方提供一系列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安排貨運、處理文件及向對方更新任何貨運情況變動。本集團及公司F將向對方託運貨物，並安排貨運。貨運安排由本集團或公司F進行，視乎國際商業貿易術語，當中本集團及公司F

業 務

的責任可能不盡相同。然而，就出口而言，本集團一般負責貨運安排，包括向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取得貨物倉位，因而負責貨運收費。就進口而言，公司F一般負責貨運安排，包括取得貨物倉位，因而負責貨運收費。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由公司F及其他客戶以及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所佔的收益及銷售成本：

表格：公司F及其他客戶所提供服務應佔收益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令吉	%	千令吉	%
公司F	11,439	18.9	26,611	32.0
其他客戶	<u>48,936</u>	<u>81.1</u>	<u>56,433</u>	<u>68.0</u>
	<u>60,375</u>	<u>100</u>	<u>83,044</u>	<u>100</u>

表格：公司F及其他供應商所提供服務應佔銷售成本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令吉	%	千令吉	%
公司F	4,065	8.6	6,980	11.2
其他供應商	<u>42,924</u>	<u>91.4</u>	<u>55,251</u>	<u>88.8</u>
	<u>46,989</u>	<u>100</u>	<u>62,231</u>	<u>100</u>

董事相信，與公司F之穩定關係主要建基於本集團於貨運代理業之商譽、其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其於馬來西亞物流業的知識及經驗、滿足彼等嚴格要求之能力，以及其服務質量。

董事相信，與公司F合作所增進的經驗將使本集團更深入了解其跨國客戶之要求及質量標準，並將協助本集團改善其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此外，董事亦相信與上市公司集團成員的合作關係證明其服務標準超卓，其因而可吸引更多客戶。因此，董事認為，公司F與本集團的合作有其價值。

8.1 與公司F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公司F之協議為期一年，可選擇進一步磋商重續。現行服務協議最近獲重續並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	覆蓋全面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
付款條款	:	本集團及公司F將互相就該月份所提供的服務按月發出報表，連同雙方之間其後的淨額結算表
信貸期	:	發票月份後第二個月的第15日（例如於九月出具的發票須於十一月十五日前付款）
終止條文	:	協議可透過本集團或公司F就任何原因或在無理由的情況下提前30天發出終止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向另一方支付罰金、損害賠償或酬金

9. 季節性

作為馬來西亞貨運代理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服務，以滿足其供應鏈以及分銷網絡的需要。因此，很大程度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其客戶業務表現及發展之影響。

本集團服務需求隨其客戶產品需要之波動而波動。一般而言，下半年度對本集團之服務需求較高，此乃主要由於下半年度節慶月份導致較多貨運需求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第5.1.1段。因此，任何所示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營運業績之比較不可作為本集團表現之指標。

10.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依賴其與現有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客戶轉介、六個網絡貿易夥伴，以及其於行內的商譽以拓展其業務。因此，就此等目的而言，其不須過分依賴推廣活動。

除公司F及直接客戶外，本集團亦憑藉獨立海外貨運代理商之網絡以獲取客戶。透過與海外貨運代理商共同進行的國際海／空貨運業務所提供之線索而取得的業務不斷增加。因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出席由六個網絡不時籌辦的會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出席馬德里、毛里裘斯、普吉島、日本、廣州、上海及香港不同網絡籌辦的多個網絡會議。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注意到維持其品牌的市場地位及知名度之需要。為此，其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方面的部分僱員將於工作時間穿上員工制服。本集團的名稱及標誌亦會展示於其車隊的顯眼位置。此外，當本集團接獲獎項及證書時，此亦間接於頒獎典禮及透過有關典禮的報導覆蓋面推廣本集團品牌。

本集團之銷售部及客戶服務部緊密合作，以提供對本集團營運之支援。銷售部負責建立及維持客戶關係、編製報價單及收集客戶服務要求及反饋，而客戶服務部則管理客戶之貨運及物流安排、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並向客戶提供更新服務。

除位於雪蘭莪州蒲種之總部外，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之銷售員工亦駐於馬來西亞分區（包括檳城及馬六甲）辦事處。

11.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擁有合共134名及157名全職僱員。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分區辦事處地點劃分之明細載列如下：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層	6
財政及會計	16
人力資源及行政	16
客戶服務	31
管理資訊系統	2
EHS及保安	1
銷售	15
營運	37
定價	4
運輸及拖運	34
倉庫	6
法律及合規	1
僱員總數	<u>169</u>
分區辦事處地點	僱員數目
雪蘭莪州蒲種總部	49
吉隆坡國際機場分區辦事處	13
馬六甲分區辦事處	2
檳城分區辦事處	49
巴生港分區辦事處	28
巴生港倉庫	6
Telok Gong堆場	22
僱員總數	<u>169</u>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進一步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11.1 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有助提高僱員之滿意水平及留存率。作為其人力資源政策之一部分，本集團籌辦聯誼活動，如保齡球活動及員工年度聚餐，使僱員之間可建立團隊精神，並加強彼此之連繫。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罷工或與其員工出現勞資糾紛，以致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11.2 招聘及薪酬

本集團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之成功有賴其僱員。本集團根據行業經驗及人際交往技巧招聘其僱員。

本集團一般向其僱員支付固定薪金及酌情表現花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6.3百萬令吉及7.6百萬令吉。

為吸引及挽留珍貴僱員，本集團審閱其僱員表現，而有關審閱結果將於年度薪金審閱及晉升考核期間予以考慮。

11.3 培訓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人力資源，並投放資源在教育及維持彼等之標準，使彼等能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

僱員獲提供適當培訓，以提升其能力。本集團同時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涵蓋基本物流知識、相關法規、內部質量審核及其他實用課題。就新員工而言，於其六個月試用期內，本集團提供入職培訓計劃，隨後為在職培訓，並於整個試用期持續監察其進度。

部門經理負責識別及評估其下屬之培訓需要，就培訓課程安排向人力資源部作出申請。

12. 環境保護、健康及工作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其業務性質，故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亦無產生任何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之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任何環境保護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重大違規問題。

人力資本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支柱之一。本集團遵從載於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有關健康及安全之規則及法規。為確保其僱員在安全及健康環境下工作，本集團擁有一個由高級營運副總裁Tan Yeot Theng女士所帶領的安全、健康及環境團隊。本集團亦訂立安全及健康政策以供其僱員遵守。此外，本集團提供由外部培訓員進行的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升僱員之安全問題意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有關僱員安全之重大事件或意外，或任何不符合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問題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13. 質量管理

本集團認為，其秉持其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質量之能力對其長期增長而言乃屬關鍵，亦為其於業內之競爭優勢之一。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取得ISO 9001:2008認證。此乃質量管理之國際公認標準。

本集團質量管理團隊負責以下各項：

- 就本集團之營運過程制定及執行系統性質量管理政策及標準營運程序，以最大程度提升其服務之整體質量一致性；
- 監督本集團不同部門遵守質量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情況；
- 進行內部審核以確定改進領域；及
- 編製外部質量認證審核之結果以供於管理層檢討會議上討論。

質量管理團隊由高級營運副總裁Tan Yeot Theng女士領導，及獲高級客戶服務經理Ng Wat Lee女士支援。彼等一同領導一個由九名內部質量審核員組成的團隊以履行上述職責。為確保所有團隊成員已具備ISO之必要知識及進行內部審核之必要技能，於二零一四年，團隊已參與由外部培訓員舉辦的內部品質審核培訓及工作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本集團質量管理團隊失職之事件而對其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14. 市場及競爭

根據EMI，於馬來西亞的物流及／或貨運代理行業分散及競爭激烈。於二零一四年，馬來西亞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整體收益分別為約30,104百萬令吉及約15,654百萬令吉。業內人士估計，於二零一四年有大約10,000間物流及／或貨運代理公司，其中約2,000間持有報關員牌照（及此數目僅逾一半隸屬於馬來西亞貨運代理聯合會）。雖然若干本地公司錄得巨額市場回報，但此行業仍然繼續由在規模經濟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及地域覆蓋更廣的跨國公司主導。由於貨運代理及物流公司獲鼓勵提供橫跨馬來西亞物流供應鏈數種交通媒介的綜合服務，預期業界將出現更大規模合併。合併將令公司能與跨國企業於較為平等的情況下一爭長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第5段。

董事相信，本集團主要憑藉全面服務（包括貨運代理服務、運輸、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服務質素（包括專業、可靠及時間性）及價格與競爭對手競爭。跨國供應商擁有更雄厚的業務資源以與跨國公司簽訂全球服務合約。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已獲其中一名跨國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公司F委任為地區服務供應商。憑藉公司F的網絡，本集團能從跨國公司獲得更多業務。

15. 資訊科技

本集團利用MyCargo2U軟件系統進行報關。此外，營運及客戶服務部使用Sysfreight系統協調馬來西亞進出口之貨物流動。會計部使用YL會計軟件以存置其賬冊及為本集團客戶準備發票。人力資源部利用Sage payroll system進行本集團的發薪職能。本集團將定期為其資訊科技系統（包括Sysfreight系統、YL會計軟件及Sage payroll system）進行備份。

本集團正更換新系統（貨運管理3000（Freight Management 3000）），以整合其客戶服務、營運及會計職能。完整貨運管理3000系統將包括財務管理模式、客戶關係管理模式及倉庫管理模式。該系統將使客戶能登錄以跟蹤及追蹤其貨物及監察儲存於本集團的倉庫的存貨的水平。

16.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登記一系列四個商標及三個域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遭遇任何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對其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之糾紛或訴訟，據本集團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任何有關申索。

17. 物業

17.1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辦公室空間及倉庫。

編號	物業地點	概約建築面積／ 總土地面積 (平方米)	性質
1	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697	總部
2	Lot 9066, Jalan Udang Gantung, Telok Gong,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6,366	倉庫
3	No. 69–A&B, Jalan Bayu Tinggi 6/KS6, Taman Bayu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421	分區辦事處
4	D-Latour, 20–19, Type 2B, D’Latour@DK City Bandar Sunway,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71 ⁽¹⁾	員工宿舍
5	The Hub@SS2, SV18-03A, #18, Type B2, The Hub@SS2, Selangor	89 ⁽¹⁾	員工宿舍

附註：

(1) 由於物業於估值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仍然在建，總土地面積乃根據買賣協議編製。

業 務

17.2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以下辦公室空間、貨櫃場及倉庫。此等租賃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

編號	物業地點	概約面積 (平方米)	性質	業主	租賃 屆滿日期
1	Lot B 2A-1, Block B, Free Commercial Zone, KLIA Cargo Village, Kuala Lumpur International Airport, 64000 Sep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324	倉庫	Maskargo Logistics SdnBhd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2	Lot 02, Block B, MAB Cargo Agents Building, Penang Caigo Cornplex, Free Commercial Zone 1, Pena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1900 Penang, Malaysia	385	倉庫	Malaysia Airlines Berhad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3	Lot 14863, Jalan Udang Gantung, Kampung Telok Gong,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Malaysia	10,198 ⁽²⁾	貨櫃場	Yap Cheng Chon 及Yap Chin Yu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六日
4	No. 29C-3A-07 & 29C-3A-08, Maritime Plaza, Lebuh Sungai Pinang 5, 11600 Georgetown, Penang, Malaysia	2,454	分區辦事處	Ong Chooi Kim, Towering Estate Sdn. Bhd. ⁽¹⁾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
5	No. 11-1, Jalan TTC 26B, Taman Teknologi Cheng, 75250 Melaka, Malaysia	146 ⁽²⁾	分區辦事處	Wong Meng Hung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四日
6	1st floor of No. 142A, Jalan Sri Pelangi,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72 ⁽²⁾	分區辦事處	Sri Paka Engineering Sdn Bhd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五日

附註：

(1) Ong Chooi Kin為29C-3A-07的業主，而Towering Estate Sdn Bhd為29C-3A-08的業主。

(2) 此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估計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3.4百萬令吉及14.5百萬令吉。

18. 債務管理及保險

本集團針對其辦公室及業務中斷、公眾責任保險、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之損失及損害持續投保，並就海路及道路運輸責任投保。董事相信，保險涵蓋範圍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適當及充足，並合乎行業一般商業慣例。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遺失一輛貨車並由本集團保險全數保障。此外，倘證實本集團須就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包括任何錯誤或疏忽引致客戶遭受的任何財務損失)，根據馬來西亞貨運代理聯合會頒發之標準交易條件，本集團最高須賠償款項不超過100,000令吉。另外，客戶須為其自身貨物保險之所有風險(取決於先前協定的國際貿易術語)負責。本集團在有限責任保險下已獲得充足的保險保障，涵蓋疏忽、錯誤或不當處理產品。根據本集團就海洋全面綜合運輸責任的保單，本集團將僅就其照管、保管及控制的貨物承擔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本集團現有的保單亦涵蓋因本集團或其委任的分包商或海外貨運代理商的疏忽或失職所引致的索償，而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超過3,000令吉的金額。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的中轉貨物曾被攔途截劫，拖架和貨物其後已被起回。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任何索償，故於事件中並無遭受任何損失。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足夠保險涵蓋以減低倘出現索償時之虧損或損失。此外，一部拖架於客戶保管下遺失並由保險全數保障。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受任何其營運產生之任何重大保險索償及債務，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19. 訴訟及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性質上屬影響重大的違規事件之違規事件或系統性違規事件。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索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採取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馬來西亞之現有業務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一切所需許可、批准及牌照。

20. 獎項及證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獲得之主要獎項及證書：

證書／獎項年份	證書／獎項	頒發組織或機關 ⁽¹⁾
二零一六年	物流業最佳中小企品牌大獎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大獎	The BrandLaureate
二零一五年	提供空運、海運、貨運及倉儲(物流) 服務之ISO 9001:2008(UKAS, DSM)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
二零一五年	東盟運輸及物流優異獎	東盟物流研究中心
二零一五年	十大GFP夥伴	GFP 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
二零一四年	BrandLaureate最佳品牌大獎 —物流解決方案服務	Asia Pacific Brands Foundation
二零一三年	BrandLaureate中小企企業品牌 最佳品牌大獎—物流貨運代理商	Asia Pacific Brands Foundation
二零一三年	金鷹獎	南洋商報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亞太傑出品牌	商天下

附註：

(1) 概無頒發組織或機關為本集團客戶。

業 務

21. 牌照及許可證

本集團的業務於受管制的環境下進行，於日常營運中，必須取得牌照及許可證並須一直維持有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已為業務營運取得下列主要牌照及許可證：

集團成員	牌照／許可證	發出機關	最新牌照／ 許可證發出日期	到期日
Worldgate Express	作為貨運代理之許可證 (SMK BON No. 10000297/15)	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八日
	營運商牌照(編號499783- A(LA); 序號L076977)	馬來西亞陸路公共運 輸委員會(Land Public Transport Commission of Malaysia)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商業及推廣牌照(編號 01021015599220166)	巴生市議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及推廣牌照(編號 0101065861820074)	巴生市議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及推廣牌照(編號 2120090100050)	梳邦再也市議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及推廣牌照(編號 209081100052015)	馬六甲市議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二日
Chin Seng Leong (代表Worldgate Express) ⁽¹⁾	商業場所牌照(編號 30934)	雪邦市政局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Lee Kim Seong (代表Worldgate Express) ⁽¹⁾	商業及推廣牌照(編號 KOM00002044)	檳城市議會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及推廣牌照(編號 KOM00002892)	檳城市議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Freight Transport	營運商牌照(編號885428- M(LA); 序號L071238)	馬來西亞陸路公共運 輸委員會(Land Public Transport Commission of Malaysia)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三日
	商業及推廣牌照(編號 0101119693020100)	巴生市議會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及推廣牌照(編號 01011112652320130)	巴生市議會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場所牌照(編號 01600642015)	新山市議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My Forwarder	商業及推廣牌照(編號 01011112647120138)	巴生市議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Worldgate Haulage	營運商牌照(編號 1175990-M(LA); 序號L092926)	馬來西亞陸路公共運 輸委員會(Land Public Transport Commission of Malaysia)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檳城市議會及雪邦市政局發出的商業及推廣牌照及商業場所牌照所言，各申請表中規定公司須包括公司個人代表的資料，其中包括公司個人代表的身份證／護照詳情。商業及推廣牌照及商業場所牌照其後會以公司個人代表的名義向公司發出。

除上述者外，Worldgate Express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取得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發出之從事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之資格。為免生疑問，該資格並無到期日。

基於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有重大影響的馬來西亞主要法律及法規條文以及牌照規定的意見，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其營運取得所有必須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而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於馬來西亞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且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已在其本身之司法權區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國際公約。

本集團部分牌照及許可證須重續。本集團將於其各自到期日前重續所有現有牌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營運所需之牌照及許可證之重續申請被拒。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將重大窒礙或阻延重續此等牌照及許可證之情況。

22. 風險管理

於進行業務之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各類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監管風險，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辨別、評估及管理因其營運引起的風險。下表載列本集團面對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及其風險管理措施：

主要營運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

未能重續牌照之風險

-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已外判清關及部分運輸業務予分包商。一旦本集團未能重續相關牌照，其將可外判相關服務予該等現有分包商。

業 務

主要營運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

貨物遭攔途截劫、偷竊及損毀

- 本集團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如衛星定位系統及收費護衛押解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第4.2段。
- 本集團就其客戶之貨物損失及損毀投保。
- 相關貨運業界組織已就運輸途中貨物損失及損毀之賠償責任訂立限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第18段。

因其客戶運輸違禁品而被罰款的風險

- 本集團將調查新客戶的背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第6.4段。
- 本集團將就任何無人認領及／或可疑的貨物向警察報案。為解除法律責任，本集團將確保貨物保安封條完好無缺，以保持貨物於運輸途中狀況良好，完整無缺。

貨運及運輸成本增加的風險

- 本集團按成本加利潤基準為其服務定價，預期此風險可透過在可能情況下將成本轉嫁予客戶降低。

過度依賴資訊科技的風險

- 本集團已實施災難復原計劃，覆蓋 *Sage payroll system*、*YL* 會計軟件及 *Sysfreight* 系統的關鍵應用分析、復原時間及損害評估，並設有伺服器作外部備份。
- 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備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第15段。

業 務

主要營運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

處理載有危險或化學物質的貨物 風險

- 分類為危險品的物質種類包括爆炸性、易燃液體及氣體、腐蝕性、化學活性或劇毒物質。行內亦視附有電池的手提電話、筆記本、油墨等產品為危險品。
- 行內規定，最少有2名曾參與危險品法例課程並通過考試的牌照持有人任職的公司方可處理含有危險或化學物質的貨物，以作出口。本集團有逾2名牌照持有人，因此合資格處理危險品。
- 本集團有標準程序，以供僱員於處理危險品時遵循。此外，本集團僅在取得航空公司／船公司可接受危險品的確認時，方會運送該等貨物。

此外，本集團面臨財務風險，其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3段及第12段中披露。

實行風險管理政策之持續措施

為於上市後持續地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持續程序以辨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實行的主要程序之概要如下：

- 區分本集團各個營運部門之職責及職能；
- 審核系統及程序以辨認、衡量、管理及監控風險；及
- 當業界環境或監管指引有變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改善其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有效及與業務增長一致。

23. 內部控制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包括本集團對企業管治、財務報告、收益、開支管理、人力資源、財政及一般電腦的控制及程序。基於顧問的審閱及推薦意見，本集團已修訂並採納若干新內部控制程序，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顧問於進行追查審閱後，確認執行該系統。

基於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意見，主要發現連同經加強的內部控制程序載列如下：

主要發現

經加強程序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公司在提交予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的消費稅（「消費稅」）報稅表遺漏與出售固定資產有關的消費稅。涉及的金額微不足道，而有關事件乃管理層對有關該特定交易之消費稅處理疏忽所導致的一次性事故。由於涉及的金額微不足道且已根據經加強程序採取糾正措施，該事故及調查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營運及／或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向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提交的消費稅報稅表申報有關遺漏金額以糾正此例外情況。日後，本集團將確保員工透過接受妥善培訓（即內部或外部組織的課程）具備充分知識及一系列正確技能。

本集團有持續計劃加強內部控制及框架。然而，該等持續計劃本質上屬加強措施，對本集團或其內部控制系統無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監督及進行。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除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外)
<i>執行董事</i>						
Lee Chooi Seng 先生	52	執行董事、 主席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八日	本集團整體戰 略計劃及管理	—
Chin Seng Leong 先生	44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二零零零年 二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八日	本集團整體執 行及運作	—
<i>非執行董事</i>						
拿督陳于文	4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七日	為本集團提供 法律及一般意 見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兆強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為本集團提供 獨立意見	—
廖永杰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為本集團提供 獨立意見	—
李國棟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為本集團提供 獨立意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除執行董事外)的若干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除透過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外)
Lee Li Ngut女士	41	本集團高級財務副總裁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管理本集團財務及會計	—
Tan Yeot Theng女士	42	本集團高級營運副總裁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本集團營運之整體管理(客戶服務、貨運、拖運及倉庫)	—
Chan Kah Chong先生	47	本集團營運副總裁兼Freight Transport之董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營運管理	—
Lee Kim Seong先生	32	本集團銷售副總裁兼檳城分行經理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監督檳城辦事處及本集團銷售團隊	—
Yeong Jiun Ruo女士	32	本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人力資源管理	—

2. 董事

2.1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先生(「Lee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計劃及管理。

Lee先生於物流服務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Lee先生為Malat-Transocean Airfreight Sdn Bhd.的分行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起，Lee先生一直於Worldgate Express擔任董事總經理。

Lee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六月成功完成馬來西亞航空危險品規則課程及危險品複修課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完成由RCJ Consulting Sdn Bhd舉辦的預算及預測課程；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由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舉辦的公司董事培訓課程。Lee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在Saint Xavier's Institution Penang完成中學教育。

Lee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年度行政總裁獎項、於二零一四年獲頒BrandLaureate SMEs BrandLeadership Award年度物流風雲人物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Global Forwarding Partners Inc.頒發GFP副主席大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Lee先生完成由ANA CARGO ALL NIPPON AIRWAYS舉辦的「TACT MANUAL & CARGO RATING PRINCIPLES的空運技巧課程」。

Chin Seng Leong先生(「Chin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執行及運作。

Chin先生擁有逾17年物流服務業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為Transocean (KL) Sdn Bhd之銷售協調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Worldgate Express，出任市場推廣發展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成為Worldgate Express執行董事。

Chin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成功完成由馬來西亞公司註冊處(SSM)舉辦的公司董事培訓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彼完成及預算及預測課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了解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課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科技及管理培訓「貨倉安全及交通安全」課程。彼亦已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由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舉辦的海關代理課程。Chin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自Stamford Group of College of Further Education in Singapore and Malaysia獲得市場營銷證書。

2.2 非執行董事

拿督陳于文(「陳拿督」)，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法律及一般意見。

陳拿督擁有不少於15年於馬來西亞擔任辯護律師及律師的經驗。彼現時為馬來西亞執業辯護律師及律師，並為Bar Council of Malaysia的會員。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曾為馬來西亞一間律師行的合夥人。陳拿督為Messrs. David Lai & Tan的創辦人，現時為合夥人，該律師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成為吉隆坡的律師事務所。

陳拿督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拿督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Protasco Berhad(股份代號：5070)的獨立非執行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陳拿督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Centr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Berhad. (股份代號：805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拿督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於南威爾士的 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 (前稱 University of Glamorgan) 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 Legal Qualifying Board of Malaysia 取得執業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彼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認可之辯護律師及律師。

陳拿督曾為以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u>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解散日期</u>	<u>解散方式</u>	<u>解散原因</u>
Aswath Corporate Advisory Sdn. Bhd.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除名	預期用途 已不存在

陳拿督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文學碩士(國際會計學)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自一九九四年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財務、審核領域及公共上市公司擁有逾28年經驗。

黃先生目前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黃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撤銷註冊的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u>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解散日期</u>	<u>解散方式</u>	<u>解散原因</u>
力思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塑料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不再進行 業務

黃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彼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廖永杰先生(「廖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倫敦ITRS Group Limited，然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調職至ITRS US，最後職位為副總裁。經在紐約任職五年後，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搬遷至香港，創立ITRS Asia的亞太區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廖先生於Financial Innovativ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任職東北亞主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為ITRS Asia Limited的技術總監。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廖先生任職ITRS Asia Limited的全球賬戶總監，負責亞太地區的業務發展。

廖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自英國里奇蒙倫敦美國國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國棟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在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金融、會計及核數方面的專業公司累積超過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李國棟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於Bright & Shin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李國棟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李國棟先生於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私有化及自願除牌)擔任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李國棟先生於龍銘礦業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

目前，李國棟先生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4)及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國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曾是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李國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國棟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2.4 一般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而予以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之證券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
- (iii)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高級管理層

Lee Li Ngut女士(「Lee女士」)，4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財務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

Lee女士擁有逾15年會計經驗。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Lee女士於Damai Laut Golf Resort擔任會計及行政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成為集團財務經理。

Lee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作為校外學生自倫敦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彼亦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由Maritime Disputes & Training Consultancy Services舉辦的提單一責任及索償課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由RCJ Consulting Sdn. Bhd.舉辦的預算及預測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由Ldeapro Logix Sdn. Bhd.舉辦的物流專才客戶服務技巧課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由Cambridge Management Sdn. Bhd.舉辦的了解ISO 9001:2000品質管理系統課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由I-World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倉儲安全及運輸安全課程。

Tan Yeot Theng女士（「**Tan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營運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營運（客戶服務、貨運、拖運及倉庫）之整體管理。

彼擁有逾16年客戶服務的經驗。Tan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在MBF Property services SDN BHD開展其事業，出任財務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彼於Transocean (KL) Sendirian Berhad擔任客戶服務主任。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服務主任，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成為助理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彼獲擢升為本集團助理總經理。

Tan女士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於Systematic College就讀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課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內部品質管理系統審計員課程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審計員／主要審計員培訓課程。

Chan Kah Chong先生（「**Chan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集團營運副總裁兼FTN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營運管理。

Chan先生擁有逾13年銀行經驗。彼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於Maybank Berhad（前稱Malayan Banking Berhad）工作。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於Affin Bank Berhad（前稱Perwira Habib Bank Malaysia Berhad）擔任經常賬人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Transprompt Cargo (M) Sdn Bhd的總經理／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

Cha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由FTN與PEOPLElogy Group共同舉辦的透過正面態度發展專業展望研討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由Learning Evolution Organisation舉辦的航空貨運簡介課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TACT Manual & Cargo Rating Principles的空運技巧培訓，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完成貨物／倉庫保安及損失避免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研討會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了了解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培訓課程。

Chan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Selangor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之副會長及Federation of the Malaysian Freight Forwarders之理事，協助馬來西亞交通部有關倉儲及跨國貿易活動。

Lee Kim Seong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集團之銷售副總裁兼檳城分行之分行經理。彼負責監督檳城分區辦事處及本集團銷售團隊。

Lee Kim Seong先生擁有逾八年貨運代理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開展其職業生涯，於Kuehne & Nagel Sendirian Berhad擔任空運出口客戶協調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經理。

Lee Kim Seong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自於馬來西亞之馬來西亞北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由馬來西亞航空舉辦的危險品管制複修課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由Learning Evolution Organisation舉辦的空運貨物入門課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由I-World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倉庫安全及運輸安全課程。

Yeong Jiun Ruo女士(「Yeong女士」)，3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調任為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副總裁。彼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彼擁有逾10年行政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於Unisem (m) Berhad擔任高級可靠性及品質保證主管。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於Carrier International Sdn Bhd擔任行政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於Sony EMCS (Malaysia) Sendirian Berhad擔任高級研發人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擢升為人力資源經理。

Yeong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自於馬來西亞之馬來西亞布特拉大學取得外語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由Sony Six Sigma Office舉辦的Sony六式碼綠帶培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由Leadership Venture舉辦的發展有效的僱員政策及手冊課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由Insol Consultancy (M) Sdn Bhd舉辦的內部品質審計課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由I-World Technology Sdn. Bhd.舉辦的倉儲安全及運輸安全課程。

4.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林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承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5. 合規主任

Lee先生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合規主任。

6. 薪酬政策

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根據該安排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指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的總額預期約為1.74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素質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按相關董事或員工責任、職責、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與其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的必需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本公司定期向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激勵。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審閱並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放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

7. 員工

本公司向其僱員提供其認為對僱員而言屬具競爭力的酬金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或與員工有勞資糾紛而對本集團業務運作造成重大干擾。

8.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三個委員會已各自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8.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先生、廖先生及李國棟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8.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先生、李國棟先生及廖先生。李國棟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整體薪酬政策及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衡量標準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訂彼等自身的薪酬。

8.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Lee先生、黃先生及廖先生。廖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物色具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及就甄選提名作董

事的人士作出篩選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9.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上市後將載於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10.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指引及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於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iii) 本公司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本公司就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完結。

主要股東

1. 主要股東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發售量調整權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資料，下列人士／實體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申請版本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持股量百分比
Lee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1(L)	444,000,000(L)	55.5%
Ng Yee Hoong女士	家族權益 ⁽⁵⁾	1(L)	444,000,000(L)	55.5%
Chin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1(L)	444,000,000(L)	55.5%
Dorothy Yeo Mong Yee女士	家族權益 ⁽⁶⁾	1(L)	444,000,000(L)	55.5%
RLDC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L)	444,000,000(L)	55.5%
顏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³⁾⁽⁴⁾	—	156,000,000(L)	19.5%
Amy Ong Lai Fong女士	家族權益 ⁽⁷⁾	—	156,000,000(L)	19.5%
Walgan Investment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³⁾⁽⁴⁾	—	156,000,000(L)	19.5%
Upright Plan	實益擁有人	—	78,000,000(L)	9.75%
鄭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⁴⁾	—	78,000,000(L)	9.75%
Wong Ping Yuk女士	家族權益 ⁽⁸⁾	—	78,000,000(L)	9.75%
Champion Ascent	實益擁有人	—	78,000,000(L)	9.75%

主要股東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Lee先生及Chin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RLDC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各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先生及Chin先生被視為於RLDC Investment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Walgan Investment合法實益擁有Upright Pl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algan Investment由顏先生持有。
- (4) 鄭先生及Walgan Investment分別合法實益擁有Champion Asc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0%及40%權益，而Walgan Investment由顏先生全資擁有。
- (5) Ng Yee Hoong女士為Lee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ee先生(透過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Dorothy Yeo Mong Yee女士為Chi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Chin先生(透過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Amy Ong Lai Fong女士為顏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顏先生(透過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Wong Ping Yuk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鄭先生(透過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發售量調整權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無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為整體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控股股東間已訂立一項合約安排。控股股東已就對本集團回報具有重大影響的融資及經營活動作出共同決定。因此，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被視為本集團的控制方。

2.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控股股東亦已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所規定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就有關發行簽訂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訂明的情況則除外。

1.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概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發售量調整權及／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持有444,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5.5%。

2.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2.1 競爭權益

經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2.2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完成配售後於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權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將為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事實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且將於上市後向全體股東全面履行職責，而毋須請示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2.3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各個負責特定範疇的獨立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經營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已建立各種內部監控系統以協助有效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其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可獨立聯絡供應商，要求提供服務及材料。

2.4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其亦擁有其本身的庫務職能及獨立第三方融資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所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第8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2（已抵押銀行借款）。上述所有向本集團提供的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或全數清償。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應付其財務需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董事進一步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獨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持。

3.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為「一名契諾人」，並統稱為「契諾人」）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

- (a) 彼／其將不會，且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為「一名受控制人士」，並統稱為「受控制人士」）及由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是否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了盈利或其他)進行、參與、投資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或已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任何範疇業務相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倘任何契約人、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新項目或商機(「新商機」)，其：(i)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該新商機及轉介該新商機予本公司以先作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對該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ii)概不會並促使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該新商機，除非該新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彼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之條款。

各契諾人已同意根據不競爭承諾而承諾的限制將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於該契諾人：

- (a) 任何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或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有關股份須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指明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
- (i) 相關受限制業務(以及有關資產)不超過該公司有關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該公司有關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或
- (ii)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或彼等共同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惟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以及於任何時間均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持有較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持有更高的股權百分比。

不競爭承諾將於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日期終止生效：(i)該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個別或與任何其他契諾人共同終止直接或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ii)股份終止於創業板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4.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之利益：

- (1) 細則規定董事須放棄參與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明要求彼出席；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及披露決策以及基準，以及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之情況；
- (3)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每年審閱而言屬必需的一切資料及履行不競爭承諾的執行情況；
- (4)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之事宜後作出之決定及基準；
- (5)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 (6)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會就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容許控股股東以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或參與受限制業務，並在容許之情況下將設定之任何條件；及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或其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正面之關係。由於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之權益將受到保護。

1.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加強其現時作為擁有全球網絡而核心業務紮根於馬來西亞之全面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之市場地位。本集團計劃透過(i)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業務；(ii)擴充其服務範疇至覆蓋跨境貨運、拖運；(iii)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iv)吸引及挽留具才能及經驗的僱員；及(v)透過業務收購戰略性地發展業務，以利用並提升其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策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3段。

2. 實施計劃

為實行以上業務策略，本集團已編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實施計劃。以下實施計劃僅反映董事現時對市場情況之了解。董事將竭盡全力預計改變，並靈活地實行以下計劃：

2.1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實行活動	資金來源
1.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 軟件開發 (<i>Freight Management 3000</i>)	內部資金
2.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 參與大學招聘會	內部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行活動	資金來源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 進一步拓展馬六甲及柔佛分支辦事處	所得款項淨額之2.5%約1.3百萬港元
2. 擴充服務範疇	— 聘請市場調查團隊以就鐵路貨運服務進行調查	所得款項淨額之0.2%約0.1百萬港元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 軟件開發 (<i>Freight Management 3000</i>)	所得款項淨額之2.7%約1.4百萬港元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 新晉人才的招聘成本	所得款項淨額之0.2%約0.1百萬港元

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行活動	資金來源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 於馬來西亞玻璃市巴東勿刹(泰國邊境)設立辦事處及於檳城設立倉庫	所得款項淨額之12.6%約6.5百萬港元
2. 擴充服務範疇	— 設立一支小型業務發展團隊的成本	所得款項淨額之0.8%約0.4百萬港元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 購買網絡設備 — 電腦升級	所得款項淨額之2.7%約1.4百萬港元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 新晉人才的額外招聘成本	所得款項淨額之0.2%約0.1百萬港元
5. 透過於新加坡進行業務收購戰略性地發展業務	— 就潛在目標付款	所得款項淨額之18.4%約9.5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行活動	資金來源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 新辦事處升級所需的額外成本	所得款項淨額之4.5% 約2.3百萬港元
2.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 購置電腦	所得款項淨額之3.7% 約1.9百萬港元
3. 透過於新加坡進行業務收購戰略性地發展業務	— 收購代價	所得款項淨額之15.9%約 8.2百萬港元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 新晉人才的額外招聘成本	所得款項淨額之0.2% 約0.1百萬港元

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行活動	資金來源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 新辦事處升級所需的額外成本	所得款項淨額之4.3% 約2.2百萬港元
2.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 進一步改善資訊科技功能	所得款項淨額之3.5% 約1.8百萬港元

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行活動	資金來源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 新辦事處升級所需的額外成本	所得款項淨額之4.5% 約2.3百萬港元
2. 擴充服務範疇	— 於巴東勿刹購買倉庫	所得款項淨額之7.6% 約3.9百萬港元

3. 基礎及假設

董事制訂業務目標乃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

-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於未來計劃有關期間的計劃資金支出及業務發展的要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並無自董事所估計金額改變；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有關本集團之政府政策，或於政治、經濟或本集團所營運之市況並無重大轉變；
-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及稅率並無重大轉變；
- 配售將按照及如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保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人員；
- 本集團將能夠大致地按於往績記錄日期營運之相同方式持續營運，而本集團亦將能夠暢順地進行發展計劃而並無於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
- 並無災害、自然、政治或其他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構成重大干擾的因素；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之風險因素重大影響。

4.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就撥支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而言乃屬至關重要，而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與其業務策略相符。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3段。董事估計，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配售應付之估計開支後）將為約51.6百萬港元（或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約1令吉兌1.90港元，則為27.2百萬令吉）。所得款項淨額現時擬應用如下：

- 約14.6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3%）用作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 約4.4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5%）用作擴充服務範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目標倉庫作擴充
- 約6.5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6%）用作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 約0.3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0.6%）用作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 約17.7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3%）用作透過業務收購或業務合作戰略性地發展業務
- 約3.4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6%）用作償還按利率4.65%（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銀行貸款
- 約4.7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1%）用作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截至		截至		合計
	可行日期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止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止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六個月	止六個月	六個月	
全部以概約百萬港元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1.3	6.5	2.3	2.2	2.3	14.6
2. 擴充服務範疇	0.1	0.4	—	—	3.9	4.4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1.4	1.4	1.9	1.8	—	6.5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0.1	0.1	0.1	—	—	0.3
5. 透過業務收購及業務合作戰略性地發展業務	—	9.5	8.2	—	—	17.7
6. 償還貸款	1.9	0.9	0.6	—	—	3.4
7. 營運資金	—	—	2.5	1.8	0.4	4.7
合計	<u>4.8</u>	<u>18.8</u>	<u>15.6</u>	<u>5.8</u>	<u>6.6</u>	<u>51.6</u>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數行使，自配售所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根據以上分配方式分配。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第5段。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或／及馬來西亞的獲授權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將足以撥支實行上文所載之本集團業務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客戶需求改變及市場環境變動等多項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分均未必會根據上文「2. 實施計劃」一節所述的時間表進行。於該等情況下，董事將謹慎分析情況，並將於馬來西亞的獲授權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存款，直至相關業務計劃實現為止。

股本

股本

下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緊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及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事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 股已發行股份	1
59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附註)	5,999,999
<u>20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u>2,000,000</u>
<u>800,000,000</u> 合計	<u>8,000,000</u>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額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並劃撥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股份，以供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產生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據此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概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節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本公司根據已授予董事以供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項下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13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下文「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這可能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有關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3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各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6段及附錄五第3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已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列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2段。

閣下應將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

下列討論及分析包括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董事鑒於其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彼等相信在此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而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者，本集團未來業績或與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或其他地方所列總數與各數相加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

1. 概覽

本集團為實力雄厚的馬來西亞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側重於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運輸及倉儲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建基於以客為本的文化，並集中於透過提供優質、可靠與及時的物流服務與聲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關係。憑藉其於物流業的驕人往績，本集團已建立廣闊的客戶基礎，包括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其中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汽車、油氣、重型設備、醫療設備、保健食品、電訊、傢俱、消費者相關產品及普通貨物。於本節中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的金額可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0令吉=1.9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2.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相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於編製時乃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3. 影響營運業績的重大因素

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受若干因素重大影響，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包括下文所載的該等因素。

3.1 國際貿易量、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亦來自國際貨運代理及將貨物輸入或輸出馬來西亞。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全球貿易量影響，尤其是馬來西亞的貿易量。倘馬來西亞的貿易量受到不利影響及導致對本集團的服務的需求大幅下降，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組成東盟經濟共同體將令東盟經濟體演變為一個貨物、服務、投資及資金自由流動的地區。董事相信，此開放門戶政策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以將業務擴充至其他東盟國家。

3.2 美元／令吉匯率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收益來自其國際營運的收益。雖然本集團的本地客戶及本地供應商以令吉向本集團付款，但供應商就船運貨物倉位作出的報價一般以美元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美元收款多於其以美元作出的付款。換言之，本集團正累積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i)約0.5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的已變現匯兌收益；及(ii)約0.4百萬令吉及1.0百萬令吉的未變現匯兌收益。概不保證匯率將繼續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向發展，且可能產生匯兌虧損及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造成負面影響。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及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匯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可接受的美元風險水平的政策。

本集團的政策為高級財務副總裁Lee Li Ngut女士不時審閱美元目前狀況以及預測狀況，並向董事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淨美元收款額為約1百萬美元。Lee女士自倫敦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理學士學位，且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Lee女士加入本集團超過15年。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起進行以美元計值的交易。自此，Lee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美元賬戶及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因此，董事認為Lee女士合資格處理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根據董事會的目前及預測美元狀況、馬來西亞及美國的經濟數據以及其他相關市場資料，董事將決定是否將與銀行訂立遠期合約。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美元收款多於其美元付款。故董事認為相關的唯一類型遠期合約為銷售遠期美元兌令吉，有效期為6個月。當董事相信本集團能以銀行提供的遠期利率從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鎖定不少於20%的合理毛利率時，董事將考慮訂立遠期合約。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能於就該等預期未來美元收款訂立遠期合約時鎖定匯率。一旦本集團已收取美元，本集團將簽立遠期合約。

財務資料

除令吉外，本集團亦以美元付款，故本集團需要為其日常交易維持美元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最高美元銀行結餘分別約為0.4百萬美元及約1.7百萬美元。美元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以美元結算付款的客戶的收益增加，如公司F；及(ii)應付美元增加，以致美元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14份及4份外幣遠期合約以出售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合共為1,3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訂立的合約數目減少，主要由於董事按照市場資料預期美元兌令吉將會升值。因此，董事選擇等待直至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取美元付款並於出現較佳匯率(因美元正在升值)時出售美元，而非訂立遠期合約。故當美元兌令吉升值時，本集團實際受惠於不訂立遠期合約。

董事相信，本集團完全對沖其美元持倉並非經常有利，而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的唯一類型遠期合約為獲與貿易交易相關之文件支持的貿易關連遠期合約。此外，美元一般被視為硬貨幣或避險貨幣，而董事相信，美元為相當穩定(尤其於不確定性的時間)。鑒於(i)來自美元收益的美元風險將由美元付款所降低；及(ii)最高美元銀行結餘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營業額低於10%。因此，董事及保薦人滿意本集團目前的外匯政策方針，並相信這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營運屬恰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遠期合約的未平倉持倉淨額及公平值分別為800,000美元及116,593令吉(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遠期合約的未平倉持倉淨額及公平值分別為100,000美元及50,073令吉(財務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外幣遠期合約並無未平倉持倉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第32(d)段。

僅就說明用途，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溢利對美元／令吉匯率的假設性波動的敏感性。美元／令吉匯率於二零一四年的波動介乎3.14及3.50，而於二零一五年的波動介乎3.53及4.47。假設性匯率波動設定為約11%及27%，代表美元／令吉匯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最大變動，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假設性波動	+/-11%	+/-27%
	千令吉	千令吉
純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6	+/-1,36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65	+/-3,595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美元／令吉匯率介乎於3.84至4.43。董事並不預期目前的匯率變動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貨幣風險之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會計師報告第32(d)段。

3.3 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6.7百萬令吉及43.9百萬令吉，而向此等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44.1%及52.9%。概不保證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或其日後的訂單將與過往年度水平相若。倘任何主要客戶終止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或削減訂單規模，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投放更多資源於培訓及招聘銷售員以加強其銷售力量，從而進一步擴闊其客戶基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2.5段。

3.4 電子行業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許多客戶亦來自電子行業。行業嚴重衰退可能對本集團客戶維持其表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主要產品的需求下降亦可能對其進出口及因此對於對本集團的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而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於過去數年有所擴闊。除了電子行業外，本集團亦維持涵蓋各個行業的多元化客戶基礎，其中包括保健、汽車、油氣、食品及電訊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致力接觸不同行業的客戶，並成功從不同的行業取得新客戶的經常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5.1.1。

3.5 分包商的表現

本集團將其部分物流服務分包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其中包括清關、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總直接成本約5.4%及3.6%。

概不保證分包商的表現將一直達到理想水平。倘彼等未能達標，本集團的業務、聲譽、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與分包商已建立業務關係，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於日後與彼等維繫此關係。由於並未與此等分包商訂立長期服務協議，彼等並無責任於日後按相若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合作。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物色具備符合其服務需求及工作需要的所需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的替代分包商。倘本集團未能於有需要時及時委聘此等合適的替代分包商，其準時以有效成本完成服務的能力可能受損，從而會損害其商業聲譽及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貨車、拖車頭及拖架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為了進一步降低對分包商的依賴，本集團計劃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擴充其運輸隊伍。

4.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要求本集團為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而採用管理層相信為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其相信為適當的估計及假設。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而言攸關重要，而此等會計政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判斷。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在相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有別。管理層已識別以下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關鍵的會計政策。

4.1 收益確認

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就貨運代理業務而言，其一般於出口貨物時在出發日期確認及於進口貨物時在貨物於指定地點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本集團實際作為代表客戶安排貨物運輸的委託人，已確認收益一般包括本集團收取的承運人收費。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4.2 外幣

本集團實體以馬來西亞令吉以外的貨幣訂立之交易以產生交易時生效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期末生效的匯率兌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會計師報告第4(h)段。

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經扣除預計剩餘價值)。

本集團根據如業務計劃及策略、預期使用水平及未來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概無轉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概無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4.4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詳情請參閱本節第8.3段。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最初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相應租賃承擔顯示為負債。租賃付款乃在資本及權益之間分析。權益部分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賬支銷，並作出計算令其代表租賃負債的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總租金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賬確認。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總租賃開支的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5. 合併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令吉	令吉
收益	60,374,822	83,043,893
銷售成本	<u>(46,988,681)</u>	<u>(62,230,611)</u>
毛利	13,386,141	20,813,282
其他收益	897,485	2,121,676
行政開支	(7,921,370)	(11,787,616)
融資成本	<u>(611,027)</u>	<u>(1,055,84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751,229	10,091,500
所得稅開支	<u>(1,875,787)</u>	<u>(3,122,032)</u>
年度溢利	3,875,442	6,969,468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u>—</u>	<u>(2,308)</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3,875,442</u></u>	<u><u>6,967,160</u></u>

5.1 收益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的物流服務以應付其客戶的供應鏈需要。此等服務可廣泛分類為(1)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2)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3)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

財務資料

請參閱按業務分部服務類型分類的收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¹⁾	27,101	47,243
(a) 出口	13,581	33,277
(b) 進口	13,520	13,966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²⁾	30,931	32,744
(a) 出口	10,170	9,689
(b) 進口	20,761	23,055
3 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 ⁽³⁾	2,343	3,057
	60,375	83,044

附註：

-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指全面服務，包括進口及出口空運、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機場及客戶／倉庫拖運、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
-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指全面服務，包括進口及出口海運、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倉庫拖運、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
- (3) 貨運服務包括一般貨運、保稅貨運、拖運服務及增值服務，例如跟蹤及追蹤貨物。倉儲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的一般倉儲及於自由商業區的倉儲服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分支辦事處劃分的營業額載列於下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總部及其他 ⁽¹⁾	47,879	40,378
檳城	12,496	42,666
	60,375	83,044

附註：

1. 其他包括馬六甲及柔佛分支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該兩間分支辦事處的收益微乎其微，合共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2%。

收益 —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五年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為約60.4百萬令吉及83.0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的約44.9%及51.2%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空運服務的收入超過海運服務，本集團營業額中約56.9%及39.4%乃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貨運收費。

與去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37.5%或約22.7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空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而發貨量由約4.2百萬公斤增加約20%至約5.1百萬公斤。董事相信，檳城分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與去年相比，其從檳城分公司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增加超過一倍。董事認為，增長主要由於檳城發展為一個工業樞紐及因此增加對進口原材料及出口製成品的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3.1段。另外，來自公司F的收益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百萬令吉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6百萬令吉。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7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9百萬令吉，分別佔相應期間的總收益約44.1%及52.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6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成功吸引數名為本集團產生經常業務的新客戶。於此等新客戶中，其中兩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十大客戶。該兩名客戶均於檳城設有製造廠房，其中一名從事保健行業及另一名從事清潔能源業務。

董事相信，透過善用馬來西亞的政府政策以發展如檳城峇都加灣、柔佛依斯干達及馬六甲港等地區，本集團將(i)進一步發展其於此等馬來西亞主要門戶的業務；(ii)繼續擴大服務範圍以向客戶提供跨境貨運、拖運及鐵路貨運服務，從而把握因對物流服務的需求而湧現的機遇。

5.1.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為最大收入來源，分別為約27.1百萬令吉及47.2百萬令吉。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空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發貨量於下表載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公斤	千公斤
空運發貨量		
(a) 出口	1,400	2,300
(b) 進口	2,800	2,700

空運服務的主要收費基準乃基於可收費貨物的重量／體積及出發地與目的地的機場之間的距離。

5.1.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30.9百萬令吉及32.7百萬令吉。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海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發貨量於下表載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標準貨櫃	標準貨櫃
海運發貨量		
(a) 出口	5,963	6,289
(b) 進口	7,201	6,818

海運服務的主要收費基準乃基於貨物的重量／體積及目的地。

5.1.3 貨運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貨運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個類別：(i)對其貨運代理業務的支援服務；及(ii)並不涉及海運或空運的服務。

運輸收益主要來自對其貨運代理業務的支援服務，其中包括拖運及貨運服務收入。該收益已計入自本集團提供的空／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並不涉及空運或海運的貨運服務的收益分別為約2.0百萬令吉及2.7百萬令吉。來自有關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貨運服務的付運費用。該收益主要由所交付的貨物的數量、運輸次數、所服務的客戶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董事相信，貨運服務將繼續在支援本集團的貨運代理業務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透過於未來數年購入更多貨車、拖車頭及拖架，本集團將處於更具競爭力的位置，可把握東盟國家之間開放邊境所帶來的商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第3.13段。

5.1.4 倉儲及相關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倉儲業務主要扮演對其貨運代理服務作出支援的角色。本集團於巴生港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用作提供一般倉儲服務。於吉隆坡及檳城機場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用作為其國際空運業務臨時儲存貨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的倉儲業務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的些微部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4.3段。

本集團擁有的貨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設立及投入營運。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於巴生港建立貨倉，年度折舊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將有所增加，增幅分別將為約0.6百萬令吉及0.8百萬令吉。本集團已取得運輸資產保護協會（運輸資產保護協會）會員認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運輸資產保護協會亞太區註冊中小型企業會員。詳情請參

財務資料

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4.3段。本集團作為運輸資產保護協會亞太區註冊中小型企業會員將更致力發展其倉儲業務。董事預期其倉儲業務的收益將於未來數年增加。

5.2 銷售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18,591	31,807
(a) 空運收費	15,110	27,100
(b) 本地收費 ⁽¹⁾	2,160	2,516
(c) 海外收費 ⁽²⁾	863	1,554
(d) 分包收費	458	637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21,197	21,052
(a) 海運收費	4,006	4,516
(b) 本地收費 ⁽³⁾	12,292	13,002
(c) 海外收費 ⁽²⁾	395	1,095
(d) 分包收費	4,504	2,439
3. 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 ⁽⁴⁾	1,187	1,586
4. 其他銷售成本 ⁽⁵⁾	6,014	7,786
	46,989	62,231

附註：

- (1) 本地收費銷售成本包括裝卸費、文件費、本地貨運成本、清關費等。
- (2) 海外收費銷售成本包括應付海外貨運代理商的已產生海外物流費。
- (3) 本地收費銷售成本包括裝卸費、文件費、本地貨運及拖運成本、清關費、併櫃貨物運輸費、整櫃貨物運輸費、港口費等。
- (4) 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
- (5) 其他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可變成本。

與營業額相符，大部分銷售成本來自貨物倉位的貨運收費。本集團從國際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彼等的代理／海外貨運代理商取得貨物倉位，費用視乎貨運目的地及體積／重量及其他因素。本集團根據其供應商所報的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向其客戶收費。

財務資料

成本 —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五年比較

與去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約32.4%或15.2百萬令吉。此增加主要由於空運費用成本增加(發貨量由約4.2百萬公斤增加約20%至約5.1百萬公斤)以及來自國際客戶(如公司F)的收益增加以致長途船運有所增加所致。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8段。此成本增加與空運費用的收益增加相符。

5.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毛利	13,386	20,813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5,810	11,007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6,653	8,622
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	923	1,184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毛利率	22.2%	25.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21.4%	23.3%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21.5%	26.3%
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	39.4%	38.8%

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率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貨運代理及物流	25%	28%
直接客戶	20%	23%

毛利及毛利率 — 二零一四年與二零一五年比較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百萬令吉增加約5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百萬令吉。此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以下各項的毛利增加：(i)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毛利增加約5.2百萬令吉或89.4%；及(ii)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毛利增加約2.0百萬令吉或29.6%

財務資料

由於毛利增加較收益增長快，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22.2%上升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5.1%。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隨著空運發貨量增加，本集團能夠從其供應商取得更優越的貨運價格；(ii)隨著更多運輸服務由本集團本身的運輸隊伍提供，因此其運輸業務更具效率；及(iii)來自檳城客戶的業務增加。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公司F被分類為貨運代理及物流客戶類別下的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公司F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8.9%及32.0%。由於本集團因公司F的發貨量較直接客戶巨大而能夠獲得更佳的運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貨運代理及物流客戶類別的毛利率高於直接客戶類別。

儘管國際燃料價格影響航空公司及船公司收取的費用，但對本集團的溢利率影響甚微。倘國際燃料價格上升，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將收取燃料附加費。本集團會將100%的附加費轉嫁予其客戶。倘國際燃料價格下降，則部分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將撤銷該燃料附加費。本集團亦將停止向客戶收取該費用。就本地運輸而言，本集團將接受馬來西亞陸路貨運商協會(Association of Malaysian Hauliers)的建議向其客戶徵收燃料附加費。當燃料價格下降時將停止徵收該附加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國際燃料價格下降對本集團毛利率的影響微不足道。

5.4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分別為約0.9百萬令吉及2.1百萬令吉，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1	42
匯兌收益		
— 已變現收益	475	800
— 未變現收益	406	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	222
其他	—	61
	<u>897</u>	<u>2,122</u>

財務資料

5.5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員工成本(不包括銷售成本部分)	3,962	4,970
上市開支	—	1,445
租金	824	929
折舊(不包括銷售成本部分)	452	80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6
其他	2,683	3,368
	<u>7,921</u>	<u>11,787</u>

僱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員工成本(銷售成本)	2,369	2,641
員工成本(行政開支)	3,962	4,970
	<u>6,331</u>	<u>7,611</u>

僱員成本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酬、醫療福利及其他補貼及福利。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令吉增加約1.3百萬令吉或20.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百萬令吉。此增加主要由於全職僱員由二零一四年年底的134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157名。

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僱用更多全職員工以擴充其業務，因此僱員成本將會增加。

經營租賃租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分別為約0.8百萬令吉及0.9百萬令吉。租賃物業包括辦公室物業、貨倉及堆場。租賃廠房及設備包括鏟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第8.3.3段。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折舊(銷售成本)	1,005	1,787
折舊(行政開支)	452	809
	<u>1,457</u>	<u>2,59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約1.5百萬令吉及2.6百萬令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基準計提折舊，而折舊開支主要包括汽車折舊每年20%。折舊成本增加78.1%或1.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收購貨倉；及(ii)擴充本集團的車隊。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7輛貨車、5部拖車頭及35部拖架。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預計進一步擴大其車隊以支持其業務擴充，因此折舊成本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增加。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撤銷一部拖架及一輛貨車。該拖架及貨車於二零一五年遺失，惟本集團已分別從客戶及本集團的保險公司悉數收回其損失。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他營運成本，例如保險、專業費用、公用設施、印刷及文具、維修及維護物業、差旅、市場推廣及娛樂。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為約2.7百萬令吉及3.4百萬令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差旅、市場推廣及娛樂	625	751
保險	116	350
專業費用	164	457
印刷及文具	223	219
公用設施	369	387
維修及維護物業	233	125
擔保費	116	182
撇銷應收款項	28	242
其他 ⁽¹⁾	809	655
	<u>2,683</u>	<u>3,368</u>

附註(1)：其他包括通行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令吉增加約0.7百萬令吉或2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令吉。此增加主要由於保費、專業費用及差旅及娛樂開支等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分別約為0.03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指撇銷本集團未能聯絡之客戶的應收款項。

稅項

稅項指馬來西亞利得稅撥備，乃按照年內估計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然而，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就其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享有20%優惠稅率，理由是該等附屬公司已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五年評稅年度達成馬來西亞稅務機關所載之繳足股本規定。由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起，就首筆500,000令吉的應課稅收入而言，優惠稅率將為19%。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稅務開支分別為約1.9百萬令吉及3.1百萬令吉。此增加與除稅前溢利增加相符。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5。

5.6 上市開支

預期屬非經常性質的總上市開支將為約9.8百萬令吉，其中約2.8百萬令吉直接來自於上市中發行新股，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配售完成後自權益扣減。約1.4百萬令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扣除。餘下約5.6百萬令吉的估計上市開支將於上市後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會受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的重大影響。董事謹此強調，該成本僅為作參考的目前估計，最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可根據審計及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轉變而作出調整。

5.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代表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為約0.6百萬令吉及1.1百萬令吉。增加主要由於租購車隊的銀行融資增加及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本集團本身位於巴生港的貨倉。

5.8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百萬令吉增加約7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百萬令吉。純利率於同期由6.4%上升至8.4%。

董事相信，純利增加及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設於檳城的製造工廠的原材料進口及製成品出口的國際貨運服務需求增加，從而令營業額增加；及(ii)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運輸的貨運收費的毛利率有所改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第5.1.1及5.3段。

6.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其流動資金需求撥資。於上市後，流動資金將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現金、短期或長期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淨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6,671	11,824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	(13,859)	(2,485)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u>9,689</u>	<u>4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501	9,7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91	7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74</u>	<u>5,36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366</u></u>	<u><u>15,887</u></u>

6.1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除稅前溢利，已就折舊、利息收入、利息開支、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已付馬來西亞利得稅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為約6.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除營運資金淨正面變動約1.2百萬令吉、利息付款約0.6百萬令吉及稅項付款約1.4百萬令吉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7.4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百萬令吉；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6百萬令吉的共同影響。前述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項目的波動的說明載列於本節第9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為約11.8百萬令吉，主要由於除營運資金淨正面變動約1.3百萬令吉、利息付款約1.1百萬令吉及稅項付款約1.4百萬令吉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3.0百萬令吉。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0百萬令吉；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約7.3百萬令吉的共同影響。前述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項目的波動的說明載列於本節第9段。

6.2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為約13.9百萬令吉，主要來自收購位於巴生港的貨倉、拖車頭及拖架約13.2百萬令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為約2.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於巴生港收購貨車及辦公室。

6.3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約9.7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大部分用作收購貨倉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2.4百萬令吉及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2.5百萬令吉的共同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約0.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4.0百萬令吉；(ii)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約3.1百萬令吉；(iii)股息付款約3.1百萬令吉；及(iv)認購新股所得款項約2.2百萬令吉的共同影響。

財務資料

7.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46	19,293	15,896
應收董事款項	530	6	—
應收股東款項	—	7,75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79	—	—
可收回稅項	—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6	15,887	20,936
	<u>21,521</u>	<u>42,943</u>	<u>36,8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46	14,384	9,877
銀行借款，已抵押	1,096	950	2,444
流動稅務負債	406	1,716	1,583
融資租賃承擔	1,880	1,728	1,503
	<u>10,628</u>	<u>18,778</u>	<u>15,407</u>
流動資產淨值	<u><u>10,893</u></u>	<u><u>24,165</u></u>	<u><u>21,425</u></u>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9百萬令吉增加約13.3百萬令吉或121.8%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2百萬令吉。此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8百萬令吉、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7.8百萬令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5百萬令吉，並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1百萬令吉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2百萬令吉減少約2.7百萬令吉或11.3%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1.4百萬令吉。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上半年銷情轉弱，且幾乎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償，因此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財務資料

8. 負債

8.1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已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11,758	15,086	15,088
銀行透支	495	17	1,427
	<u>12,253</u>	<u>15,103</u>	<u>16,515</u>
銀行借款還款情況如下：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096	950	2,444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634	1,050	1,063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104	3,373	3,349
— 超過五年	8,419	9,730	9,659
	<u>12,253</u>	<u>15,103</u>	<u>16,515</u>
一年內到期款項計入 流動負債	1,096	950	2,444
計入非流動負債款項	11,157	14,153	14,071

銀行借款的利息按每年作出若干基點的調整的銀行基本借貸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4.2%至6.8%及4.2%至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不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1,156,643令吉、14,152,594令吉及14,070,984令吉。有關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類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b)。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13,382,553令吉、14,503,271令吉及14,450,078令吉的土地及樓宇；及(ii)控股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或全面償還)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4.2百萬令吉。

8.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分別就營運需要向供應商作出428,000令吉、612,000令吉及540,000令吉的銀行擔保。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會因此等擔保面對申索。

8.3 合約承擔

8.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與收購於巴生港的兩間員工宿舍及辦公室及翻新巴生港貨倉有關。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下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1) 收購位於吉隆坡的 D-Latour員工宿舍	684	595	558
2) 收購位於吉隆坡的 The Hub@SS2員 工宿舍	622	622	622
3) 收購巴生港辦公室	1,214	—	—
4) 翻新巴生港貨倉	—	1,934	1,703
合計	<u>2,520</u>	<u>3,151</u>	<u>2,883</u>

財務資料

8.3.2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的合約承擔為與汽車(例如貨車、拖車頭及拖架)有關的租購。租購協議的年期介乎三至五年，利率介乎2.4%至3.4%。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詳情載列於下表：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u>最低租賃付款</u>	<u>利息</u>	<u>現值</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1,773	270	1,503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706	176	1,530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u>2,255</u>	<u>103</u>	<u>2,152</u>
	<u>5,734</u>	<u>549</u>	<u>5,18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最低租賃付款</u>	<u>利息</u>	<u>現值</u>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不遲於一年	2,038	310	1,72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786	209	1,577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u>2,858</u>	<u>144</u>	<u>2,714</u>
	<u>6,682</u>	<u>663</u>	<u>6,019</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利息 千令吉	現值 千令吉
不遲於一年	2,234	354	1,88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808	250	1,558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3,686	282	3,404
超過五年	14	—	14
	<u>7,742</u>	<u>886</u>	<u>6,856</u>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1,880	1,728	1,503
非流動負債	<u>4,976</u>	<u>4,291</u>	<u>3,682</u>
	<u>6,856</u>	<u>6,019</u>	<u>5,185</u>

8.3.3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貨倉、廠房、機器及設備應付的租金。租期乃按一至四年磋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約0.2百萬令吉、0.2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擁有到期日如下的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			
一年內	105	176	17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7	7	3
	152	183	173
廠房、機器及設備			
一年內	34	31	57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6	6	31
	40	37	88
	192	220	261

除以上所述或於本節另行披露，且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收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及負債，例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抵押、質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9. 選節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9.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i)永久業權土地；(ii)租賃土地及樓宇；(iii)汽車；(iv)租賃改善物；(v)電腦；及(vi)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分別為約21.9百萬令吉及約25.1百萬令吉。約3.2百萬令吉或14.8%的增加主要由於(i)翻新本集團本身的貨倉及檳城辦公室而令租賃改善物增加約3.3百萬令吉；(ii)購買公司汽車、貨車及拖架約1.2百萬令吉；及(iii)收購於巴生港的辦公室而令土地及樓宇增加約1.4百萬令吉，部分被折舊約2.6百萬令吉所抵銷。

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客戶結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分別為約13.4百萬令吉及約19.3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1,530	17,60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61	1,159
其他應收款項	855	533
合計	13,446	19,29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約11.5百萬令吉增加至17.6百萬令吉。此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0至30日	5,363	8,832
31至60日	3,575	6,520
61至90日	1,237	1,436
超過90日	<u>1,355</u>	<u>813</u>
	<u>11,530</u>	<u>17,601</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70	77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收益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70日及77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超過本集團60日的最長信貸期，原因為若干國際客戶延遲向本集團結清款項。鑒於此等客戶過往一直準時付款，董事認為概無有關該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問題及因此並未作出撥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客戶重大拖欠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政策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及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無法收回結餘時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將按持續基準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且已就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撇銷約0.03百萬令吉及0.2百萬令吉。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8.9%已於其後清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融資租賃承擔預付款項及公用設施按金及租金。

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分別為約7.2百萬令吉及14.4百萬令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0至30日	2,441	3,640
31至60日	1,708	4,665
61至90日	156	759
超過90日	167	391
合計	<u>4,472</u>	<u>9,455</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35	5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年末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總直接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35日及55日。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而本集團致力維持對數名主要供應商的有利議價能力，而彼等將因長期業務關係而向本集團提供更佳條款。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為約2.8百萬令吉及4.9百萬令吉的其他應交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遇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付款的重大拖欠。

9.4 應收董事及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Lee先生及Chin先生款項分別為約0.5百萬令吉及0.006百萬令吉。下表載列應收董事款項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Lee先生	265	3
Chin先生	265	3
	<u>530</u>	<u>6</u>

應收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款項已全數清償。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WG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Sdn. Bhd.	202	—
Worldgate Resources Group Sdn. Bhd.	1,150	—
PT Worldgate Resources Express	827	—
	<u>2,179</u>	<u>—</u>

本集團董事Lee先生及Chin先生於WG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Sdn. Bhd.、Worldgate Resources Group Sdn. Bhd.及PT Worldgate Resources Express擁有股權。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款項已全數清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5 應收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吉	令吉
Upright Plan	—	3,878,280
Champion Ascent	—	3,878,280
	<u>—</u>	<u>7,756,560</u>

有關金額與貿易無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關金額已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10.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更多詳情請參閱下表所示的相關段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於相關財務資 料章節所作的 披露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A. 盈利能力比率：			
1. 增長			
a. 營業額增長		37.5%	5.1
b. 純利增長		79.8%	5.7
2. 溢利率			
a. 毛利率(毛利／銷售x100%)	22.2%	25.1%	5.3
b. 除息稅前純利率(除息稅前 純利／銷售x100%)	10.5%	13.4%	10.1
c. 純利率(除稅後純利／ 銷售x100%)	6.4%	8.4%	5.7
3. 權益回報			
a. 權益回報率(純利／股東 權益x100%)	23.5%	23.0%	10.2
b. 總資產回報率(純利／總資產 x100%)	8.8%	10.2%	10.3
B. 流動資金比率：			
1. 流動資金比率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2.0	2.3	10.4
b.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 流動負債)	2.0	2.3	10.4
2. 營業額比率			
a.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銷售x365日)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b.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收回期間) (應收賬款／銷售x 365日)	70	77	9.2
c.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平均付款期)(貿易應付 賬款／銷售x 365日)	35	55	9.3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於相關財務資 料章節所作的 披露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C. 資本充足比率：			
1. 資產負債比率 ⁽²⁾ (總負債／總權益x100%)	115.7%	69.7%	10.5
2. 淨資產負債率 ⁽²⁾			
a. 淨負債與股本比率 (淨負債 ⁽³⁾ ／總權益x100%)	83.2%	17.3%	10.6
b. 利息覆蓋率 (除息稅前溢利／利息)	10.4	10.6	10.7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
- (2) 負債定義為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 (3) 淨負債定義為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此上升主要由於(i)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令吉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1百萬令吉；及(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5.3及5.4段。

10.2 權益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23.5%及23.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為約16.5百萬令吉，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30.3百萬令吉，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確認溢利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約10.0百萬令吉。由於基數較高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稍為低於二零一四年的比率。

10.3 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為約43.8百萬令吉，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68.5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3.2百萬令吉；(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5.8百萬令吉；(iii)應收股東款項增加約7.8百萬令吉；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5百萬令吉。純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3.9百萬令吉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7.0百萬令吉。隨著總資產及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56.3%及約79.8%，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8%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2%。

10.4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所致，其並無任何存貨。因此，流動比率相等於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以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2.0倍及2.3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5百萬令吉增加99.5%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9百萬令吉，此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款項增加。同時流動負債亦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6百萬令吉增加76.7%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8百萬令吉。流動資產增加的幅度高於流動負債。因此，此等比率輕微上升。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第7段。董事相信，流動比率以及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於健康水平。

10.5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將相關年度年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15.7%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9.7%。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總權益於相應期間由約16.5百萬令吉增加至30.3百萬令吉。此增加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溢利及因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新股份而令股份溢價增加約10百萬令吉。

10.6 淨負債與股本比率

淨負債與股本比率乃將相關年度年末的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的淨負債與股本比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由83.2%大幅下降至17.3%。淨負債與股本比率下降主要由於(i)淨負債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由13.7百

萬令吉減少至5.2百萬令吉，乃因現金結餘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資金而增加；及(ii)總權益於相應期間由約16.5百萬令吉增加至30.3百萬令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10.5。

10.7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乃將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得出。利息覆蓋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於約10.5的水平。董事擬於未來數年將利息覆蓋率維持於健康水平。

11.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除本節第3.2段所披露或於本節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於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其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未綜合實體擁有任何權益。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其他承諾以就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12. 財務風險

12.1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6.2及6.3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總貿易應收款項分別6.2%及36.5%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因此本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面對來自五大客戶的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約25.4%及50.6%。董事認為，經考慮此等客戶過往的還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約0.1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仍未償付。

12.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般授出自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的信貸期，而本集團的供應商一般向本集團授出0至30日的信貸期，原因為船公司一般不會授出任何信貸期。就此而言，管理層十分重視現金流量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部透過賬齡報告及與負責收回逾期付款的銷售部門緊密合作以監察客戶的付款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6.2段。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將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b)。

12.3 利率風險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第3.3段。

12.4 外匯風險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百萬美元及約7.3百萬美元的收益及約3.6百萬美元及約6.0百萬美元的銷售成本亦以美元清償，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美元遠期合約降低外匯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第3.2段。

13. 近期財務發展

本集團持續集中於鞏固其於馬來西亞物流業的市場地位。就董事所知，物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維持相對穩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的一般經濟及市場條件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已經或可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益及成本結構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上市開支增加將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顯著影響。約5.6百萬令吉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已認證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正於馬來西亞進行推廣活動，並授予為期五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先驅證書(編號4981)。受限於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

連同財政部協定的若干條件及待取得馬來西亞地方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後，此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評稅年度各年之法定收入之70%獲免稅。假設所有此等條件獲達成並取得馬來西亞地方稅務機關批准，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董事估計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稅項超額撥備分別為347,000令吉及1,991,000令吉。然而，董事並不確定此附屬公司能否於已獲授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整段先驅證書剩餘期間內達成全部此等條件，亦不確定倘此等條件未獲達成，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評稅年度所得的稅項豁免會否受到具追溯效力的不利影響。

14. 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展望及前景

儘管馬來西亞的物流業分散及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仍然分別維持22.2%及25.1%的合理毛利率。根據EMI報告，馬來西亞物流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的整體所收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分別為30,104百萬令吉及15,654百萬令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7%及3.2%。與此同時，本集團服務分部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4百萬令吉增加約37.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0百萬令吉。根據EMI報告，馬來西亞的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分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錄得相對較高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0%及5.1%，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則分別為4.7%及3.2%。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刊發之馬來西亞對外貿易統計數字，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而言，貿易總額之估值為3,463.8億令吉，而去年同期則錄得3,451.5億令吉。出口反彈至1,851.6億令吉，增幅為1%，而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則錄得下跌2.5%。主要市場錄得出口增長，即東盟、美國、歐盟及土耳其。進口持續為1,612.2億令吉，而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三月則錄得1,619.1億令吉。就二零一六年三月份而言，出口、進口及貿易總額按月分別錄得雙位數字增長17.4%、12.2%及15%。鑒於上文，董事預期近期馬來西亞進出口趨勢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具有正面影響。

董事相信，(i)鑒於公司繼續於檳城設立新製造廠房，因此檳城仍有巨大的增長空間；(ii)於東盟國家開放邊境後，馬六甲、柔佛及泰國邊境將湧現新商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3.1及3.2段。

15. 充足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求，即自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i)在取得外部借款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ii)並無被迫收或要求提早償還借款；(iii)並無延遲或拖欠償還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或違反其借款項下的其他契諾；及(iv)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1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7.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且被視為公平、合理及符合其股東整體利益。

1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未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可產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要求。

1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為約9.5百萬令吉及23.3百萬令吉。

20. 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並可能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須經董事酌情批准。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約3.1百萬令吉的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建議合共為12,000,000令吉的末期股息。12,000,000令吉的股息將於上市後派付。本集團於上市前以其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有關股息。日後的股息分派(如有)將取決於上述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我們可

財務資料

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酌情決定。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一個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

21. 物業權益

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DTZ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對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相關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與載於附錄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

	<u>千令吉</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14,503
減：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止期間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折舊	<u>(12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14,380
重估盈餘淨額	<u>6,494</u>
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相關物業的估值	<u><u>20,874</u></u>

2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1. 包銷商

1.1 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1.2 副牽頭經辦人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1.3 副經辦人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2 包銷安排

2.1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正向專業及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受限於包銷協議及本招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連同其他條件)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信納後，根據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方就彼等各自適用配售股份比例認購。

2.2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乃受限於豐盛東方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的唯一及絕對決定權：

- (a) 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副牽頭經辦人或副經辦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豐盛東方資本全權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配售發出或使用的其他文件或就配售向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副牽頭經辦人或副經辦人提供的資料(包括對其作出的任何

補充或修訂)(「**相關文件**」)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ii) 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假設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時將構成由豐盛東方資本全權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豐盛東方資本全權認為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者除外)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 (iv) (1)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統稱「**保證人**」)任何一方違反其作出的任何保證或違反包銷協議的條文或(2)豐盛東方資本全權認為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表明於包銷協議內任何保證(倘適用)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文承擔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責任；
 - (vi) 於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後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事件、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導致豐盛東方資本全權認為包銷協議內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b) 下列各項的演進、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馬來西亞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 (ii) 地方、全國、地區性、國際性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

貨幣掛鈎匯率制度的變更或港元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iii) 香港或開曼群島或馬來西亞(「有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iv) 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vi) 董事被控告可起訴的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營運或因其他理由被撤銷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
- (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條款配發配售股份；
- (x)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i) 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相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及／或就認購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xii)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重大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重大負債而提出有效要求；

包 銷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有否投保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
- (xiv) 本集團的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營業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整體而言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xv)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
- (xvii) 地方、全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viii) 由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發出命令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

而在上述各情況及綜合所有情況下,豐盛東方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單獨及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根據任何相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訂方式繼續進行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可能將會導致包銷協議(包括承諾)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相關文件及包銷協議擬訂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其項下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豐盛東方資本(為其本

身或代表包銷商)有權(但不具約束力)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該時間或之前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協議。

2.3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並與本公司、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聯交所契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外，彼或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及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利、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6)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個別或連同彼等之間的任何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聯交所承諾並契諾遵守下列規定：

- (i) 倘控股股東抵押或押記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項下任何其於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上述指定的相關期間任何時間，彼或其須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副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於緊隨其後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ii) 在已抵押或押記上文(i)項下股份的任何權益的情況下，如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副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副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承諾及契諾及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個別及共同向保薦人、豐盛東方資本、副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承諾及契諾促使，除豐盛東方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保留或延遲)外，或除根據配售外，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a)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律允許者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b)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中附帶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c)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或(d)提呈或同意作出上述各項或公佈如此進行的意向。

本公司將於接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透過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2.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承諾

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已訂下禁售承諾契約(「禁售承諾」)，以本公司及豐盛東方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承諾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各自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另行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禁售承諾，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亦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倘Upright Plan及／或Champion Ascent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將有關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抵押或根據創業板上市

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之詳情；及

- (ii) 倘Upright Plan及／或Champion Ascent根據上文(i)質押或押記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其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股份之數目。

2.5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預期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收取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4%的包銷佣金，據此，包銷商可能支付任何有關配售的分包銷或配售佣金。保薦人將就上市額外收取保薦人費用，且將可報銷其開支。費用及佣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現估計合共約為9.8百萬令吉，當中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根據將由本公司支付0.35港元的配售價。

2.6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外，及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股份。

2.7 保薦人及其獨立性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保薦人已經及將會就上市收取保薦人費用4.5百萬港元。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述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1. 配售

根據配售所提呈的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25%（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5.發售量調整權」分節。

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按配售價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選定的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淨值個人及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2. 配售價

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須就每手10,000股股份支付3,535.27港元。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gate.com.my 公佈。

3.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豐盛東方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所示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達成。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gate.com.my 刊登配售失效通告。

4. 分配基準

將配售股份分配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將按多項因素為基準，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很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或持有或出售彼等的股份。該等分配擬達致配售股份的分派，繼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以致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擁有的股份不會超過公眾持股量的50%。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除外。配售之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5.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而豐盛東方資本(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緊接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次提呈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15%。本公司或會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及倘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豐盛東方資本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何人及按何比例配發額外股份。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作二級市場股份價格穩定用途，且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限。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集團將在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範圍，並將在該公告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其時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及不能在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分別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gate.com.my。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30,00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致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0,000,000股，而額外30,000,000股股份及配售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經擴大股本約3.6%及27.7%。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配售所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所披露的分配細節按比例分配。

6.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292。

7.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就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股份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下文乃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此報告為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有關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報告下文II節附註2所載列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集團重組(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中作更詳細說明)(「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Worldgate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	1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Gallant Pride Limited (「Gallant Prid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Billion Oriental Limited (「Billion Orient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Superb Vantage Limited (「Superb Vantag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Dong Tai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Dong Tai 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 (「Worldgate Express」)	馬來西亞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5,000,000令吉	不適用	100%	貨運代理商
My Forwarder International Sdn. Bhd. (「My Forwarder」)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五年 五月六日	1,000,000令吉	不適用	100%	貨運代理商
Freight Transport Network Sdn. Bhd. (「Freight Transport」)	馬來西亞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	1,000,000令吉	不適用	100%	貨運代理商
東泰物流(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東泰香港」)	香港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為其他集團實體提供支援服務
Worldgate Haulage Services Sdn. Bhd. (「Worldgate Haulage」)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八日	50令吉	不適用	100%	提供貨運及拖運服務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全部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Worldgate Haulage及東泰香港新註冊成立且除重組以外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Worldgate International、Gallant Pride、Billion Oriental、Superb Vantage及Dong Tai BVI並不受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故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於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以下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執業會計師名稱
Worldgate Express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HY, Chartered Accountants BDO Malaysia (AF0206)
My Forwarder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HY, Chartered Accountants BDO Malaysia (AF0206)
Freight Transport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HY, Chartered Accountants BDO Malaysia (AF0206)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列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以相關財務報表（概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為基礎編製。

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列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並對貴公司董事認為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有關意見。

意見基準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毋需就財務資料作出調整。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列的呈列基準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4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乃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令吉	二零一五年 令吉
收益	7	60,374,822	83,043,893
銷售成本		<u>(46,988,681)</u>	<u>(62,230,611)</u>
毛利		13,386,141	20,813,282
其他收益	8	897,485	2,121,676
行政開支		(7,921,370)	(11,787,616)
融資成本	14	<u>(611,027)</u>	<u>(1,055,84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5,751,229	10,091,500
所得稅開支	15	<u>(1,875,787)</u>	<u>(3,122,032)</u>
年度溢利		3,875,442	6,969,468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u>—</u>	<u>(2,308)</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3,875,442</u></u>	<u><u>6,967,160</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令吉	二零一五年 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1,862,424	25,103,0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6,500	416,5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278,924	25,519,59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446,000	19,293,015
應收董事款項	19(a)	530,094	5,972
應收股東款項	19(b)	—	7,756,5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	2,178,895	—
可收回稅項		—	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5,722	15,887,100
流動資產總值		21,520,711	42,943,17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245,968	14,384,435
已抵押銀行借款	22	1,096,369	950,012
即期稅項負債		405,507	1,715,503
融資租賃承擔	24	1,879,941	1,727,777
流動負債總額		10,627,785	18,777,727
流動資產淨值		10,892,926	24,165,4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171,850	49,685,0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530,832	935,874
已抵押銀行借款	22	11,156,643	14,152,594
融資租賃承擔	24	4,975,579	4,291,3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63,054	19,379,797
資產淨值		16,508,796	30,305,2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000,000	7,000,429
儲備	26	9,508,796	23,304,818
總權益		16,508,796	30,305,247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總額 令吉
	股本 (附註25)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900,000	—	—	10,733,354	12,633,354
年度溢利	—	—	—	3,875,442	3,875,44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3,875,442	3,875,442
發行紅股	5,100,000	—	—	(5,1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7,000,000</u>	<u>—</u>	<u>—</u>	<u>9,508,796</u>	<u>16,508,796</u>
年度溢利	—	—	—	6,969,468	6,969,468
其他全面收入	—	—	(2,308)	—	(2,308)
全面收入總額	—	—	(2,308)	6,969,468	6,967,160
發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新股份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429	9,972,288	—	—	9,972,717
	—	—	—	(3,143,426)	(3,143,4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000,429</u>	<u>9,972,288</u>	<u>(2,308)</u>	<u>13,334,838</u>	<u>30,305,247</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令吉	令吉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51,229	10,091,50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57,165	2,595,5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134)	(222,327)
未變現匯兌收益		(406,414)	(996,94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5,940
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		27,836	242,281
利息收入	8	(1,043)	(42,240)
融資成本	14	<u>611,027</u>	<u>1,055,842</u>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424,666	12,989,5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74,151)	(5,977,3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3,594,829</u>	<u>7,274,814</u>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8,645,344	14,287,020
已付利息		(611,027)	(1,055,842)
已付所得稅		<u>(1,364,078)</u>	<u>(1,407,520)</u>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u>6,670,239</u>	<u>11,823,658</u>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36,028)	(4,931,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83,801	225,5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07,429)	2,178,895
已收利息		<u>1,043</u>	<u>42,240</u>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u>(13,858,613)</u>	<u>(2,485,245)</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令吉	令吉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2,372,237	3,959,930
償還銀行借款		(765,567)	(1,110,336)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20,520)	524,122
已付股息		—	(3,143,426)
認購新股份		—	2,213,84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u>(1,697,018)</u>	<u>(2,009,854)</u>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u>9,689,132</u>	<u>434,2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500,758	9,772,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290,978	748,68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73,986</u>	<u>5,365,722</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u><u>5,365,722</u></u>	<u><u>15,887,100</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以該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的主要活動以令吉(「令吉」)表示。因此,貴集團採用令吉作為其呈報貨幣。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兌換率為1.00令吉兌1.90港元。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已進行一系列的重組。於重組前,Worldgate Express、My Forwarder及Freight Transport的全部股本權益由兩名個人Lee Chooi Seng先生(「Lee先生」)及Chin Seng Leong先生(「Chin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直接持有。Worldgate Express、My Forwarder及Freight Transport由控股股東共同實益及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RLD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RLDC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2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Worldgate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代價28,178,800令吉(或相當於51,230,769港元)配發及發行7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RLDC Investment。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初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初始認購人按控股股東的指示將其一股初始股份按面值轉讓予RLDC Investment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Upright Plan Limited(「Upright Plan」)按全面攤銷基準以現金4,986,359令吉(或相當於9,000,000港元)認購Worldgate International的13股股份,佔Worldgate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Champion Ascent Limited(「Champion Ascent」)按全面攤銷基準以現金4,986,359令吉(或相當於9,000,000港元)認購Worldgate International的13股股份,佔Worldgate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Gallant Prid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Worldgate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Billion Orient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Worldgate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Superb Vantag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Worldgate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Worldgate International按面值以現金收購Dong Tai BVI的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Worldgate Haulage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配發及發行50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股份予各控股股東。

2. 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控股股東按面值轉讓其於Worldgate Haul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Worldgate Express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Worldgate Express按面值認購Worldgate Haulage的499,9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控股股東按面值合法轉讓其於Worldgate Expr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Gallant Pride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控股股東按面值合法轉讓其於My Forwar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Billion Oriental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控股股東按面值合法轉讓其於Freight Transpor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uperb Vantage以換取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RLDC Investment、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轉讓彼等於Worldgate International的全部股權權益予貴公司，代價為(i)由RLDC Investment持有的初始股份入賬列為繳足；(ii)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7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RLDC Investment；(iii)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Upright Plan；及(iv)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Champion Ascent。

根據重組（經在控股股東與Worldgate International之間配置RLDC Investm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貴公司的股權後完成），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RLDC Investment為貴公司於重組後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並非組成貴集團的一部分。因重組產生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已按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一直受到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一份合約安排，以按共同基準管理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控股股東就對貴集團回報有重大影響的融資及經營活動作出共同決定。因此，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控制方，而重組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入賬，財務資料亦已使用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列現金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已計入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在合併時悉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倘需要），以確保貫徹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目的而言，貴集團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可能與貴集團財務資料有關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定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已可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5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按經營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的分類。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債項而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新訂規則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延長權利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須分開合約之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對租賃元素採用租賃會計要求。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以上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對貴集團的影響。貴集團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宣告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財報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a) 編製基準

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所說明，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已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加入合併實體或發生共同控制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在控制方權益仍然存續的範圍內，概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議價收購之商譽或收益確認金額。所有收購成本與資產及負債的入賬金額之間的差額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為儲備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初呈報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且不會計及共同合併之日。

綜合基準

於年內已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的實際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的實際日期(如適用)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則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 貴集團(作為收購方)已轉讓資產、已產生負債及已發行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計量。可辨識之已收購之資產及已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之損益於損益賬確認。 貴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根據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收購相關成本乃因發行權益工具而產生，而在該情況下成本乃從權益扣減，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將會支銷。

任何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代價之部分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合併時全面撤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能施加控制權的被投資公司。倘存在以下三項元素，則 貴公司控制被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對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出現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元素可能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僅於與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當)。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撤銷其成本或估值(經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期末作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租賃土地	餘下租賃年限
樓宇	50年
汽車	5年
租賃改善物	10年
電腦	3至5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年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資產即時被撤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較短)相關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益為淨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d)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最初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相應租賃承擔顯示為負債。租賃付款乃在資本及權益之間分析。權益部分於租賃期間內於損益賬支銷，並作出計算令其代表租賃負債的固定比例。資本部分減少結欠出租人的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總租金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賬確認。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賃年期內確認為總租賃開支的組成部分。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持作自用的土地使用權指收購承租人所佔用之物業之長期權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列作成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作開支並減去任何減值虧損。

(e)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分類乃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而作出。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定期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銷售乃根據合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於一般根據相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此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來自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物及服務，亦包括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減值。倘由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證據，而該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可靠估計時則金融資產將會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限；
- 債務人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金融重組。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及直接扣減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且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任何部分的金融資產被釐定為無法收回，則就相關金融資產於撥備賬內撇銷。

(iii)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最初按公平值扣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負債被取消確認時損益於損益賬透過攤銷程序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準確貼現的比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取消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基準時，貴集團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

(f) 收益確認

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就貨運代理業務而言，其一般於出口貨物時在出發日期確認及於進口貨物時在貨物於指定地點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貴集團實際作為代表客戶安排貨物運輸的委託人，已確認收益一般包括向貴集團收取的承運人收費。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g)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基於一般活動的損益，並就不可課稅項目或不符合所得稅資格的項目作出調整及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目的就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暫時差額及就稅務目而使用的相應金額確認。除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應課稅溢利可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使用，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使用適用於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清償的預期方式，且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權益直接確認）則除外。

(h)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功能貨幣」）訂立之交易以產生交易時生效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生效的匯率兌換。以外幣計量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現行匯率重新兌換。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兌換。

結算貨幣項目及於兌換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兌換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賬，惟重新兌換非貨幣項目之差額除外，其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編製財務資料的目的而言，外國業務的收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兌換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馬來西亞令吉），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與進行交易時之現行匯率相若之匯率將被採用。外國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兌換。倘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權益（如適當））。就兌換構成 貴集團於相關外國業務的淨投資的長期貨幣項目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賬確認的匯兌差額會被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有關而於外匯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i)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悉數清償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j)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時， 貴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被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可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收入確認。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負債的限期或數額不確定，但存在因過去事件構成法定或推定義務而付出能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以償責任的情況，則此負債會確認為撥備。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數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此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微乎其微，潛在義務的存在只在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中獲肯定下以或然負債披露。

(l)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彼等作出向 貴集團的業務分部分配資源的決定，以及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m) 關聯方

- (a) 另一方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成員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若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b)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viii) 其為一部分之實體或一集團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扶養家屬。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貴集團根據如業務計劃及策略、預期使用水平及未來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未來營運業績可能受上述因素改變導致的此等估計變動的重大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的減少會增加所記錄的折舊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減值。為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貴集團考慮如資不抵債的可能性或應收款項的重大財務困難及拖欠或嚴重拖延付款等因素。

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性乃根據信用風險性質相近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

(i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存在若干計算以釐定其最終稅項時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交易。

貴公司根據是否將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確認之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該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銀行借款分類

貴集團與馬來西亞的若干註冊銀行訂立有期貸款協議，該等協議受馬來西亞法律規管及據其詮釋，而前述協議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釐定貴集團是否擁有無條件權利以延遲清償此等銀行借款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涉及判斷。貴集團參考馬來西亞若干法律案件的法庭判決及取得之法律意見決定此等銀行借款的按要求償還條款不會對貴集團延遲清償此等銀行負債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的能力造成影響，原因為此等條款不會取代此等銀行融資所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根據各自的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此等馬來西亞註冊銀行的固定有期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貴集團於一個營運及報告分部經營，即於馬來西亞(註冊國家)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貴集團按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作出決定。

(b) 地域資料

就地域資料而言，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基於營運地點。由於貴集團僅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及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單獨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令吉	二零一五年 令吉
客戶一	19%	32%
客戶二	14%	13%

7.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指因提供(i)空運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ii)海運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iii)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而產生的收益。於往績紀錄期間確認的各個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令吉	二零一五年 令吉
空運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27,101,088	47,242,954
海運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30,930,907	32,744,309
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2,342,827	3,056,630
	<u>60,374,822</u>	<u>83,043,893</u>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令吉	二零一五年 令吉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43	42,240
匯兌收益：		
— 已變現收益	474,894	799,898
— 未變現收益	406,414	996,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134	222,327
其他	—	60,271
	<u>897,485</u>	<u>2,121,676</u>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令吉	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於支付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45,932	345,782
僱員成本(附註11)	6,331,069	7,610,688
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	27,836	242,28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5,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278,518	553,486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178,647	2,042,047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824,389	928,938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	1,445,481
	<u> </u>	<u> </u>

1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令吉	令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中期股息	—	3,143,426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的末期股息	—	12,000,000
	<u> </u>	<u> </u>
	<u> </u>	<u>15,143,426</u>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就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3,143,426令吉指若干集團實體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所宣派的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末期股息合共12,000,000令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建議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經考慮本財務資料的目的，由於派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該等資料。

11. 僱員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令吉	令吉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及薪金	5,339,986	6,492,218
短期非金錢福利	296,085	295,189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694,998	823,281
	<u> </u>	<u> </u>
	<u>6,331,069</u>	<u>7,610,688</u>

12. 董事酬金

於本報告日期，於往績紀錄期內已付及應付各名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保障 計劃供款	總計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	418,000	26,000	52,640	496,640
Chin Seng Leong	—	356,000	22,000	44,720	422,720
	—	774,000	48,000	97,360	919,3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保障 計劃供款	總計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執行董事					
Lee Chooi Seng	—	443,700	58,000	59,204	560,904
Chin Seng Leong	—	382,500	50,000	50,900	483,400
	—	826,200	108,000	110,104	1,044,304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令吉	二零一五年 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453,090	506,580
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55,275	61,463
	508,365	568,043

於往績紀錄期內，以上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薪酬全部分別介乎零至421,800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及零至500,751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於往績紀錄期內，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盟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紀錄期間，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令吉	令吉
銀行透支的利息	82,590	81,866
銀行借款的利息	243,296	576,608
融資租賃的利息	285,141	397,368
	<u>611,027</u>	<u>1,055,842</u>

15. 所得稅開支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令吉	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本年度支付	1,458,612	3,104,994
—過往年度超額支付	(66)	(388,004)
	1,458,546	2,716,990
遞延稅項(附註23)		
—本年度支付	417,241	405,042
所得稅開支	<u>1,875,787</u>	<u>3,122,032</u>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就首500,000令吉享有20%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的稅率則為25%。

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亦同樣地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即期稅率繳納稅項。

於往績紀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令吉	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5,751,229</u>	<u>10,091,500</u>
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437,807	2,862,229
因差別稅率20%獲得的稅務優惠	(73,630)	(46,0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29,787	694,359
不須繳納稅項收益的稅務影響	(18,111)	(509)
過往年度稅項開支超額撥備	<u>(66)</u>	<u>(388,004)</u>
所得稅開支	<u>1,875,787</u>	<u>3,122,032</u>

16.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基於集團重組，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而於往績紀錄期內的結果按合併基準呈列，並於上文附註2披露。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汽車	租賃 改善物	電腦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總計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6,600	685,501	4,341,210	640,908	659,906	501,515	7,145,640
添置	—	12,537,169	6,347,110	243,955	213,210	221,694	19,563,138
出售	—	—	(535,000)	—	—	—	(535,00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600	13,222,670	10,153,320	884,863	873,116	723,209	26,173,778
添置	910,000	479,206	1,190,465	3,252,174	128,861	144,641	6,105,347
撇銷	—	—	(271,400)	—	(48,000)	—	(319,400)
出售	—	—	(97,000)	—	—	(16,000)	(113,0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6,600</u>	<u>13,701,876</u>	<u>10,975,385</u>	<u>4,137,037</u>	<u>953,977</u>	<u>851,850</u>	<u>31,846,72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42,470	1,707,357	417,342	449,027	304,326	3,020,522
本年度支出	—	14,247	1,178,647	87,647	105,215	71,409	1,457,165
出售	—	—	(166,333)	—	—	—	(166,33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717	2,719,671	504,989	554,242	375,735	4,311,354
本年度支出	—	268,488	2,042,047	112,343	109,765	62,890	2,595,533
撇銷	—	—	(5,460)	—	(48,000)	—	(53,460)
出售	—	—	(97,000)	—	—	(12,800)	(109,8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25,205</u>	<u>4,659,258</u>	<u>617,332</u>	<u>616,007</u>	<u>425,825</u>	<u>6,743,62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6,600</u>	<u>13,065,953</u>	<u>7,433,649</u>	<u>379,874</u>	<u>318,874</u>	<u>347,474</u>	<u>21,862,424</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6,600</u>	<u>13,276,671</u>	<u>6,316,127</u>	<u>3,519,705</u>	<u>337,970</u>	<u>426,025</u>	<u>25,103,098</u>

於報告期末，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土地並非位於香港及為永久業權土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土地之賬面淨值分別為316,600令吉及1,226,600令吉。

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的汽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7,433,649令吉及6,316,127令吉。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13,382,553令吉及14,503,271令吉，有關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持牌銀行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2)。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令吉	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11,529,730	17,600,92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60,848	1,158,865
其他應收款項	<u>855,422</u>	<u>533,221</u>
	<u>13,446,000</u>	<u>19,293,015</u>

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不等。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所作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令吉	令吉
1個月內	5,362,886	8,832,092
1至2個月	3,574,754	6,519,734
2至3個月	1,236,547	1,436,054
超過3個月	<u>1,355,543</u>	<u>813,049</u>
	<u>11,529,730</u>	<u>17,600,929</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跡象。根據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貴集團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

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令吉	令吉
未到期及無減值	<u>5,534,876</u>	<u>9,033,762</u>
到期但無減值：		
少於1個月	3,546,627	6,432,789
1至3個月	1,753,263	1,713,86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u>694,964</u>	<u>420,518</u>
	<u>5,994,854</u>	<u>8,567,167</u>

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數位與貴集團擁有良好信用往績的個別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用紀錄，鑑於有關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餘款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需作出減值撥備。

19. 應收董事及股東款項

(a) 應收 貴集團董事款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
	令吉	令吉	令吉
Lee先生	154,787	265,047	324,746
Chin先生	<u>154,787</u>	<u>265,047</u>	324,746
	<u>309,574</u>	<u>530,094</u>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
	令吉	令吉	令吉
Lee先生	265,047	2,986	267,259
Chin先生	<u>265,047</u>	<u>2,986</u>	267,259
	<u>530,094</u>	<u>5,972</u>	

[^] 該等金額指於各個年度內應收各位董事之最高金額。

有關金額與貿易無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應收股東款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
	令吉	令吉	令吉
Upright Plan	—	3,878,280	3,878,280
Champion Ascent	<u>—</u>	<u>3,878,280</u>	3,878,280
	<u>—</u>	<u>7,756,560</u>	

[^] 該等金額指於各個年度內應收各位股東之最高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各自以現金4,986,359令吉（或按照當時的匯率約1令吉：1.80港元，相當於9,000,000港元）認購Worldgate International的13股股份，即合共9,972,717令吉（或按照當時的匯率約1令吉：1.80港元，相當於1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已支付2,213,849令吉（或按照當時的匯率約1

令吉：1.81港元，相當於4,000,000港元)，即各方已以現金清償1,106,925令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匯兌差額在內的未清償餘款為7,756,560令吉。

有關金額與貿易無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關金額已全數結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應收股東款項。

2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
	令吉	令吉	令吉
WG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Sdn. Bhd.	244,268	201,868	244,268
Worldgate Resources Group Sdn. Bhd.	368,969	1,150,319	1,150,319
PT Worldgate Resources Express	558,229	826,708	826,708
	<u>1,171,466</u>	<u>2,178,895</u>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
	令吉	令吉	令吉
WG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Sdn. Bhd.	201,868	—	201,868
Worldgate Resources Group Sdn. Bhd.	1,150,319	—	1,150,319
PT Worldgate Resources Express	826,708	—	826,708
	<u>2,178,895</u>	<u>—</u>	

[^] 該等金額指於各個年度內應收關聯公司之最高金額。

貴集團董事Lee先生及Chin先生於WG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Sdn. Bhd.、Worldgate Resources Group Sdn. Bhd.及PT Worldgate Resources Express擁有股權。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令吉	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4,471,783	9,454,50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774,185	4,929,935
	<u>7,245,968</u>	<u>14,384,435</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貴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0至30日不等。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按發票日期所作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令吉	令吉
0至30日	2,440,968	3,640,095
31至60日	1,707,822	4,664,434
61至90日	155,710	758,580
超過90日	167,283	391,391
	<u>4,471,783</u>	<u>9,454,500</u>

22. 已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令吉	令吉
已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¹⁾	11,758,290	15,085,970
銀行透支	<u>494,722</u>	<u>16,636</u>
	<u>12,253,012</u>	<u>15,102,606</u>
銀行借款將於以下時間償還：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096,369	950,012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33,708	1,049,383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103,806	3,372,879
— 超過五年	<u>8,419,129</u>	<u>9,730,332</u>
	12,253,012	15,102,606
包括於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到期金額	<u>(1,096,369)</u>	<u>(950,012)</u>
包括於非流動負債內之金額	<u>11,156,643</u>	<u>14,152,594</u>

附註：

- (1) 銀行借款乃按銀行之基本借貸利率(每年調整若干基點)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4.2%至6.8%以及4.2%至6.9%。
- (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帶有須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11,156,643令吉及14,152,594令吉。

貴集團董事已尋求法律意見，並知悉根據於馬來西亞獲確立的判例法，由於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並不會推翻有年期貸款協議內其他條款及條件，除非借款人違反協議，僅於受馬來西亞法律監管的有年期貸款協議內包括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將不會導致銀行可提早終止已授出融資，以及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款項。

因此，有關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籌集且帶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有年期貸款的債項，根據於有關有年期貸款協議內註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分類為於往績紀錄期間之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日後馬來西亞法庭所確立有關對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詮釋的優先次序的任何變動或會影響 貴集團有年期貸款的分類。

貴集團將向若干馬來西亞註冊銀行借貸的固定年期銀行借款，按照於有關銀行貸款協議內註明的條款及條件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3)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3,382,553令吉及14,503,271令吉(附註17)；及
- 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

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令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3,591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	<u>417,241</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0,832
年內於損益內扣除	<u>405,04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935,874</u></u>

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可扣稅暫時差額，故於財務資料內並無計提遞延稅項資產。

24.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租賃若干汽車。由於租賃期相當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經濟壽命，而貴集團通常有權於最短租賃期末以支付名義價格買斷該資產，故該等資產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	利息	現值
	令吉	令吉	令吉
不遲於一年	2,234,018	354,077	1,879,94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808,171	250,525	1,557,646
遲於2年但不遲於5年	3,686,251	282,164	3,404,087
遲於五年	14,011	165	13,846
	<u>7,742,451</u>	<u>886,931</u>	<u>6,855,52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	利息	現值
	令吉	令吉	令吉
不遲於一年	2,038,178	310,401	1,727,777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786,428	208,869	1,577,559
遲於2年但不遲於5年	<u>2,857,586</u>	<u>143,816</u>	<u>2,713,770</u>
	<u>6,682,192</u>	<u>663,086</u>	<u>6,019,106</u>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令吉	二零一五年 令吉
流動負債	1,879,941	1,727,777
非流動負債	<u>4,975,579</u>	<u>4,291,329</u>
	<u>6,855,520</u>	<u>6,019,106</u>

- (a)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乃受限於貴集團董事Lee先生及Chin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b) 貴集團融資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4%至3.4%及2.4%至3.4%。

25.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資本指下列集團實體之合併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令吉	令吉
Worldgate Express	5,000,000	5,000,000
My Forwarder	1,000,000	1,000,000
Freight Transport	1,000,000	1,000,000
Worldgate International	不適用	429
	<u>7,000,000</u>	<u>7,000,429</u>

於往績紀錄期間，若干集團實體已發行5,100,000股股份予彼等之股東作紅股。

26. 儲備

下列描述於擁有人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餘款指發行股份所收代價超出已發行股份相應面值的部分。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監管。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國外營運的財務報表內貨幣兌換而產生的匯兌差異。此儲備按附註4(h)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27.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租賃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乃按年期1年至4年及固定租金磋商。

於各個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有經營租賃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令吉	令吉
不超過一年	138,400	207,527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u>53,200</u>	<u>12,834</u>
	<u>191,600</u>	<u>220,361</u>

28. 關聯方交易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為貴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2)以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4)作抵押。

於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該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退回、解除或以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替代。

(b) 於往績紀錄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令吉	令吉
工資及薪金	1,439,143	1,655,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068	197,739
	<u>1,612,211</u>	<u>1,853,369</u>

29. 或然負債

於往績紀錄期間末，貴集團已按營運要求出具銀行擔保612,000令吉(二零一四年：428,000令吉)予供應商。董事認為此等擔保不大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作出索償。

3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令吉	令吉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u>2,519,710</u>	<u>3,151,498</u>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令吉	令吉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5,722	15,887,1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14,929	18,476,073
— 應收股東款項	—	7,756,56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78,895	—
— 應收董事款項	530,094	5,972
	<u>20,689,640</u>	<u>42,125,705</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45,968	13,679,259
— 融資租賃承擔	6,855,520	6,019,106
— 銀行借款	12,253,012	15,102,606
	<u>26,354,500</u>	<u>34,800,971</u>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與關聯公司、股東及董事的結餘。

由於其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與關聯公司、股東及董事的結餘的眼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金融風險管理

於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來自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a) 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訂信用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用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要求超過若干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用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該客戶及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的特定賬戶資料。貴集團會持續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從客戶收取抵押物。

貴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經營的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用風險，惟影響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由於總貿易應收款項的36%（二零一四年：6%）及51%（二零一四年：25%）乃分別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貴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用風險。

大部分銀行存款亦存於管理層認為信用質素良好的主要金融機構。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其中包括以盈餘現金作短期投資及籌組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於借款超過當局的若干預訂水平時獲母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輕易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息，則基於報告日期的現行利率)及 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總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償還	於1年後 但於2年內 償還	於2年後 但於5年內 償還	超過5年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令吉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45,968	7,245,968	7,245,968	—	—	—
銀行借款	12,253,012	16,767,262	1,624,702	1,129,980	3,419,352	10,593,228
融資租賃承擔	6,855,520	7,742,451	2,234,018	1,808,171	3,686,251	14,011
	<u>26,354,500</u>	<u>31,755,681</u>	<u>11,104,688</u>	<u>2,938,151</u>	<u>7,105,603</u>	<u>10,607,239</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84,435	14,384,435	14,384,435	—	—	—
銀行借款	15,102,606	20,031,503	1,614,666	1,666,997	4,948,479	11,801,361
融資租賃承擔	6,019,106	6,682,192	2,038,178	1,786,428	2,857,586	—
	<u>35,506,147</u>	<u>41,098,130</u>	<u>18,037,279</u>	<u>3,453,425</u>	<u>7,806,065</u>	<u>11,801,361</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借款分別令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銀行借款亦以浮動利率計息，而其融資租賃負債則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的詳情分別於附註22及24披露。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亦令其面對因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構成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存款利率水平較低， 貴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69,182令吉及32,914令吉。利率變動不會影響 貴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

進行以上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當日存在的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10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跌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分析基準與二零一四年所採用者一致。

(d) 貨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以其經營有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管理層監督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及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減輕匯率變動對 貴集團的營運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8份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向馬來西亞一間信譽良好的銀行沽售美元，以減輕兌換令吉的外匯波動風險。外幣遠期合約的未平倉持倉淨額及公平值分別為800,000美元及116,593令吉(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一份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向馬來西亞一間信譽良好的銀行沽售美元，以減輕兌換令吉的外匯波動風險。外幣遠期合約的未平倉持倉淨額及公平值分別為100,000美元及50,073令吉(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訂立14份及4份外匯遠期合約，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財政年度沽售美元，金額分別合共1,3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

董事認為，該等外匯遠期合約的未平倉持倉淨額以及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令吉	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2,833,624	9,047,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4,547	6,255,801
貿易應付款項	<u>(1,255,918)</u>	<u>(1,988,173)</u>
貨幣資產淨額	<u>5,052,253</u>	<u>13,314,992</u>

下表顯示 貴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因 貴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概約變動。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令吉	令吉
美元升值5%	<u>252,613</u>	<u>665,750</u>

匯率變動不會影響 貴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各集團公司的外幣兌功能貨幣相同百分比貶值將對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進行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利率變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及特別是利率的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所呈列之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匯率於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的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33.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利用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權益計算)監察資本。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代表 貴集團的總權益。

貴集團董事積極及定期監察及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並考慮到 貴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以確保取得最佳股東回報。 貴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股東資本收益率、發行新股及籌募新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如下：

	<u>二零一四年</u>	<u>二零一五年</u>
	令吉	令吉
銀行借款	12,253,012	15,102,606
融資租賃承擔	<u>6,855,520</u>	<u>6,019,106</u>
	<u>19,108,532</u>	<u>21,121,712</u>
總權益	<u>16,508,796</u>	<u>30,305,247</u>
負債比率	<u>116%</u>	<u>70%</u>

貴集團的目標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與經濟及財務狀況預期變動相符的水平。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約開始時之總資本價值分別為6,327,110令吉及1,173,440令吉。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集團實體向其股東發行5,100,000股股份作為紅股。

3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工貿部」)已認證貴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正於馬來西亞進行推廣活動，並授予為期五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先驅證書(編號4981)。受限於工貿部連同財政部協定的若干條件及待取得馬來西亞地方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後，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評稅年度各年之法定收入之70%獲免稅。假設所有此等條件獲達成並取得馬來西亞地方稅務機關批准，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董事估計此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稅項超額撥備分別為347,000令吉及1,991,000令吉。然而，董事並不確定此附屬公司能否於已獲授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整段先驅證書剩餘期間內達成全部此等條件，亦不確定倘此等條件未獲達成，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度評稅年度所得的稅項豁免會否受到具追溯效力的不利影響。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且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一併閱讀。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下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令吉 (1)	令吉 (2)	令吉	令吉 (3)	港元 (4)	
以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 0.35港元計算	30,305,247	28,857,663	59,162,910	0.07	0.14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之20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之上市開支)。
-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入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本集團之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0令吉兌1.90港元由馬來西亞令吉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馬來西亞令吉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或根本不可轉換。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仙位以符合本招股章程的呈列格式。
- (5) 上表中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未經調整，以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建議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2,000,000令吉(「股息」)的影響。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計及下文所載之股息。每股影響乃根據上文附註(3)所載之800,000,000股股份得出。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股息)	
	令吉	令吉	港元
以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35港元計算	47,162,910	0.06	0.11

- (6) 概無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盛良物流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擬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刊登。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過往由吾等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

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下文為DTZ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獨立物業估值師)就其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價值之意見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Suite 34.01, Level 34
Menara Citibank
16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已根據閣下向吾等所發出之指示，就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於馬來西亞(「馬來西亞」)的權益(將於估值證書中更具體描述)作出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檢查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項物業之估值指其市值。馬來西亞估價師、評估師及產業代理局(「BOAVEA」)頒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二零一五年第五版)(The Malaysian Valuation Standards Fifth Edition 2015)中採納之市值的定義乃依據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對市值之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概無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就物業作出估值時，吾等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BOAVEA頒佈的馬來西亞估值準則(二零一五年第五版)(The Malaysian Valuation Standards Fifth Edition 2015)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評估準則之規定。

吾等之估值並無計及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有關出售之人士授予之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元素而導致估計價格增加或減少。

於吾等對馬來西亞的物業作出估值的過程中，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已假設物業已獲授按其各自年期計費的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而任何應付地價亦已全數清償。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所提供有關各項物業之業權及 貴集團於物業的權益之資料及建議。在為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擁有各項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於各項物業之整段獲授而未屆滿土地使用年期內，擁有權利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等物業。

就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而言，按照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授予主要證書批准及牌照的狀況載於各項估值證書的附註。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所欠款項，以及於出售成交時可能涉及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性質且或會影響其價值之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就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所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類第1號物業(一幢位於No. Lot 9066, Jalan Udang Gantung, Telok Gong的單層獨立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進行估值時，因建築物的性質特殊，並無可隨時識別之可資比較市場銷售，且該樓宇未能按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估值，吾等已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需要按土地現時用途對其市值進行估值，以及估計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新重置成本，並隨後就使用年期、狀況及功能老舊作出扣減。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能於未有基於可資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提供物業價值的最可靠指標。吾等於達致土地市值的意見時已參考相關地區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並按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須有足夠的業務潛在盈利能力。吾等亦採取直接比較法為第一類第2號物

業(一幢位於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的四層高中型排屋商店及辦公室)及第3號物業(一幢位於No. 69, Jalan Bayu Tinggi 6/KS6, Taman Bayu Tinggi的三層高中型排屋商店及辦公室)進行估值。

就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所持有之發展中的第二類第4號物業(一個位於Parcel No. 20-19, D'Latour Residence的兩房服務式公寓單位)及第5號物業(一個位於Parcel No. SV18-03A, The Hub的全配套辦公室單位)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按該等物業處於目前狀況(於檢查主買賣協議所訂竣工階段的日期)及截至估值日期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相關文件(如有)為基準進行估值。吾等已假設已就發展項目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授予的所有同意、批准及牌照,且並無重大狀況或延誤。吾等亦已假設發展的設計及施工乃符合地方規劃法規,並已獲相關機關批准。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根據主買賣協議的購買價支付時間表及建築師施工階段及進度收費證明所顯示的竣工階段對「其現況下的市值」進行評估。吾等於提供「完工時市值」時亦已採用直接比較法。

資料來源

貴集團已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業權文件之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檢查文件正本以查明可能未有於吾等接獲的副本中出現的任何修訂。

於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馬來西亞物業的資料,亦已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准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土地及建築物的辨識、建築物完工日期、車位數目、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 貴集團應佔的權益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提供的建議。

估值證書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所獲資料得出,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質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且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接獲 貴集團通知,於已提供資料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接獲有關馬來西亞物業業權的文件的摘錄,以及透過於相關地方土地辦事處就物業進行私人調查所得的業權詳情之摘錄詳情。此外,吾等依賴 貴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物業中擁有的權益所提供的建議。

實地考察

吾等的戴德梁行估值師Daniel Ma Jen Yi先生(註冊估值師, V-759)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考察該等物業的外觀及盡可能考察其內部情況。Daniel Ma Jen Yi先生在馬來西亞於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19年經驗。然而, 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 以確認土壤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未來發展。吾等之估值乃按此等方面均處於滿意情況且於建築期間並無產生異常成本或延誤之假設編製。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 惟於視察過程中, 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 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 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有註明外, 吾等未能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 吾等亦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上所示的面積乃屬正確。

貨幣及匯率

除另有註明外, 於吾等的估值內註明的所有金額乃按馬來西亞官方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計值。於估值日期, 貨幣匯率為1.00令吉兌1.89港元。

吾等謹此附上吾等之估值及估值證書之概要。

此 致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DTZ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董事
Daniel Ma Jen Yi
註冊估值師(V-759)
B.BUS(AUS)
MRISM, MRICS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註: Daniel Ma Jen Yi先生為註冊估值師, 於馬來西亞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貴集團應 佔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港元)
第一類—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1 一幢位於No. Lot 9066, Jalan Udang Gantung, Telok Gong,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的單層獨立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	15,500,000/ 29,295,000	100	15,500,000/ 29,295,000
2 位於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的四層高中型排屋商店及辦公室	3,100,000/ 5,859,000	100	3,100,000/ 5,859,000
3 位於No. 69, Jalan Bayu Tinggi 6/KS6, Taman Bayu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的三層高中型排屋商店及辦公室	1,450,000/ 2,740,500	100	1,450,000/ 2,740,500
第一類小計：	20,050,000/ 37,894,500	100	20,050,000/ 37,894,500
第二類—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之發展中物業			
4 一個位於Parcel No. 20-19, Storey No. 20, Type B的兩房服務式公寓單位連同 Accessory Parcel Nos. B2-232 & M-105, D'Latour Residence, Selangor Darul Ehsan	408,859/ 772,744	100	408,859/ 772,744
5 一個位於Parcel No. SV18-03A, Storey No. Level 18, Building No. C, Type B2的全配套辦公室單位，連同SV18-03A/空調壁架的一(1)個空調壓縮機壁架(S)、SV18-034/開放式陽台的一(1)個開放式陽台及兩(2)個停車位(包括B1/194及B1/195), The Hub, Selangor Darul Ehsan	415,520/ 785,333	100	415,520/ 785,333
第二類小計：	824,379/ 1,558,076	100	824,379/ 1,558,076
第一至第二類總計：	20,874,379/ 39,452,576		20,874,379/ 39,452,576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一幢位於No. Lot 9066, Jalan Udang Gantung, Telok Gong, 42000 Port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的單層獨立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	15,500,000 令吉 / 29,295,000 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 15,500,000 令吉 / 29,295,000 港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單層獨立工廠貨倉連同附屬的兩層辦公樓，其建於一幅總土地面積約11,466.00平方米的土地上。	工業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落成。											
	工業物業包括貨倉、辦公樓及其他構築物。												
	該物業的概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貨倉</td> <td>5,284.70</td> </tr> <tr> <td>辦公樓</td> <td>878.00</td> </tr> <tr> <td>其他構築物</td> <td><u>202.90</u></td> </tr> <tr> <td>合計</td> <td><u><u>6,365.60</u></u></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貨倉	5,284.70	辦公樓	878.00	其他構築物	<u>202.90</u>	合計	<u><u>6,365.60</u></u>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貨倉	5,284.70												
辦公樓	878.00												
其他構築物	<u>202.90</u>												
合計	<u><u>6,365.60</u></u>												
	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至二零六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詳情請參閱附註(1)及(3)。												

附註：

- 根據Pejabat Daerah/Tanah Klang Selang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出的Pajakan Mukim 6678, Lot 130600, Tempat of Telok Gong, Mukim of Klang, District of Klang, State of Selangor項下持有的個別土地業權已歸屬予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
- 參見由Niche Metal Sdn Bhd(賣方)與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及購買代價為13,000,000令吉的買賣協議的副本。

- (3)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向Pejabat Daerah/Tanah Klang Selang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進行查冊，而主要詳情如下：

業權編號/ 地段編號	發出日期	土地用途 類別	訂明條件	年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Pajakan Mukim 6678, Lot 130600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十一日	工業	工業	租賃，99年，將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十二日屆滿	11,466.00

- (4) 根據由Majlis Perbandaran Klang地方機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出參考編號為2000-1396的合適入伙證明書及參考編號為MPK (P) 201/06的獲批建築圖則，樓宇已竣工並合適供入伙。

- (5) 根據由Majlis Perbandaran Klang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向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發出編號為01021014955620158的臨時商業及推廣牌照，該物業佔用作貨倉，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已取得編號為01021015599220166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續商業及推廣牌照。

-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Worldgate Expresses Services Sdn Bhd為登記業主；
- (ii) 該土地受權益限制，即該土地不可在未經國家機關同意/許可的情況下轉讓；
- (iii) 該土地受限於由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以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為受益人設立的以下押記：
 - 參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登記的提呈文件第11049/2015號；及
 - 參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登記的提呈文件第7788/2014號；
- (iv) 該土地受限於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提出的私人知會備忘，參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登記的提呈文件第3346/2014號；及
- (v) 該土地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的免役租及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地價稅顯示已於年內妥為付款。

- (7) 根據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授出主要批文及牌照的狀況如下：

土地業權	有
買賣協議	有
合適入伙證明書	有
獲批建築圖則	有
臨時商業及推廣牌照	有
商業及推廣牌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的四層高中型排屋商店 及辦公室	該物業在兩幅總土地 面積約186.00平方米 的商業土地上發展。 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四 年落成。 該物業為四層高中型 排屋商店及辦公室， 總建築面積為約 696.75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永久業權 土地使用權持有。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3,100,000令吉／ 5,859,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3,100,000令吉／ 5,859,000港元)

附註：

- 根據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Selang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發出的HSD 284101、PT 72616及HSD 296263, PT 72655, Mukim of Petaling, District of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項下持有的2項個別業權已歸屬予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
- 參見由Flora Development Sdn Bhd(賣方)與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及購買代價為949,800令吉的買賣協議的副本。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向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Selang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進行查冊，而主要詳情如下：

業權編號／地段編號	發出日期	土地用途		年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類別	訂明條件		
HSD 284101, PT 72616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樓宇	商業樓宇	永久業權	131.00
HSD 296263, PT 72655	二零一四年 四月九日	樓宇	商業樓宇	永久業權	55.00
合計：					<u>186.00</u>

- 根據由Majlis Perbandaran Subang Jay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發出編號為2120090100050的商業及推廣牌照，該物業佔用作辦公室總部，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根據由Majlis Perbandaran Subang Jaya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發出編號為2120090100050的商業牌照，業務性質為貨運代理服務。

-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Ben & Partners 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 為登記業主；
 - (ii) 該兩幅土地均不受任何權益限制；
 - (iii) 該兩幅土地受限於由 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 以 Public Bank Berhad 為受益人設立的以下押記：
 - 參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登記的提呈文件第 114054/2014 號；及
 - 參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登記的提呈文件第 114055/2014 號；
 - (iv) 該土地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的免役租及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地價稅顯示已於年內妥為付款。

- (7) 根據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授出主要批文及牌照的狀況如下：

土地業權	有
買賣協議	有
合適入伙證明書	有
商業及推廣牌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位於No. 69, Jalan Bayu Tinggi 6/KS6, Taman Bayu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的三層高中型排屋商店 及辦公室	該物業在一幅總土地 面積約143.00平方米 的商業土地上發展。 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七 年落成。 該物業為3層高中型 排屋商店及辦公室， 總建築面積為約 420.84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永久業權 土地使用權持有。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	1,450,000令吉／ 2,740,500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1,450,000令吉／ 2,740,500港元)

附註：

- 根據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Selang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發出的GRN 105472, Lot 84301, Pekan Pandamaran, District of Klang, State of Selangor項下持有的個別土地業權已歸屬予Freight Transport Network Sdn Bhd。
- 參見由Lian Hong Realty Sdn Bhd(賣方)與Freight Transport Network Sdn Bhd(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購買代價為1,300,000令吉的買賣協議的副本。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向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Selang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進行查冊，而主要詳情如下：

業權編號／地段編號	發出日期	土地用途	明示條件	年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GRN 105472, Lot 84301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三日	樓宇	商業樓宇	永久業權	143.00

- 根據由Majlis Perbandaran Klang地方機關發出的合適入伙證明書(參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參考編號2000-0918)，該樓宇已完全落成及合適供入伙。
- 根據由Majlis Perbandaran Klang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向Freight Transport Network Sdn Bhd發出編號為01011112652320130的商業及推廣牌照(地下辦公室)，該物業佔用作船運及貨運代理用途，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根據由Majlis Perbandaran Klang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向My Forwarder International Sdn Bhd發出編號為01011112647120138的商業及推廣牌照(一樓辦公室)，該物業佔用作辦公室用途，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根據由Majlis Perbandaran Klang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向Freight Transport Network Sdn Bhd發出編號為0101119693020100的商業及推廣牌照(二樓辦公室)，該物業由一間貨運代理公司佔用，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Ben & Partners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Freight Transport Network Sdn Bhd為登記業主；
 - (ii) 該土地不受任何權益限制；
 - (iii) 該土地受限於由Freight Transport Network Sdn Bhd以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為受益人設立的押記，參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登記的提呈文件第37178/2015號。
 - (iv) 該土地受限於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提出的私人知會備忘，參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登記的提呈文件第6849/2015號；及
 - (v) 該土地於二零一六年年度的免役租及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地價稅顯示已於年內妥為付款。
- (9) 根據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授出主要批文及牌照的狀況如下：

土地業權	有
買賣協議	有
合適入伙證明書	有
商業及推廣牌照(地下辦公室)	有
商業及推廣牌照(一樓辦公室)	有
商業及推廣牌照(二樓辦公室)	有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有之發展中物業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一個位於 Parcel No. 20-19, Storey No. 20, Type B 的兩房服務式公寓單位連同 Accessory Parcel Nos. B2-232 & M-105, D'Latour Residence, Selangor Darul Ehsan	<p>該物業在一幅總土地面積約11,116.91平方米的商業土地上發展。</p> <p>該物業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年底落成。</p> <p>該物業為一個兩房服務式公寓單位，總地塊面積為約71.00平方米。</p> <p>該單位附帶兩個停車位。</p> <p>該物業根據年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屆滿的土地使用權持有。</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在發展中。	<p>408,859 令吉／ 772,744 港元</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408,859 令吉／ 772,744 港元)</p>

附註：

- 根據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Selang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HSD 224381, PT 294, Pekan Penaga, District of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項下持有的總土地業權已歸屬予Ceria Pujangga Sdn Bhd。
- 參見由DK-MY Properties Sdn Bhd(賣方)、Worldgate Express Services Sdn Bhd(買方)與Ceria Pujangga Sdn Bhd(業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訂立購買代價為743,380令吉的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副本。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向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Selang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進行查冊，而主要詳情如下：

業權編號/ 地段編號	發出日期	土地用途 類別	訂明條件	年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HSD 224381, PT 294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樓宇	商業樓宇	租賃，99年， 將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八日屆滿	11,116.91

- 根據買賣協議中附表三(第四條)支付購買價時間表及由RDA Harris Architects Sdn Bh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建築師工程進度發票證書第32號(參考編號：RDAI.13.900.003/DKMY/PB/032)，完成階段為55%。
- 發展中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現況下的市值估計為408,859令吉／772,744港元，而於竣工後的市值估計為743,380令吉／1,404,988港元。

-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Ben & Partners 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登記業主為 Ceria Pujangga Sdn Bhd；
 - (ii) 該土地受限於權益限制，即該土地不可在未經國家機關同意／許可下轉讓、租賃或押記；
 - (iii) 該土地並無被押記；
 - (iv) Ceria Pujangga Sdn Bhd 獲授絕對權利以發展上述土地為名為 D' Latour Residence 的房屋發展項目；及
 - (v) 前述地塊的獨立分契尚未發出。
- (7) 根據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支持文件的狀況如下：
- | | |
|-------------|---|
| 總土地業權 | 有 |
| 買賣協議 | 有 |
| 建築師工程進度發票證書 |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描述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一個位於Parcel No. SV18-03A, Storey No. Level 18, Building No. C, Type B2的全配套辦公室單位，連同SV18-03A／空調壁架的一(1)個空調壓縮機壁架(S)、SV18-034／開放式陽台的一(1)個開放式陽台及兩(2)個停車位(包括B1/194及B1/195), The Hub, Selangor Darul Ehsan	該物業於在一幅總土地面積約10,151.00平方米的商業土地上發展。 該物業計劃於二零一八年落成。 該物業為一個全配套辦公室單位，總地塊面積為約89.00平方米。 該單位附帶兩個停車位。 該物業根據附帶永久業權的土地使用權持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在開發中	415,520令吉／ 785,333港元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 415,520令吉／ 785,333港元)

附註：

- 根據Pejabat Daerah/Tanah Petaling Selang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HSD 297064, PT 233 Seksyen 39, Bandar Petaling Jaya, District of Petaling, State of Selangor項下持有的總土地業權已歸屬予SDB SS2 Developemnt Sdn Bhd。
- 參見由SDB SS2 Developemnt Sdn Bhd(賣方)與My Forwarder International Sdn Bhd(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購買代價為1,038,800令吉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的副本。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向Pejabat Tanah Dan Galian Selangor的地方土地辦事處進行查冊，而主要詳情如下：

業權編號／ 地段編號	發出日期	土地用途 類別	訂明條件	年期	土地面積 (平方米)
---------------	------	------------	------	----	---------------

HSD 297064, PT 233 Seksyen 39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樓宇	商業樓宇	永久業權	10,151.00
----------------------------------	----------------	----	------	------	-----------

- 根據買賣協議中附表五一支付購買價時間表及由GDP Architects Sdn Bhd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發出的施工階段證書(參考編號：GDPA(2519)/11/CSC/002)，完成階段為40%。
- 發展中單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現況下的市值估計為415,520令吉／785,333港元，而於竣工後的市值估計為1,038,800令吉／1,963,332港元。

-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Ben & Partners 編製有關該物業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登記業主為 SDB SS2 Development Sdn Bhd；
 - (ii) 該土地並無受限於任何權益限制；
 - (iii) 該土地並無被押記；
 - (iv) SDB SS2 Development Sdn Bhd 獲授絕對權利以發展上述土地為名為 The Hub SS2 的房屋發展項目；
 - (v) 前述地塊的獨立分契尚未發出；及
 - (vi) 參見八打靈地區及土地辦事處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的批准函件，批准 SDB SS2 Development Sdn Bhd 所作出交回及重新規劃過往根據 Geran Mukim 721 Lot No. 49682 及 Geran Mukim 722 Lot No. 49683 持有的土地。
- (7) 根據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業權及支持文件的狀況如下：

總土地業權	有
買賣協議	有
施工階段證書	有
八打靈地區及土地辦事處就 交回及重新規劃根據國家土地法第204B節發出的批准函件	有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且考慮到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中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購回本公司本身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細則內概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若彼其時已知悉彼存在利益關係，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

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希望退任及不

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並可由成員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名董事被免職之會員上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去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彼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第2(i)段)。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投票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

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多於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述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佔不少於大會上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

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相關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

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法團由董事或該法團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配或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清楚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力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

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 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 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 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惟其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二十一(21)日的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由Sharon Pierson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於同日按0.01港元轉讓予RLDC Investment。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除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本變更。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而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且董事已獲權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其項下之股份，及在聯交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或之前，在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遭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就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599,999,900股股份，以便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湊整至最近數目而不涉及零碎股份，致令概無零碎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致令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iv)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股份：(aa)緊隨完成配售

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第(vi)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第(v)段所載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第(vi)段所載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之公司就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內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倘為股份，則必須悉數繳足），均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購回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最高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必須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自資本撥付。任何就購買應付而超出將予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的溢價均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受限於公司法的條文）自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公司不可於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訂立合約)：

- (a) 本公司、Lee先生、Chin先生、RLDC Investment、Upright Plan與Champion Ascent就有關按(i)RLDC Investment所持有之初始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3股股份予RLDC Investment；(ii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股股份予Upright Plan；及(iv)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3股股份予Champion Ascent之代價，轉讓Worldgate International的全部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其由RLDC Investment、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分別擁有74%、13%及13%權益)予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包銷協議。

8.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303694401		Worldgate Express	香港	39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有效日期
	Worldgate Express	35	馬來西亞	2011014093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四日
	Worldgate Express	37	馬來西亞	2011014092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至二零二一年 八月四日
	Worldgate Express	39	馬來西亞	0902129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日
	Freight Transport	39	馬來西亞	2010003539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orldgate.com.my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以上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

Lee先生及Chin先生(即全體執行董事)及拿督陳于文(即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指明者外，此等合約的細節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相同，並載列如下：

- (i) 各服務合約均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
- (ii) Lee先生、Chin先生及拿督陳于文各自之初始年度薪金載列如下，而有關薪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
- (iii) 該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均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並參照本集團之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得出之管理花紅，惟相關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予其自身之年度薪金、管理層花紅及其他福利之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Lee先生	1,200,000港元
Chin先生	1,200,000港元
拿督陳于文	240,000港元

黃兆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李國棟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之初始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起計，並將於其後持續最多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及授出之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不包括任何應付予董事之酌情花紅（如有））及董事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1.74百萬港元。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吸引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之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入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被

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之 股份數目 ⁽¹⁾	佔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後股權之 百分比
Lee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44,000,000股股份(L)	55.5%
Chi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44,000,000股股份(L)	55.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RLDC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Lee先生及Chin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先生及Chin先生均被視為於RLDC Investment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且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有資料，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

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之股份數目 ⁽¹⁾	佔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股權之百分比
RLDC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44,000,000 (L)	55.5%
Ng Yee Hoong 女士	家族權益 ⁽⁴⁾	444,000,000 (L)	55.5%
Dorothy Yeo Mong Yee 女士	家族權益 ⁽⁵⁾	444,000,000 (L)	55.5%
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³⁾	156,000,000 (L)	19.5%
Walgan Investment	受控法團權益 ⁽²⁾⁽³⁾	156,000,000 (L)	19.5%
Amy Ong Lai Fong 女士	家族權益 ⁽⁶⁾	156,000,000 (L)	19.5%
Upright Plan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 (L)	9.75%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78,000,000 (L)	9.75%
Wong Ping Yuk 女士	家族權益 ⁽⁷⁾	78,000,000 (L)	9.75%
Champion Ascent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 (L)	9.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Upright Plan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Walgan Investment 合法及實益擁有，而 Walgan Investment 則由顏先生持有。
- (3) Champion Asc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及 Walgan Investment 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 60% 及 40% 權益；而 Walgan Investment 則由顏先生全資擁有。
- (4) Ng Yee Hoong 女士為 Lee 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女士被視為於 Lee 先生（透過 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Dorothy Yeo Mong Yee 女士為 Chin 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eo 女士被視為於 Chin 先生（透過 RLDC Investm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my Ong Lai Fong女士為顏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女士被視為於顏先生(透過Upright Plan及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ong Ping Yuk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透過Champion Ascent)所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參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8所述之關聯方交易。

12.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及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概無名列於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之董事或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自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概無名列於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之董事或專家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而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名列於下文「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之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購股權計劃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經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其並不構成或擬定作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可影響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訂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並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以及透過使該等人士之貢獻進一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及資格準則

董事會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及是否獨立董事)及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於法律、技術、財政或企業管理等範疇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聘用、合約、義務或其他形式服務，亦不論是否獲付款)；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客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證券之任何持有人(統稱「業務聯繫人」)；及

- (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其評估準則為(1)該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2)該人士為本集團工作之表現；(3)該人士於履行職責之主動性及承擔；(4)該人士對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資；及(5)董事會認為適用之有關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明其認為屬合適的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關鍵時間可行使購股權而言，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或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準則。然而，有關條件必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致。

(c)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可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屬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前述者所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就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d)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價格，並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e) 接納要約

要約將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內接納，即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之前接納要約，否則將被視作放棄論，惟有關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被終止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要約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金額將為由董事會釐定的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f)(ii)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則除外。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f)(i)段所載的10%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經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第(f)(i)段所載10%限額的購股權，惟已授出超出有關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且本公司在尋求有關批准前須指明參與者的身份。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 (iv) 儘管存有前文的規定及在下文第(g)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一概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有關較高百分比）。

(g)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h)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均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所有已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則有關購股權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涉及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的關連人士以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該授出建議，惟其如此行事之意向須載述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

在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規定載列的詳情。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變動，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要約之日起計十年(須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該承授人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部分。

(k)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為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p)(v)段所訂明的一項或以上理由以外的原因，或由於其僱主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終止僱用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彼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有關終止僱用當日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期間)，而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的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任何未有如此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另行施加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l)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下列兩者中的較早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彼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i)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任何未有如此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並終止，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董事均可絕對酌情決定另行施加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m)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i)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即最初按某項條件提出，而倘該條件獲達成，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控制權的收購建議)或其他原因，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董事應在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相應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將有權於：(1)購股權期限屆滿；或(2)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第十四天兩者中的較早者之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彼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倘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未有獲如此行使，則其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將告失效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內，有關人士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有意行使有關權利，則購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止：(1)購股權期限屆滿；或(2)發出有關通知起計第十四天可予行使並仍可予行使，而屆時則將告失效及終止。
- (ii)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購股權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明部分的購股權(以彼有權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通知指明的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屆時失效及終止。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以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召開股東大會，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屆時須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

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o) 債務妥協或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擬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存在本段條文的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根據該通知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所涉及總認購價的付款（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盡快但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有關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p) 購股權失效

若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的行使權將即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在(k)至(o)各段的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在(k)至(m)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n)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在安排生效的規限下，(o)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v)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反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條款或其他構成其合資格人士資格的合約，或情況顯示其應無法清償債務或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清償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

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間的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的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或其他相關合約是否因本(p)(v)段所載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以委任或其他形式)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不包括身故或(p)(v)分段所列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而承授人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的情況，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因已作出有損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致令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關係終止及有關終止日期所作的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vii) 承授人違反(j)段的日期；或

(viii) 購股權按(t)段所規定由董事會註銷的日期。

若任何購股權根據本(p)段失效，本公司將毋須就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q) 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當時生效的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且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惟倘行使購股權之日屬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r) 股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行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拆細或削減股本，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引致的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迄今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iii)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 (iv) 以上各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股本，而任何調整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隨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告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一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核證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則將會對本公司及承授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就有關調整通知承授人。

(s) 對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之時間以其視為合宜之方法，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律所允許之範圍內，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

為免生疑問，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董事會：

- (i) 不得修訂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以致對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有利；
- (ii)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的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修訂，惟倘有關變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及
- (iii)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條文。

有關修訂一概不得變更而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則除外。概不得作出更改，從而對在有關更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股東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則除外，前提是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組織之要求所作出的任何修訂，從而確保購股權計劃符合（其中包括）適用法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交易所或其他監管組織的規定。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任何經修訂條款均必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並受限於聯交所可能不時授出之有關豁免），並將會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t)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毋須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u) 終止

本公司（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則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購股權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14.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香港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RLDC Investment、Lee先生及Chin先生(統稱「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提述的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彌償契據日期後須支付的任何金額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受託人)作出彌償，即：

- (a)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之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等或相似的法律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
- (b)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任何相等或類似法例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第43(6)條應付的任何稅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
- (c)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且上述各項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任何相等或類似法例須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任何相等或類似法例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 (d)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由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任何進行的業務而賺取、應收或收取（或視為因而賺取、應收或收取）之任何及所有須承擔之稅項金額，無論於任何時候發生單一或任何情況一同發行亦無論該稅項可否向其他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可否由彼等佔有，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彌償契據收取彌償人所付的任何款項而導致的任何及所有稅項，且除非該稅項責任亦已由該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清償；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及規則而導致的任何申索、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負債；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合理引致或相關之所有合理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申索或根據彌償契據之其他申索之調查、評估或質疑；
 - (ii) 根據彌償契據清算之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申索之任何法律程序；或
 - (iv) 執行就上文第(iii)段所述之任何法律程序之任何清算或裁定。

然而，彌償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而彌償人毋須就以下任何稅項或責任負上任何責任：

- (i) 倘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賬目」）中已就該稅項作出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後任何發生的事件或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聲稱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日常過程中而須負上的有關稅項或責任；

- (iii) 除於上市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外，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同時發生且不論何時發生），則不會產生的有關稅項或責任；
- (iv) 由非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另一名人士清償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稅項或責任而向該名人士退還的稅項或責任；
- (v) 因由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上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當局作出於上市日期之後生效且具追溯力的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申索或根據彌償契據之其他申索或於上市日期之後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招致的申索；及
- (vi) 因於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釐定為過多撥備或過多儲備，惟用以減少彌償人與稅項有關之債項之任何該等撥備金額不得用以清償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債項。

除與遺產稅條例第35條規定之申索有關之任何申索外（彌償人對該等申索須永久性承擔責任），彌償人毋須承擔任何申索，除非該等申索須於上市日期後六年限期之日或該日前以書面知會彌償人。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並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承諾，彼等將就因或有關以下各項而於目前或日後任何時間產生之一切申索、損害、虧損、成本、開支、罰款、行動及訴訟（不論形式與出現之原因為何），應本集團成員公司要求向彼等彌償並隨時保障彼等及彼等任何一位獲得彌償，惟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已作出全數撥備者除外：

- (a) 本集團進行重組架構或重組；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澳門、新加坡、香港、中國及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行政頒令或措施；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或與未能遵守、延誤遵守稅務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項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遵守缺陷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有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蒙受或應計的任何及一切

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要求、申索、行動、訴訟、裁決、損害、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供款、負債、罰款、處罰；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企業文件；及

(e)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實際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

15.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b)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使所有上述證券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之所有所需安排。

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宣佈其獨立於本公司。保薦人有關配售之費用約為4,5百萬港元。

17.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後起計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458美元(相等於約42,5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6及9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 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Ben & Partners	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DTZ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	物業估值師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2. 股份持有人之稅務

(a) 香港

(i) 溢利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之資本收益，香港並無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之交易收益，倘該等交易收益乃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之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之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之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之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倘較高)之0.2%(此印花稅乃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之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之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廢除香港遺產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一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則除外。

(c) 向專業顧問諮詢

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的稅務涵義如有任疑問，務請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根據包銷協議除外)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的佣金；及
 - (iv)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g)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之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能構成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並由其辦理登記，而不可送呈開曼群島；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j) 概無已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k) 本集團內概無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l) 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m)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債券，或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有抵押的定期貸款。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20段提述之同意書；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第7段提述之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可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羅拔臣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7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DTZ Nawawi Tie Leung Property Consultants Sdn Bhd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購股權計劃規則；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
- (h) 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7段提述之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20段提述之同意書；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9段提述之服務合約；及
- (l)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之Ben & Partners發佈之法律意見。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